





永定河水章廣七

胄 畫 照 南 乾 水 窖 口 年 隨 分 舊 偏 勢 .使 五 堰 渙 改 側 偏 以 兩 中 散 改 北 移 荒 .岸 鳳 向 南 及 爲 下 泥 F 十 安 南.乃 河 而 年 窪 .酌 形 淤 地 F 瀾 今議 以 未 踰 爲 將 以 漸 廣 後.正 城 改 尾 下 沙 月 來 .後.淤 何 .積 於 以 淀 閭.雖 薄.以 會 並 口 F 連 加 北 未 議 下 地 口 以 雖 有 以 年 上 미 及 以 岸 爲 勢 停 水 游 東.有 上 得 以 停 勢 易 改 前 淤。年 方 而 則 向 邢 暢 載 爲 淤 之 北 南 理 觀 去 論. 而 之處 情 地 水 順 遼 路.下 最 視 堰 向 承 趨 從 北 忍 奏. 形 面 叉 不 薄 至 口 乏 之 地 緣 丈. 請 比 前 南 寬 下 不 勢 地 . 舊 彼 分 .廣 堰 挾 甚 於 南 符 辦 寬 南 其 仍 永 堰 亦 時 沙 速 令 北 廣 -1-實 岸 岸 直 定 近 較 南 叫 Ŀ 將 容蓄 淀 足 北 外 岸 餘 注 游 現 南 泂 里 資 高 較 .北 .查 在 所 致 河 工. 之 今臣 就 容 開 堰 道 開 看 水 口 舊 兄. 勢 納 深 隄 事 石 下 水 下 之勢 許 .北 道 請 賀. 放 礙 。卽 草 口 通 宜 於 隄 .本 + 臣 不 是 滾 下 在 水 八北岸六 .或分 -壩 屬 里 作 免 水 外 情 兩 衎 摺 過 低 相 次 水 以 修 形 奏蒙 沙 於 或 內 過 \equiv 防 詳 連 F 軍 停 淤 四 北 合。惟 舊 裁 朋 口.機 .情 岸.瀰 開 五 積 省 積 因 聲 與 大 六 漫 形 水 七 隄 新 實 覆 原 亦 尺 淤 卽 八 放 屬 伏 奏 遵 由 不 片。 工 致 有 南 水.頓 有 查 同 內 等今 之舊 旋 高 原 分 變 洩 益 . 南 開 T. 易. 者 循 細 惟 岸 濬 足 八 部 水 多故 是 .任 北 尺 勢 査 旋 不 則 冰 議 泂 致 得 身 以 其 全 窖 勘 .淤 堰 偏 覆。 横 南 河 蕩 導 塞 河 於 且 南.以 身 因 去 乾 較 漾 歸 亙 南 路.水 勢 北 .水 也.於 沙 便 道.至 中.淀.至 轉

櫚

行

水

金

照 該 原 務.水 駕 督 道。 例 屬 如 臨 詳 年 辦 無 仍 酌 新 定 理 幸 .允 以 奉 指履 但 淤 准.南 旨 示。勘.頓 旣 亦 堰 依 應 積.查 卽 融 下 會 辨。一 則 汛 水 全 所 此 卽 面 爲 定 奏.河 番 常 辦 其 熟籌 候 河 形 改 理 翩 志 旨 勢.下 仍 宿。 悉 遵 將 實 口 經 行.心於 久. 下 與 籌 北 前 現 所 口 有 畫 .岸 次 水 在 六 改 原 册 道 情 工.從 奏 僅 機 形 雖 南 過 內 宜.為 岸 稱 目 稱 恭 便。 疏 前。不 冰 候 堰 以 致 窖 聖 內 河 致 旋 培 出 訓.應 堰 屢 濬 水親遷 之 請 臨 等 旋 房 .改 淤.時.指 工 屋. 需 該 移。但 示.擬 較 督 臣 用 至 卽 開 從 益 給 銀 原 兩.挑 前 價 稱 有 下 是 水 遵 早 勢 切 否 循 爲 口 籌 順 等 水 廓 可 以 勢 暢 辦 因。清。 之 機 多 趨 查 其 宜 .經 永疏 處 下 旣 年 統 甚 定 何 歲 候 稱 速 培 河 仍 題恭 乃 水 堰 令 甫 候

乾 入 南 隆 東 瀝 安 水.二 縣 + 可 果 循 新 年 歸 $\stackrel{\cdot}{=}$ 莊 .舊 河.月.議.如 至 方 復 淸 接 觀 築 承 縣 東 奏 宮 隄 .永 村 北 定 止 .過 河 遙 長 下 堰 口 十 尾 .應 里 築 以 有 遙 杜 奇.水 堰。 以 河 勢 渠 爲 東 志 越 .北 稿 尋 堰 遙 重 堰增 築 保 成。障。 自 且 於 永 淸 堰 縣 北 趙 起 土。 百 卽 戸 營、成 鳳 引 凰 河。 莊、京

乾隆 岸 游 得 在 四 悉 _ 工 歸 承 協 雨. 隄 淀 十 同 山 頂 水 .内.四 面 勘 督 漫 以 F 年 閨 注 開 朋 將 至 永 六 漫 數 大 妥 月 淸 丈 .武 辦 定 .口 奉 刻 河 現 河 面 上 隄 日 在 尾 諭 奏 增 堰、馳 閭 . 南 聞 .築 致 往 不 據 有 該 毋 確 能 方 漫 宣 勘 觀 督 致 .承 衝 等 洩 職 再 奏 有 著 語.轉 司 各 河 漫 派 入 由 .安 屬 道 夏 .溢 鳳 泰、以 其 屢 不 河 能 來.倒 赫 次 水 先 漾.大 過 爾直 事 景 雨 村 屬 阻 之 預 莊,額、大 遏 卽 渾後. 防.現 雨 著 速 流。唐 在 時 交 馳 有 行。而 河、 部 各 宣 無 驛 沙 化 照 淹 前 河 河、 白 浸.往.漲 例 上 察 .游.溝、 及 看 發 議.應 視 拒 而 雨 其 行 情 後 馬 山 加 漲 諸 疎 形.河 恩 防 並 發.水。 上 之 留 盆 撫 游 同 諸 卹 赫 時 河 涌 道 爾 路.旁 並 景 溢.漲. 亦 額均 南

到 察 議。 永 定 河 志

河 日.查 鯞 舊 方 淀 觀 河 身。 承 入 奏 視 霸 永 之 州 定 入 津 河 淀 水 南 久 窪.岸 則 流 四 歸 工 淤 漫 泥 勝 深。 淓 水. 爲 淀 係 害 內 由 之 大 矣.徑 孫 傾直 郭 之純 河.村. E 順 皇 諭 固 安 帝 日 聖 知 東 界 訓 道 之 7 究 道 溝. 以 速 趨 開 永 引 淸 河.縣 堵 城。 漫 繞 濠 口 爲 而 .南. 不 循 可

門閘 過免 張 九以 北 行。淤 迸 其. 地 筧 低. 月 村 內 .水 滅 莊 未 衝 方 照 大丈 內 觀 仰 爲 河 地 長 數 方 合 承 而 皇 用 宜. 安 奏 西 . 緩 距 其 上 城 永 補 百. 大 九 餘 定 小 金 指 再 門閘 示.壩.南 東 + 夯 J. · 令 於 三 岸 西 五 土 段. 建 於乾 牤 丈 .排 ___ 酌 築堅 工之 牛 堰 + 籌 工 里隄 隆 滅 減內 河。並 四年。門 實 四 河 河無 之 歸 工 其 之格間。杨 身村、 閘 內 滅 宿 外,而 下 石 窄.甚 之 地 道 添 土 壩 .大 裂難 爲 水. 滅 勢 路 設 .長 安 甚 查 下 妥 相 滅 城 資 之 便 . 隄 等 .長.水 草 水. 至 外 河經 壩 分 隄 座。洩 易 身 .壩. 東 由 是 致 外 .距 村 臣 北 南 引 漫 詳 岸 舊 隄. 莊 南 溢.河 岸 有 遠 太 加 多。相 佔 横 近 金 應 行 用 適 度.門 堰 不 求 旗 合.無 閘 開 四 賢村 展.民 道 應 妨 I. 以 界 地 俾 應 於 礙 下 資 畝 此 今 草 循 內.別 看 容 有 堰 處 地 無 壩. 納.限 建 得 多 .開 洩 皆 築草 奉 卽 挑 浮 路.以 I 沙 於 引 分 硃 批。附 河.壩 隄 遇 宿 洩 盛 字 會 如 近 外 所 座.八 漲.游 河 入 地 金 號.形

第 乾 過 遙 隆 號 堰 起. 之 東 五 尾 北 年 長 圈 七 至 月。 母 方 .豬 里 觀 底 泊 承 寬 止 奏 共 永 丈 .長 定 頂 八 河 + 寬 下 六 口 里 丈 於 底 北 均 寬 隄 高 \equiv 五 外 尺 丈 籌 築遙 經 頂 臣 寬 於 堰 丈 乾 道。 隆 高 二十 預 五 七 爲 尺不 均沙 年 等 .行 月 叉 水 接 之 奏 請 築 地。 自 聖 鳳 河 北 東 遵 堰 行。隄。上 北汛

定

河

志

繏

行

履 有 歪 頂 鳳 用. 勘 倒 堰 遙 泂 漾 收 外 堰 而 東 之 工 村 告 丈 堰 分 水 莊 成、 均 內 並 交 瀝 村 屹 高 .莊 北 藉 然 水 七 堰 引 叉 並 鞏 尺 得 、除 上 河 恃 崻 遙 中 以 遙 與 辦 讓 下 爲 堰。北 堰 出 竣 之下 容 汛 以 堰 外。 近 員 納。 禦 相 堰 其 經 復 引 距.村 東 北 奏.管.輸 自 河 北 莊. 堰 編 以 注 收 工 於鳳 栽 帶 里 爲 縮 程。 去 瀝 許 柳 丈 臣 株.河.路 .水 至 尺 是 此 其 七 外。 隨 次 時 以 引 堰 八 賞 왦 修 里 連 河 內 長 加 葺.年 漸 卽 瀝 相 水 遙 就 卽 寬 萬 度. 築 文 爲 堰 至 四 應 Ξ 內 有 堰 千 於 + 在 外 .起 鳳 九 原 得 河 工 餘 北 百 估 爲 免 堰 坑 里 四 之 之 之宣 外。 瀝 坎 不 + 外 水 疏 等 。九 加 障.之 成.洩.旣 丈 故 患 通 以 計 永 髙 定 備 入 村 現 寬. 八 河 在 鳳 民 十 普 將 河。皆 田 來 律 志 ___ 樂 禾 今 F 里 底 於 茂 鳳 口 零 寬 趨 盛.河 遻 九 間 事 .改

丈.水.於 號.帶 乾 尺 隄 .隆 溢 瀝 約 十 鵥 .北 祇 水 水 十六年 滙 村 間 無 日 辰 多 被 注 草 軟 分. 刻 汕 壩 甚 七 坍 刷.大.復三 過 月 塌.復 卽 河 水 四工 仍 倂 六 渾 + H 寸 四。 斷 循 水 入 黄 以 北岸 與 流。 日 南 字 方 岸 瀝 現 下 求 在 東 四 觀 水 水 賢 承 多 號.深 趨.通 集 求 草 並 四 連. 置 未 五 壩.永 兵 丈 尺 奪 壩 過 夫. 定 皆 溜。有 水二 連 減 河 餘.下 夜 隨 浸 於 之 尺 搶 於 緣 泡 七 六月初 辦。 + 此 水, 隄 以 巴 處 根 有 致隄 隄 八 日 霍 至 六 馳 初 外 雨 日 之 九 分 地 頂 午 赴 〈蟄裂〉 該 後.日 T. 面. 刻.現 程.處 較 以 兼 盧 之 數 後.溝 值 河 丈 看 河 內 .北 河橋 身.隨 底 情 風 水長 .不 水 水 形 卽 衝 雖 激、平、六 坍 致 加 尺六 處 如 士 北 而 六 搶 岸 北 南 口 .岸 岸 面 頀 三工 寸. 奈 如 巴 以 金 黄 低.脚 寬 外.門 字 溢 根 長 閘 京 至 水.十 出 + 南 過 水

+ H 。方 方 觀 承 奏. 査 北 岸 工 漫 П. 於 軟 鑲 合 龍 後. 內 埽 外 隄. 各 長六十 丈. 並 戧 隄 戧 埽 等 I 已

剋

期

竣

恪

公

奏

稿

以 蓋 內 地 清 廣 後. 水 盛 而 窪.月 渾 水 渾 亦 水 盛.初 日. 經 則 律 虞 足 資 處。倒 漾. 蕩 竣. 清 漾. 臣 盛 過 因 渾 北 下 弱.堰 則 淸 上 易 邢 渾 停 四 水 淤.十 道. 此 里 有 道.時 外。關 方 卽 渾 敏 清要. 水 恪 巴 渾 現 公 漸 赴 相 奏 微 倂.南 稿 弱.所 北 故 過 堰 水之 遙 緩 地.堰 巴 沙 周 停 間 迴. 段 而 乘 淤 溜 船 速 淤 察 也

乾 丈.河.估.難 水 硃 悉 以 隆 勢 批 接 長 如 修 大 好 .連 整. 十七七 落 舊 舊 如 百 七 壩 壩 應 .所 籌 年 臣 土 十 成 議 式 另 正 行。堰。五 卽 金 月。令 丈 建 則 永 於黃 將 定 滅 寬 門 方 子二 寬 觀 河 下 下 字三 之水 十六 志 承 口 .丈 奏 .淤 一號其 丈. 不 至 .永 定 致 壩 大 八 旁溢及 加 丈 減 河 面 六 海 北 疏 下 之水 丈 墁 岸.通. 隄 寬 不 .= 仍 外 等.五 工 卽 挽 黄 丈.可 附 接 流 並 字 入 令 就 近 舊 迎 近 四 村 歸 莊.壩 號 . 舊 水 引 應 引 出 入 求 俟 舊 賢 河.水. 凌 並 壩 海 村 於 墁 減 邢 引 後. 隄 俱 河 .水 草 循 督 外 用 令 圈 灰 隄 壩. 築 Ŀ 士. 東 建 排 去.於 緊 斜 築 乾 興 堰 行 堅 修。一 隆 據 實 道 道. 限 四 年. 長 臕 四 壩 月 等 下 剁 完 裂 確 開 百 .九 竣 挑 切 朽 勘 引

今 四 將 年 月 交 凌 初 永 六 汛 口 南 定 大 日 溜、方 河 北 觀 道 悉 兩 承 駐 以 堰 南 奏 I 遙 督 堰.趨 永 辦。 循 定 鳳 河 舊 方 河 敏 新 北 下 恪 舊 岸 口. 公 隄 上 東 奏 隄.根.年 水 及 暢 稿 Ŀ 流 勢 北 游 東 注.齧 非遙 新 堰。 改值 間 淸 求 段 賢 水 盆 淤 壩.積. 阻. 經 並 與 臣 應 渾 奏 挑 水 同 請 中 泓 時 聖 並 訓。 引 河 .漲。相 度 不 逐 加 致 疏 有 挑. 察 看 .阻. 引 遏 俱 歸 以 舊

閨 五 月 四 .九 H 詎 方 鳳 觀 河 下 承 奏 游 清 永 定 水 驟 河 長 自 麥 至 开 丈二 以 後. 尺 、陰 南 雨 堰連 綿. 中 汛 河 外.水 清疊 次 水 與 長 堰 發. 頂 相 三日. 平 下 夜 邢 雨 清 水 .傾 從 盆. 堰 河 頂 内 漫

面於半各不空渾澄工致 .是 遙 日 年.空贖 工.致 夜 堰 北 間 曠.水 清.俱 外 與上年 以 泛,大雨 瀝 號 北 瀝 常年 岸 水之 雨.水 .水 之年北 .六工 坌 自 有 阻。 平漾 瀝 河十 以 穩二十二 第 難 堰 地 八 起 水 致 佔 資 九 方.九 於 渾 八 .號 堰 蓄 捍 號 日 水 身浸 华 之 禦.過 八 滅 連 十 截 日 地。擬 水 次 四 。河 洩 寬 於情 者.透.大 河 至 日 不 形.北 仍 留 及. 堰 旭 漫 後渾外大堰轉 + 之 出 旁 至黃花 概相 圈 水 入 四 後. 北 蕩 築 鄭 日 積 堰。 漾 月 似.處 家 午 斜 股 與 泛區. 其 所.莊 隄 後.堰 注 至 遙乘 村 ----南 平 平.酱 北 前似此於 道.堰 道 船 遙 盤 東 堰、堰 隨 堰 西 四 循 ---之內 圈 匀 其 蟄 水 百 寬 堰 築月 地 處 查 、餘 四 根 四 勢.所.勘.臣 五 丈 里 隄 臣 水 展 東 聞 幸 十 許.又 里 之 寬 籍 南 信 地 .仍 道 .法. 勢 深 = 加 鯞 轉 股 卽 長 大 六 四 相 入 兼 向 至 向 度.沙 七 有 五 程 八 北 + 東 千 .若 淀前 裨 里 漸 八 南 六 其 往.高.九 盆.以祇 號. 歸 勢甚 沿 百 方 爲 於 故 尺 旋 入 敏 途 四 瀝 不 重 北 沙俱 + 恪 層 順.察 等. 淀.斷 堰 水 沙 看 南 復 丈 公 保 加 去 流。 合 障.培 淀 奏 趨.加 路 南 以 此 四 稿 恐 北 而 甚 處 下.兩 渾 夾 八 地 水 岸 峙 水

底 筧 五 丈 七 尺。村 畿 輔安 灁

乾 遵 自 次。十 頭 載 I 年正 嗣 岸 至 於 I. + 段.月.寬 以 方 應 年 昃、觀 存 辰、承 均 宿、奏 高 其 舊 口 改 續 列、永 築張、定 由 冰 寒、河 天、筏.两 來、南 地、又 岸 暑、北 、於 上 往兩 九岸。志淀 十年 字.向 七工 編分 改 八 為十 .由 工.號 八 .I. 北 河 次 岸 身 乾 北 六工 隆岸 高 I 仰。十 三十 應 五 段。 於 年 以 號 天、 . 改 恭 其. 地, 流 逢 黄、 之 聖 舊 字、 下 後. 駕 昃、口 宙、 裁 視 、之 .洪、 去 河 Н, 此 親 列、下寒.七 \equiv 臨 月、 工 指 盈 名示.九 色.以字.

是

以

自

北

岸

頭

工

至六

惟

有

號

南

岸

自

頭

二

至

I

惟

有

庸 編 中 列 字 F 號. 籍 汛 次 南 較 岸 序。 照 爲 則 本 簡 稱 文 此 開 巴 捷 爲 .寫.易 南 不 以 曉 岸 相 照 如 頭 屬. 蒙 畫 工 m 聖鑒 昃 ----工. 字 以 硃 允 迄 批。准 除 隄. I. 洪 廳 字 如 北 岸 議 汛 於 行.按 則 永 稱 河。 T. 定 改 爲 亦 河 非 立 北 簽 岸 所 記 頭 宜 外. I 稱. 應 臣 之 並 愚 以 咨 迄六 見。 明 Ī 兩 工.岸 部。 嗣 南 Т. 次。 後 北 將 似 兩 題 堰。 H 奏 仍

開以是事稱 挑.北.月.件. 方 報 不 觀 致 邈 册 承 受 請 淤 將 稿 墊 .永 叉 定 下 鳳 河 口 寬 上 游.築 遙 在 大堰. 奉 興、塞 東北 安、堰 武 水 甚 淸 口.是.飭 等 將 縣 向 境 南 内.之 舊 瀝 水河 身。志 匯 注.挑 挾 濬 帶深 通。 泥 沙。導 多 水 仍 有 淺 注 阻.東 並 南。 應 使 北 分 段 堰

銷

皆

柳來、十詳 應 四頗 四 月 五 稱 椿.各 加 七 尺。 號 寬 於 方 隨 堰 相 度 .上 程.疏 時 俱 北 暢。十 敏 堰 年 無 十 初 恪 濬 抵 外 盛 項 禦.修 七 改 日. 公 防.減 號 之 方 上. 卽 漲 奏 通 河 時.觀 有 .形 水 可 融 無 時 下 勢 由 承 水 酌 注 患 .水 爲 + 奏. 循 近 於 葉 順 備 七 舊 永 料 隄 隄 淀 應 號 定 北 物.堰 根.此 將 溢 隄 河 處 .於 出。根 並 衝 因 + 北 __ 循 漸 乾 在 刷 風 號 處.掀 堰 堰 淤 隆 各 簸 缺 F 而 稍 至 T. 沙 遙 北.十 減 採 加 口 土 堰.增 北 取 防 河 築 守.虚 寬 東 堰年。 條 鬆 七 注 長 將 枝 俾 就 葬 毎 八 北 北 柳 水 八 里 復 + 岸 有 虞 .堰 腏 玬 里 地 內 斷 約 凑 流。自 用.束.透.勢 舊 工 亦 中 有 叉 俟 自 祇 今 淤 較 之 由 + 須 汛 河 淀 年 用 十 以 號. 亦 伏 形 上 能 內 作 高 爲 號 四 秋 自 四 開 爲 溢 低.挑 十 刷。五 下 形 里 П. 尺 足 內 息即 引 出。 . 迄 之 資 內 亦 察 可 河 多 埽 蕩 今 歸 節 看 手 個.漾. 八 經 堰 年 水 載。 八 F 淤 道 年 長 惟 情 歲. 是 減 墊.散 現 改 .河 巴 丈 水 高 丈 今 匀 飭 仍 泂 冉. 臣 以 由

定

章

方

敏

公

奏

實等 邈 令 于惟 用 乾 能 員 斦 廳 總 道 該 多. 著 丞 永 夫 船 以 就 守 定 應 作.力 Ŀ . 總 內 汛 船、 備 員 之 請 .河 近 駐 仍 而 牛 行 汛 四 管 改 設 處。將 河 劄 經 須 員 駐 船 舌 船、九 管.設 另 .年 臨 額 轄。劄 獨 泥 外 年. 有 頭 牛 聽 守 四 守 設 船。舌 流 雇 載 委 以 莊 時 之 兒 備 備 據 月 候 雇 垡 民 重 重。 因 頭 觀 奉 要 把 天 船 夫 M 頭 寬. 水 + 船 ____ 不 承 Ź. .員 員 員 津 庶 里 總 淺 適 乃 奏. 袞 其 道 駐 其 工 百 可 叉 臣 用。項 .直 員 .差 劄 隸 集 隨 總 歸 復 節 於 .前 統 實用不 津 委 天 .天 查 船 旣 事.行 年 因 十 立 垡 津。津 裁 叉 滯。體 明 閱 經 軍 .而 年 岱 船 廳 原 隸 團 制 通 不 垡 後 船 察 視 所 且 管 F 設 致 行 船 情 河 河 外 天 永 兩 節 計 項。 多 裁 於 委 津 歲 F 淀 格 汛.把 淀 形. 次 四 糜 游.情 淀 道 道 汰.需 廣 垡 議 乾 駐 總 百 之 管 經 形.十 長 劄 衩 等 卽 四 袤 船 裁 隻 隄 之 見 員 韓 員 .轄.汛 費.夫項.數 议 爲 現 約計 家 所 鳳 悉 弁.至 用 鳳 I 應 百 存 夫 ___ 年 千 **命**段 .樹 將 原 河 有 俱 里 垈 設 河 .在 さ 有 撤 應 係 設 十 撈 於 船 南 八 立. 十名悉 畝 斷 照 把 角 運 千 管 撈 泥 回. 以 淀 泥 把 船 泉 流 經 霸 總 河 百 百 疏 之手 .船 廳 尤 名 州 外 I. 河 F 淀 委 需 員 行 部 游 處 兵 州 去 重 轄 中 个 於 議 千 總 散 銀淤 仍 員 疏 卽 同 隻 以 水 把 照 歸 覆 分 保 外 歸 九 幾 淀.衩 道。 回 千 舊 管 總 委.漁 萬 何.然 奏 定 船 夫 + 張 鐢 總 業. 准.之 常 應 安 及 家 旣 五 水 开 年 外 務務.裁.酌 嗣 干 深 . 設 千 委. 例 至 灣 驆 叉 永 運 定 歸 經 廳 及 餘 五 八 分 南 可 爲 後 泂 經 裁 4. 管 屬 否 。淀 尺 河.苑 子 兩 隸 天 河 河 添 津 功效 遇 名.永 俱 牙 格 將 省.淀 以 時。 志 置 員 有 應 道 應 下 管 定、兩 廳 淀 查 T. 屬 長 裁 裁 程.有 爬 轄 查 屬 直 水 天 次。 之管 限.中 隄. 汰 撈 開 勘 王 各 隸 如 于 津、其 其 子 耗 取 卽 挖 有 淸 ŀ 泂 均 船 費 泥 不 河

通. 委 明 習 游 妥 旣 旨 員 議 給 前 發 修 治.帑 往 查 而 金. 勘. 下 及 流 時 將 若 應 修 行 仍 濬 聽 矣. 開 挖之 其 但 淤 此 處.梗. 及是河 尾 時 下 游。 閩 與 I 皆 .不 務 能 係 暢 使 地 達.方 ----律 卽 官 疏 應 流.溶 行 以 水經 資 源。理 宣 亦 事. 洩.屬 仍 無 聞 將 盆.其 勘 著 中 傳 估 亦 情 諭 不 形. 方 無 據 觀 掀 實 承.淺 卽 阻 覆 、派

水

定

河

志

旁 乾 高 壞。低 壩 五 迎 前 各留 之處 過 放 溜 毋 六 低 庸 水 水 寸以 勢設 迄 丈 巴 无。 .拆 尺五 灰 今 土 添 寸 毀 屬 四 已 將 八丈 資 年 簸 與 相 建 一寸之石 七 成 平 石 箕 時 捍 兩 十 之 仍 月。 大 不 海 並 龍 頀 旁 管 溜 能 年。舊 墁 直 骨 卽 改移 外。共 河 隸 與 攩 頭 五 使 海 .道 木 + 六 墁 溜 .身 將 進 異 總 六 亦 丈 自 漸 中 深 督 漲 必 廳 必 丈. 之 楊 致 因 迎 淤。路 奪 商 須 叉 年 溜 海 有 酌.将 本 之 十 廷 水 久 六 出 墁.至 費 於 海 璋 年 而 石 奏. 出 周 墁石 丈 被 水 來.一 壩 海 凌 律 爲 讙 水 章。口 墁 汛 永 水 有 宣 衝 此 相 處.隨 暫 升 後.二 定 壩 平.共 與 作 高.河 + 排 龍 河 刷 溲 進 丈. 該 草 椿 骨 統 異 殘 庶 流 南 漲 岸。 身 壩 缺 .共 於 道 以 漸 川 宣 之 禦 壩 滿 捌 覺 低 應 八 ___ 工 要工 之. + 保、欄.溲 十 改 補 口 自 六 移.尺 之 鑿 丈 暨 以 異 丈 金 內 兩 俟 五 六 必 槽 漲.壩 今 定 . 門 安 岸 寸.年 紆 而 口 議 稍 俾 十 砌 擬 徐 同 常 因 閘、 資 丈 尖 將 知 酌 常 壩 跌 汛 有 滾 蕩 脊 蘭 撥.亦 因 迎 水 迎 形 面 今 不 溜 水 第 則 過 石 固 .積 石 而 致 之 處 錫 臣 應 過 . 龍 高 .壩. 年 可 於 處。從 進 等.復 過 核 骨 於 不 深 悉 親 測 能 朋 水.計 旁 中 乾 道.一 溢.量 減 歲 汕 心 加 隆 加 過 丈二 長 講 察 但 河 洩 刷 水 高 身 奏 月 年 迎 五 求 看.石 .異 朽 尺照 .水 斟 壩 較 漲 奉 爛 I 建 爂 從 處 應 酌。口 議 造。 修 並 則 進 丈. 舊 查 旣 不 前 准 計 行 口 從有 損 加 放 通 寬

樌

後 臣 親 勘 驗. 核 實 報 銷。 奉 硃 批。 旣 明 年 舆 I. 侯 日 面 商 爲 妥。 欽 此。 七月 初 八 日。 南 石 槽 行 宮 面

諭 著 照 所 請 泳 定 河 志

堵。乾 隆 ____ + 五 年 五 月。行。 大 雨 永 定 泂 北 岸 ニエ 六 號. 決 口 四 + 七 丈. 命 工 部 侍 郎 德 成。 會 同 緫 督 楊 廷 璋

河 渠 志 稿

該

水

所

可

或 處 漸 能 聞 向 陡 月 溜 長.初 漫 來 鯞 平 .强 斜 毋 卽 少諱 沿 舊 .自 鑲 將 開 爭 略 應 日 最 應 若 軟 新 涉 遙 河 確 暫 急 下之 。隄 正 爲 壩. 奉 自 飾 查 於 緊要 隄 讓 仍 挑 滿 被 至 之外俱 其 埽 諭。 楊 復 溜 從 水 下 . 關 折 廷 掀 之 洶 埽 入 據 . 來 歸 鍵 以 河. 撼 明 晶 湧 德 璋 築遙 攖其 漂 若 之 仍 是 堰 神 昨 成、 性 歲 於 浮.楊 否 內. 引 默 勢。坐轉 俟 隄. 現 成 所 廷 相 河 面。 經之 此 速 災 蛩 原 見 在 成。兩 次 直.屬 時 、迅 恐 頂 水 奏。 漫溢 於 於 深 理 速 處 日 衝 辦 曾 照 築 後 所 奏 亦 事 理 更 之水. 丈 及 例 應 復 流 無 開 永 緩 持.有 .所 分 有 益. 五 定 河 尺.河 限。若 龍 辦 別 溜 而 但 引 在 尤 微 釘 儻 .永 溜 北 河 永 撫 遙 定 易 定 岸 神 卹 竟 卽 歸 椿 於 溢 隄 難 尤 河 經 行 泂 漫 舊 之 之 等語。 理.出 集 加 爲 工 口 內. 事 水 緊 靈 程 遙 .毋 情 、堵築 非黄 .則 德 應 伊 使 隄 大 固.形 惟 稱. 張.果 到 小 原 成 雨 能 往 係 務 賟 河 五 彼 民 有 後 漫 泛 1 長 月 極 卽 稍 豫 同 河 留 自 得 濫. 楊 葢 致 源 口 水 當 十 廷 遠 以 失 河 驟 .誠 神 則 較易 赴 長.北 敬.力 所.民 流 璋 八 老隄 日 未 相 仍 地 盪 詳 者 溜 .將 漾 亥 助 度 而 流 嘗 田 可 實 廬 機宜 比 猛 尙 迅 之 現 時. 不 地 在 盛 屬 速 在 必 迅 大 可 感 奏 情 尙 妥 開 堅 被 漲 原 雨 速 屬 功.形.淹 挖 旣 實.如 通 非 彼 過.人 卽 詳 損.無 引 注. 妨.辦.河.即 力 於 晰 楊

引

再

廷

册

流

傳

開

雲返

風

類

輒

自

詡

爲

正

神

自

扶

不

過

文

任:

意

夸

殊

不

足

信

楊

廷

璋

設

或

處 必 卽 不 速 因 具 此 奏 純 損 皇 招 帝 卽 聖 應 訓 深 自 懺 悔. 積 誠 孚 感。 以 期 速 佑 安 瀾. 仍 著 楊 廷 瑷 等. 將 日 來 施 I 有 無 成 效

章 督 隆 增 叉 ,命 年 兩 江 七 月. 永 定 高 晉 河 水 I 部 溅。 南 尚 岸 書 裘 日 漫 修、 會 口 七 同 籌 + 辦、餘 丈. 旋 北 經 岸 堵 寒 I. 河 漫 渠 口 志 稿 百 餘 丈. 命 德 成 會 同 楊 狂

而 歸 自 以 景 瓏 合 北 估 中 分 堡. 永 山 石 七 河 其 月 村 封 築 泓 逸 壩。從 始 月 身 盛 之策 高 求 頂 下 八 有 意 石 賢 隄 皆 注 丈 漲. 庶 晉 段 在 景 其 兩 以 至 裘 由 查 惟 落 稍 山 壩 鞏 爲 兩 十 淤 石 緩 日 有 而 T 出 固 岸 --重 阻 .景 程.其 出。修 疏 水 南 層 隄 勢其 直 山 臣 而 顧 中 岸 丈 處 保 工 等 頭 至 泓. 永 隸 不 障. 卑 向 工 盧 至 挑 實 魁 定 金 係 箏 惟 薄 彼 溝 河 F 水 .督 工尤 灰 門 深 兩 殘 橋。口。性 小 詳 周 土 閘 .岸 缺 四 舊 以 最 則 加 元 暢 處 甚 湍 兩 並 悉 五 無 理 有 相 甚 臣 邊 北 係 尺 奔 急 奏 石 需 度 多 等 浮 至 壩 村 I. 流。南 抵 和 臣 今擬 七 沙 臺 . 壩 酌 凡 堅 衝 禦.合 等 築 八 將 坍 築 北 向 北 水 復 口 隄 間 尺 損 用 中 激 .大 兩 原 勘 段 草 不 泓 蟄 岸 恐 水 則 係 永 求 T 等 裂 隄 勢 不 加 .灣 易 定 兩 現 賢 培 曲 迄 .雖 段 於 山 河 塘、實。 俱 至 邢 形 落.以 無 衝 夾 發 坍壩 疊 防 皆 應 迎 如 擬 水 峙 .源 溜 定 被 爲 長 之 取 衝 於 發.字河 律 突.則 分 膠 頂 衝 I 水 山 刷,洩 土 衝 修 善 猶 旣 中 西 治 身。補 漫 異 背 今 加 恐 難 通。口 之方 幫 後 悉 外。 擬 漲 而 完 經 大 渾 來.行 改 否 舊 固 .久 而 衎 流 入 自 有 作 設 則 日 取 自 時 誠 直 至 金 漫 此 直 盈 內 盧 如 此 隸 灰 可 門 溝 聖 用 溝 滿 各 無 天 懷 口 閘 補 槽 .就 橋 爲 明 庸 然 來 患 土 遠 導 形 迤 洞 修 收 F 縣 游 現 外 鑒 原 引 勢 .深 復 F 束 境 迨 用 大 抽 頭 濬 亦 舊 內 之 溜 .槽 工 河。淤 減 無 至 有 寬 河, 至

櫰

續

之來.達 其 南河.一 牤 坨 牛 過 門 र्ग रंग 毎 淤 北 溜於 岸即路.牛之 南 免 河 多、閘 舊 減 旁 淤 虚 年 淺 徙 條 勢 [11 且 河 .分 則與 丈 處之 慶 會 自 牤 應 河。河 亦 流.霸 雖 河 之 故 順 入 有 間 道 .頭經 東 不 牛 今 州 黄 估 情 轉 致 黄 事、挑 則 地 北 入 漸 段 兩 方.徙.黄 形 家 挑 家 西.溢 淤 道. 此 挑 徑 挖 出。二 花 直若 也.河.形 以 次 深,達 廢。田 中 均 合 勢 備 雖 東沙 往 再 閘 北 其 河 查 畝 泓 歸 家 岸流不北 之 東徙 月 經 此 下 岸 相 被入 淀.行.而 隄 求 接 河淹、牝 疏 例.之 而 順.村 年 賢 過 之 下.往 壩 分 治。但殘 會 臣 北 東 牛 A. 下.壩.兩 河廢 等 往 引 流 則 鳳 河 南 中 水.水 歸 之 流者。河因 逼 現 旁 東河 行 亭 其 年 過 年 仍 勢 地 漫.已 處。由 綿 量 F 近 母 在 河 漎 實 游、利 恐 為 東 豬 壩 畝 个 經 築 津 亙 阻 不 停 整 由 導.安、泊 力 擬 內 全 挑 水 能 之 口 淤.百 理.雙 開 武 內.殘 瀝 開 淤.水 窪.容 處。 间 餘惟 此 铁.水.向 應 通清 口 壩.入 北 皆 則請 里.永歸 辦 亦 東係 俾 兩 田 更 路.縣 淤 額定 理 因 大 可 南。西 家 易 毎 上 沙 年定 清並 治 .北 被藉 計 游 行 泊.阻挑 河 岸 歲 河.於 秋 所 臣 淤 以 五 滅 地 滯.通. 四 費.思.較舊 等 之 宜 滅 減 + 邢 里 水.俱 查 後. 洩.一 空 牝 無 所在 爲 日 兩 河 餘.多 水 挑於 入 增 . 落 直 巴 之 里 次 形不 卽 曠.牛 牛 於 黄 河後.不水捷.廢 情 勢 獨 確 入 約 河 河 牝 之 將 家 寬 流 臣 抵 停 大 勘.形 改減 F 經 周 於 北 今 也.易.洩 至 河. 自 沙 邢 牛 牛 由 --歲 至 應 能 淤、淤、時 牛 河.少 坨 堰 永 霸 兀 至. 行 、廳河消 + 溜 定 坨 與 入 餘 順理 地 州 多 另 之 牝 勢 汛底 退 金 里.面.地 軌 親 黄 建.餘 足 號 經 以 門 各 淤 迅 牛 矣.率 有 面. 家 之 河.資 北道 速.築 葛 下,並 員 高. 閘 黄 自 無 攔 漁 開 水 河 則 中 魌 政 致 減 容 旁 虞 改 小 而 稍 納。河 河查 再 水城 下 去 亭 之 趨 上.之 旁 建 引 已. 路 今 經 土 勘 र्षा 此 入 理 溢.壩.北 下 河 水 .益 擬 道.若 爲 牝 從 遍、未 以馬 口一 辦 暢.於 害.其 同 頭以道.理牛 善.是 遏 爲 而牛

依 議. 定 河 志

汰 汛 河 另 水 隆 內 兵 雇 中 應 經 貧 嫩 管撐 民.淤.十 用. 七 有 人 奉 名 硃 駕 夫 年 四 批.亦 無 不 如 毋 實.能 月. 庸 所 經 跕 另 議 前 立.日 行.設 督 難 伦、 乾蚁 臣 以 周 隆 夫 施 .方 兀 四 今 觀 理 工 議 承 從 奏. 十 永 用 建 前 七 年 議 五 原 定 署艙 裁 河 有 直 船 汰.濬 汛 隸 臣 八 船 水 總. + 等 後. 隻 熟 項 。溜 督 籌 英 ---緣 緩 廉艙 沙 水 過 以 船 中 於 停。 濬 四 挑淺 易 + 船 淤.小.致 隻計 無 .必 不 積 實 能 須 淤 效 装 大 設 爲 丽 小 立 運 患 ___ 船 泥 挑 修 百二 隻方 艌 沙 濬 未 而 + 能 免 所 隻 力 設 虚 最 給 作. 衩 糜 關 奏 配 且 夫 多 請 十 責 裁 八 令 係

永

定

河

志

輸.六直 月 淸 隄 毎 猶 汛.縣 改 有 + 皆 治.作 達 μſ 六 當 施 .於 將 南 海.日. 挑 爲 隄 顧 自 此 工 挖.歸 迤 墟 北 改 則 部 .必 之 易 入 叉 倘 分 .建 淀 壑 泥 下 書、 是 遙 穿 口 兼 沙 運.管 於 以 .後. 堰 相 然 再 自 府 兩 旁.度 淤 六 後 尹 工 事 便 達 而 再 利。北 中 海.裘 激.長.間 於 則 + 是 日 號 新 河 添 以 修 以 較黄 槽 開 越 奏. 隄. 條 下 永 險.達.道 .河 昨 任 尤 定 則斷 其 歲 頭 爲 河 叉 蕩 以 斷 難 水 。穿 治 、性 F 漾 不 導 越 然 可 而 渾 之 隄 阻 蕩 黄 濁 .使 漾 寒 河夾 而 旣 沙 者.向 東.北 綿 矣 斷 .久 來 長 而 其 泥 若 河 數 行。 .北 員 沙 千 非 興 徙 止 停 里 黄 此 之 講 番 積,此 水 路.特 濟.築 南 則 相 隄.作 命 淤 等. 經 則 不 通 百 但 言 理.北 黄 河 餘 濬 尾 則 徙,里 河 河. 閭.束 遂 內.不 安、以 不每 人 煩 知歲 武北 力

欖 行 水 金 鑑 卷 百 四 + 永 定 河 水 講激

也,日

工.日

積

則

河

高

加

隄

而

泂

身

與

之

俱

水

不

F

其

上

無

中

流

之

東

衝

西

在

在

成

連

趙

公

義

村

等

處

漫

I.

皆

在

上

截

蓋

水

不

就

歲未

.村、不

有

旁

溢

此

下

口

之

疏

在

个

日

不

可

不

下.亟

隄

堰

爲

障

而

沙

土

浮

安

能

抵

禦

此

I

以

上

疏

濬

在

个

日

可

不

亟

也

在

臣

鬆.形

其 水 科、大 淀 中 有 所 隄 泊 請 成 見 中 堰 築 效。相 偶 旣 堰.又 同. 立 直 值 .有 省 涸 水 司 詞 之 出.從 見 奏 不 缺 不 弊 得 及 口 近 源 横 遠 而 .水 設 遼 加 入 居 濬 漫 隄 爲 民 .船. 詳 堰.淹 與 以 則 更 報.水 截 甚 諸 淤 .上 爭 水 仰 司 地 多 皆 祈 叉 少。 如 有 敕 以 兩 爲 納 歸 下 Fi 河 之 宿.所 糧 員 .地 外.殿 不 司 畝 致 所 最. 自 切 雍 有 顯 當 遏 淀 淀 不 上 泊 防 泊.黜 游 .原 護。本 陟 係 如 以 之 而 蓄 泂 塌 瀦 途。 道 河 水 水 為 之 淀、乃 民 轉 田.區.七 水 陞 里 似 嗣 退 海 後 不 地。 諸 尺 無 不 數 之 小 許 處 年 隄 補 .報 地 後 墾 堰 卽 諸 永 定 陞 直 報 加 科.插 河 陞 必

志

諭 是 者 理、為 仍 報 爲 今 常 月.實 患 月. 諒 墾 裘 淤 讓 心 督 則 陞 奉 亦 之於 科 上 經 撫 不 日 閩 地 閻 之 諭。 理.凡 少 . 修 並 有 此 獲 裘 旣 肥 水 .不 有 此 利 經 等 潤 得 方 日 佔 等 橫 此 有 佔 足 修 奏是 奏. 覺 墾 、限 以 . 瀕 墾 加 惟 陞 而 效 暢 驗 隄 水 尤 蕩漾 該 地 科 地 於 堰 收 面.之 方 河 督 等 不 永 撫 除 地.官 務 語.定 知 而 .是 E 前 關 所 資 所河 間 望 墾 此 係 佔 瀦 見 I 者 。可 之 匪 蓄 奉 甚 程 永 知.行.輕、地 姑 非 是 定 ___ 存 淀 免 其 若 摺. 不 H 河 過 利 追 其 益 泊 並 河 志 具 巴 害 增,海 禁 除 利 。往 文 大 外 沙 則 在 近 寒 洲 小 嗣 杜 .蓄 寬 水 其 責 較然 深.居 後 東 水 坍 務 將 不 之 其 民. 來.獨 圆 須 可 旁 與 西 見 直 漲。間 明 無 日 水 是 隸 益 切 難 聽 有 爭 膮 力 以 爲 滅 民 淤 地 然 屢 之 縮 為 循 地 毎 也。經 遇 弊. 毋 防 例 不 他 許 降 請 遏 欲 報 過 省 復 旨 漲.墾 水敕 何 漫 行 濱 飭 水 者 所 小 臨 諭 佔 .無 不 時 司。 可 耕 經 冀 河 所 比 偶 有 意 湖 違 容 切 乃 然 者 若 地 甚 瀕涸 淀 司 治 實. 此 面 至 水 出.泊. 漫 愚 罪 類 力 毋 水 通 辦 溢 民.至

部

查

永

定

河

荷蒙皇

上

發

帑

興

舉

大

現

已

告

竣。

嗣

後

凡

有

應修

應

濟者.

自常療器

辦

理、

今

據

I.

八 艙 段 外 • 汛.河 以 條 判 I. 及 船 駐 兩.挑 委 开. 河 汧 工、謹 隻 等 劄 工 不 查 頭.南 形 挖 卽 八 隻六 皆 分 擬 得 名 河 以 改 於 出 爲 險 角 南 條 艙 五 請 出 身 俾 為 專 毛 汛. .艙 岸 疊 淀 易 責 家 + 船 於 日 得 河 並 船 四 五 頭 酌 永 道 、窪 左 深 頭 未 額 分 . 成 六 設 毛 艙 則 等 領 其 經 近 派 + 爲 移 之 船 隻 五 範 設 語 應 家 葛 駐. 隻 歲 加 .分 六 搶 角 艙 撥. 圍 應 用.有 窪、漁 今 外 北 其 淀 隻六 把 給 岸 修 如 而 葛 城 新 查 船 威 之 之 總 漁 六 所 各 頭 開 南 早 所 ___ 八 I 奏 角 下 Ė 工 I ,下 城 工 .北 工 挑 員. 以交下.該 淀 史 .淤 辦 語 可 口 五 兩 中 各 以 帶 旣 高。 + 艙 理.通 原 應 流 安 駐 莊 改 向 號 如 從 船 五 共 判 汛 日 引 設 以 劄.等 濬 員 六 艙 减 叉 建 所 永 垄 + 河。 隻 奏 今 稱 領 定 其 處.船. 下 ____ 經 下 船 角淀 管 、新 應 撥 入 自 汛. 辦 州 濬 永 口 之 隻 沙 入 開 工 判。去 應 除 .通 定 船 於 家 將 五 段。 今 下 調 後 通 北 爲 河 專 工、四 舊 擬 撥 淀.該 距 判 交 口 艙 將 口 代 引 船 五 來 稱 濬 仍 兵 此 州 ____ 事.額 員 角 處 隨 河 .八 艙 總 毎 船 歸 夫 判 距 水 管 之 淀 隻 撐 及 落 歲 爲 時 五 船 泂 永 河 以 濬 搶 事 定 南 黍占 艙 較 之 計 駕 通 巴 河 工、隻 州。 董 遠 算 修 河 應 河 補 船 遠 .後. 河 _ 令 等 四 四 五 係 或 有 汛 通 判 為 歲 率 尾 土 隻 .艙 修 各 其 把 閭、移 判 語 有 方 主 爲 管 員 其 最 於 .應 船 五 平 淤 疏 總 移 應 形. 艙 濬 暨 理 關 就 駐 南 如 艙 沙 於 外 歲 八 隻.船 濬 委 學 毋 把 於 所 船 停 搶 下 近 北 FF 經 要 辦 奏 庸 堰 積. 總 船 東 過 修 口 八 隻 管 應 安 辦 艙 兵 理 邢 .分 中 用 水 額 外 之 隻 令 委 夫 查 查 理 船 給 新 銀、泓 官 落 共 六 艙 設 許 共 查 並 格 該 新 别 濬 五 時 員 隻.船 淀 州 古 叉 濬 巡 添 開 撥 查 其 銀 船 其 淤 設 隄 判 莊 稱 五 五 通 F 五 外.船 朋 及 隻 其. 常 南 艙 I, 融 阻 經 而。 水 毎 南 從 定 制 城 州 船 五 分 五 辦

過、又 用 雇 奏 薦 鼓 年 道 用 夫.成 以 稱 濬 民 定 效.之 應 河 銀 勵 均 防 嵗 處。 照 等 各 挑 夫 成 七 期 必 船 水 浮 灘 之 駕 例 ,冒.幾 名.支 .此 . 斷 酌 能 毋 語 工 卽 分 例。汛時 毎 毎 領 庸 查 時.船 流 而 至 通 量 撈 之 中 若 辦 年 惟 員 .挖 查 方 騎 議.各 寬 雇 省佐 濬.折 該 時.泓 理 河 有 去 麥 價.射 其 .水 者 應給 傳 州 則 汛 而 操 直 I 邢 中 語.至 銀 集 閒 隸 雜.守 判 爲 如 毎 原 防 撈 白 備.縣 村 應 曠 者.河 果 功。有 所 四 土 泥 營千 准 請.分.民. 露。日 許 有 嫩淡 上 丞 則 挑 其 奮 方。須 計多. 保 主 淤灘 照 毋 分 無 深 把 段 八殊 題 簿 庸 酌 勉 陞 成幾每 給 用 若 勤 十 爲 送 轉之 外 另 吏 灘 段.方 銀 干. 挑 濬 委 辦 日 、糜 部 能 目 七 者 今 行 挖.四 船 預 之 。缺 費 引 內。者 分之 理.此 議 爲 抽 與分 估 . 撈 今 見 不 .如 果 過 丈 原 .槽 改 殊 中 ス 濬 准 能 同 .功 通 例 至 尺. 叉 有 流 未 艙 可 該 過 溜、支 兵丁 之 稱 船 奮 大 功 日 否 平 內.核 多 給. 督 皆 汛 有 內.咸 以 勉 截 挑 允.驗 朋 俾官 題 撐 士 各 令 勤 者 由 灘 挖 陸 成 應 明 水 能.咨 照 駕 將 兵 河 路 效。准 該 幾 水 毎 方. 土 七 長 許 段.民 排 有 兵 都 該 陞 以 道 艙 給 將 撐 用。督 次 申 以 皆 挑.者 分 督 計 司 銀 ŀ 得 之 臣 陞 報 截 隄 亦 原 土挑 駕。陞 至 迥 奏 轉。督 灘 易 異.例 濬. 時.防 用 稱 不 計 . 幾 可 臣多於 計 隨 明 尤 畫 水 汛 毎 之 功 I 方.於 多者 集 方 船 多 加 以 作 頭 之 處.時 者 者 憑 事.給 造 事 .五 恭 陞 衡 記 叉 總 迅 邢 急.應 特 陞 拔.准 或 功. 價.止 報 合 艙候 水 黝等 發 計 以 與 麥 限 算 中 者.欽 守 以 少 叉 樂 者 ____ 答 保 次 稱汛 須 定。備 流 其 語.又 引 用 陞 員 薦.語.記每 後 十 查 向 前 毎 內 轉。陞 過.歲 河、船 叉 守 應 完 有 兵 日 .永 例 兵 稱 自 恐 四 實 尤 轉 叉 挑 T 定 添 .例 如 疏 I. 名 新 挖 應 從 力 多 俾 千 上: 河 濬 泥 所 由 雇 之 民 前 把 奏 生 隄 照 疏 沙 任 者 該 毎 體 後.防 外 夫 艙 岱 事.特 辦 嫩 高 濬 土 道 爲 委理.灘.至 汛.斌 由 者 船 大 有 中 功 能 另 等 有保 所 次 泓.方.收, 須 紁

阻 語.應 用。 應 令 濬 該 船 督 順 轉 流 飭 排 該 蕩. 廳 使 汛 員 通 弁.流. 臨 此 係 時 永 實 加 力 兵 辦 力 志 理.作 應 奉 旨 行 依之 議.事. 今 不 按能 計 奏 議 算 + 共 方. --二派 條在 其本 第 廳 九汛 第員 十弁 十實 力 辦 理

29

條

倸

南

北

運

河

及

天

津

事

宜

從

節

定

河

改 止.水.由永淀.單.初次北岸.十 築 奏此 隄.近 由 北 至 柳清 至 東 岸 呈 築 隄.嗣 岔 自 月 武 縣 西 隄.沿 老 慶 清 乾 周 五、 口.郭 沾 御 後 . 坨.工 覽.今至 隆 .縣 家 節 達 元 除 開 何 於 王 雍 務 海。 次 癸 理 乾 麻 為清 節今.與 F 慶 酉.奏. 通 IF. 隆 單.年 歸 坨 四 中 工 改 永 叉 奉 + 葉 定 年.由 間 修 改 <u>-</u> 蒇 淀 起 東 修.改 諭。 因 霸 河 康 治.從 年 北.柳 至 州 黑三 移 入 兩 或 地 冰 水 淀 . 南 武 由岔 柳 岸 裁 地 勢 窖.定 岸 築隄 淸 岔 因 + 灣 名 屢 河 口 南 六 於 縣 角 以 七 口 更 取次 出。 F Ż 南 工 淀、上 覦。 范 年.直.數.是 兩 口. 淀 始,自 岸 以 戁 葉 漸 或並 冰 自 河 自 .口 淀、次 入此 良 議 之 因 客 康 之 .入淤 鄉 瓢 冰 止 海。第 勢 改 間。熙 大 .並 導緣故 窖 建 高 州 縣 是年 ----滅 築 淸 於 築 次 老 流.由.道.以 間 柳 河柳 接 河君 水 詳 又康 稍 築 兩 岔 草 岸 歸 兩 道。堂 巴 有 査 熙 隄 岸 築 之 . 塌. 大 改 遷 不 海,口 列 年 隄 接 因 堤.並 稍 大 始。 由 簡 免 。間 移 北、隄、安 凌 築 刨 自 開 之 仐 不 明 原 改 个 南 卽 瀾 挖 計 清昔 北 至 汧 就 岸 今 城.新 水 爲 日 外。單.異 隄.南 之 六 大. 東 形.轉 岸. 津 下 河,前 卽 是由後附 舊 壩 工.口.老 著 爲 死 自 南 隄、年.永河 永 摺 傳 南正 擊 河 堤、清 永 叉 淸 道,奏 隄.年 西 諭 溜.舊 因 縣 淸 聞。周 老 縣 共 頭 雍 間。 之 .安 北 .遂 北 縣 隄 朱 改欽 元 因 正 隄、冰 瀾 改 由 郭 此 六 家 此.理.年 河 冰 第 窖 家 城 莊.次.臣 身 此 將 間 爲 窖 第 起.務 之 河 經 謹 查 康 漸 南 堰、改 起.次 安 至 南淤。 具 永 熙 口 開 淤 北 河.次 王 河 瀾 簡 定 隄.改 年 岸 從 慶 道.塞.城 河 間 河 河 明 轉 由 道.坨 改於 自 舊 引 入清 初 爲 北

續

行

之 蕩 乾 區。乾 在 北 今.處 舉 河 隆 隆 南 叉 堤 遷 地 河 大 漾 轉 _ 堰。 徙 面 工.散 以 + + 相 十 南 靡 北 寬 水 水 爲 八 距 矣 常.廣.由 南 八 匀淤 年.年.再 年 堤.前 足 北 沙.成 於 因 + 後 乾 資 雍 仍 南 鳳 餘 北 北 隆 工 共 容 鯞 正 高 河 . 趨 初 里 大 五 堰 年 改納 沙 北 西 隄 四 現 不年.間 六 家 低. 仍 下 邊 .在 之 H 永 足 因 次 福. 恐 淀 仰 蕭 南 計 蒙 上 恃.河 河 淸 沙 河 入 家 流。縣 隄 第 家 流 聖 閱 叉 流 海. 莊 之 於 視 在 日 轉 淀、再 此 駕 止. 此 荆 次 永 永 爲 達 向 第 接 漸 親 之 定 ---垡 清 北 津 北 臨 堰 北 五 安 起 河堰 隄. 縣 徙 徙 入 次 閱 之 以 至 趙 瀾 海。於 河 道. F 於 視 .此 中 .武 今 城 道 百 北 下 將 爲 隄 本 淸 戶 大 河 距 第 游 改 北 北 今 營築 工.年 縣 隄 身 六 條 六 堰。 由 之 周 大 起.而 河 次 北 此 河 黄 遙 工 論.身 河 元 由 頭 第 案 理 花 堰 則 已 道 T. -東 四 安 內.淀 凡 徙 帶 號 改 面 次 修 道 奉 止 縣 屬 北 河 + 以 由 河 此 理 道.號 添 康 + 條 F 葛 道. 渝。鞏 築 ____ 漁 餘 以 開 熙 挑 河 改 里.頭 固.越 堰 城、雍 . 濬 F . 隄 兩 由 岸 合 冰 堰 久 至 寬 地 正 改 冰 經 深 名 隄 幷 年 窖 以 鳳 河. 窖 裏.陳 道.汕 間 改 上 使 賀 河 於 草 河之 近 明.越 刷 西 所 各 水 堯 地 壩. 岸 築 勢 營 殘 河 堰 泂 勢 永 之 廢 後. 道 定 與 止 .直 寬 隄 南 廣 河 已 築 康 自 + 抵 志 河 成 北 堤 熙 築 1 之 根 毛 年. 蕩 家 隄 反 頭 堰 北 年 七 處 漾 堤.間 窪.年.任 軟. 以 後 道.俱 之 迄 興 該

頭.九 是 月 仍 丈 恐 射 巴 隄 足 日. 資 灣 處 取 ŀ. 諭。枝。月 直 不 能 之 今 引 益. 日 溜 自 閱 歸 應 視 槽 . ÉP 淀 著 如 河 向 所 內 鷹 擬 西 北 行.嘴 展 至 壩。 鷹 長 叉 嘴 百 鹿 十 疃 壩 丈 曲 兩 則 處.處. 應 大 該 隄 添 督 不 引 止 致 擬 河 受 開 **T**. 頂 程。 挑 衝.引 其 應 以 河 資 疃 保 百 引 障.二 河. 十 據 加 防 七 周 原 丈 兀 以 渠 理 擬 衞 旭 民.河 挑

-

應

多

種

回

柳

永

定

河

志

惟 期 濟.盡 善. 卽 爲 賴.費 較 多. 亦 所 不 靳. 著 周 兀 理 卽 照 指 亦 機 宜. 動 帑 妥 協 辦 理. 仍 飭 大 員 董 率 稽 查. 務 令 工

歸 實 民 資 .利 純 皇 帝 聖 訓

志

是 月 日 周 元 理 面 奉 上 諭。 下 口 帶 南 北 兩 隄 內. 多 有 村 莊。 應 圍 村 悉 栽 臥 柳. 以 資 捍 衞。 永 定 河

是 改 月 周 元 理 面 奉 南 上 堰 改 諭。 爲 調 南 和 .頭 隄 其 改 條 河 邢 亦 頭。 其 改 北 爲 岸 之 八 九 越 工 堰。 改 永 定 爲 北 河 隄. 志 卽 承 北 |岸六工 將 上 中 下 \equiv Æ. 依 次

稠。 月.為 聞 周 灤 元 泂 水 理 奏 勢 奉 復 大 上 畿 諭 輔 口 外 自 帶 五 雨 月 水 形.十 大 略 相传。日 未 雨 審 後 灤 永 定 河 及 泂 今 潮 年 白 等 .水 勢 河. 如 水 倛 何. 是 驟 長. 否 不 連 致 日 盛 쵔 漲.河 河 雨 覺 溜 能

閱 否 .循 視 見 赴 中 船 泓 艤 甚 河 為 中 倘 注 念 未 著 視 傳 有 .成 諭 效 周 彼 元 時 理.情 卽 卽 曾 速 。諭 據 及 實 如 覆 果實 奏 至 該 力 淘 處 濬.設 .使 立 中 濬 泓 船 沙 以 .不 供 停淤 濬 刷 於 淤 泥 河 之 防 自 用 不 春 無 間 親 小 惜,弛.補。臨

今 若 裘 徒 日 視 修 爲 E 具 故.文 自 恐 滿 難 保 冀 等 其 未 得 益 必 認 添 設 具 董 濬 辦.船 徒 有 事 原 濬 船 出 之名 自 裘 而 日 無 修 之意 挑 濬 辦.之 彼 實 身 若 則 是 在 自 虚 糜 必 加 工 帑製 意 董 造. 辦 豊 不 不 虞 廢 可

水 定 辦 理 河 情 原 .形 係 若 周 何。 元 理 幷 專 覆 奏.而 欽 濬 此.船 之事 查畿 輔 周 完 帶. 理 F 亦 月 同 會 十 奏 著 留 等 心 .督 自 雨 後 册 各 任 河 作 道 輟 俱 因 報 循 長 致 水 成 虛 幸 設 而 安 仍 .流 將 順 現

軌.在 程 諭 仰 固 見 惟 潮 白 皇 上 河 廑 切 水 勢 民 生 .稍 軫 大 念河 北 運 工之 河 之王 至 意 家 務 查 筐 永 定 兒 河 港 等 於 上 壩 月 過 水 五 日 尺 加 亦 水 卽 長 .消 退 報 經 臣 河 奏 明

疲 行 水 金 鑑 卷 百 四 十 永定 河 水

淤 作 臣 報。間。漾 嘴。請 輟.現 河於 水.六 秋 於 以 泛 永 添 水 七 定 設 本 及 ·11: 禾 至 深 稍 河 月 何 旣 隄 志 初 敢 \equiv 根.八 有 屬 四 阻 稍 有 隨 九 七 尺 礙 .盆.即 日 事 各 起 地 因 卽 下 不 程.方.循.盧 處 等. 埽 復 凡 溝 河 鑲 至 該 飭 長 水.墊. 有 橋 道 安令 應 亦 亦 兩 滿 城在 濬 不 旋 岸 保、 z 過 防在 長 + 督 ·六七 汛.裁 處 旋 同 該 督切 消.工.廳 道 令 疏 尺 初 形 該 濬.廳 不 律各 等。日 督 道 此 穩 員. 廳 番率水辰固。在 等水河勢時. 分發.兵.極派 宿往為 金 搶 -}-門 八 護。 走 來 平 閘 九 河 兵.中 挑 順.過 日.勢 泓.挖.至 駕 暨 雖 水 臣於 船直 濬 六 猛。 寸.月 達 淘 船 大 上 濬.下 巳 初 溜 項。時 以口. 月 直 未 原 期 查 卽 日.走 必 裨 工 係 已 叉 中 時.裘 斷 益不 泓. 連 河 稍 親 流 日 . 次 迅 防.資 往 修 現 得 濬 督 與 據 雨. 不 勘.臣 敢 船 各 疏 口。 之 會 횶 稍 密 間 有 商.具 相

穩 是 飭過 此 固.月 河 水閘 覽 理.員 奉 .後.宣 上 仍 溲 奏 於 刨 諭。 永 將 金 將 稍 門 定 周 .永 慰 閘 門 河 元 定 廑 及 盛 念 .理 河 過 奏。 漲,至 長 水 河 之 流 共 所 落 五 月二 稱 處.去 形 情 各 形.即 路。與 + 隨 南 處 爲 ____ 時 挑 時 河 河 之 奏 濬.疏 水。日 聞。務 濬.毛 旋以 永 城 長 來。 使 以 定 鋪 積 免 旋 永 河 消.定 淤 淤相 停.似.初 虀 河 志 除.實 永 水 勢. 水為 定 日 道 利 河 辰 雖 暢 獐 挾 刻.有 行.良 金 沙 增 門 以法.而 長。 金 行.閘 資 大 與 門 過 溜 疏 黄 水直 洩。閘 六 嗣 自 河 走 尺.中 當 後 水 金 性巳 泓. 枋 門 而 亦時 迅 閘 同.即 行 趨 毎 之 .向 巴 下 遇著 斷 來 口。 過 周 毛 流 兩 岸 等 水.元 城 永 理 鋪 語.隄 督 於 金

周 發 汇 水 理 奏 後 俱 查 有 勘 遷 永 改.定 河 而 條 下 口.隨 河 頭 至 舊 七 有 八 之 九 河 等 道.工. 今 各 年 處 又 隄 向 堰。 北俱 徙.屬 綠穩 固. 乾 隆 叉 乘 十坐 濬 五 船。 兩順 年.流 在 而 北 下 岸察

是仍於 培 叉 區.其 頀 厚。不 北 澄 平 受 而 頭 受 並 淸 穩 條 衝 可 道 一委員 不 之 漫 河 而 · 分之益: 俾 預 頭 水 大 分 爲 以 俱 溜 患 出 撥 防 北 .從 洶 者 水。 範.地 注. 濬 現 條 猛 或另 與 船。目 勢 奔 河 保 本 將 下 頭 騰 年 籌疏 伏 窪 滿 向 以 矣 直 酌 南 汛 現 北 趨 五 以 商 濬 在 散 .新 雖 F 月 俟 漫 淤 過.河 口 各 .白 秋 將 水 而 處。汛 漸 露 中 下. F 相 後.督 卽 趨 所 泓 日 游 度 率 届 水 .於 以 泂 及 河已 北 勢 .沙 底 其 兵. 分战 淀 雖 訪 。歸 刷 月 勢 槽 係 竟 深 初 甚 委 趨 淸 力 不 再 緩。 員 致受 行 赴 挑 流 四 日 至 協 挖. 熱 確 之 尺 兩 同 水 。淤 勘 所 次 該 此 恐 也 形 有 汛七 次蕩漾之 勢. 在 將 查 邢 泥 期.年 官 時 .或 .來 沙 南 . 發 伏 於 將 北 日 悉 水 秋 地 六 鯞 條 北 刷 極 隄之 茍 河 日 工 條 其 汛。 寬 奏.頭 能 以 猛 河 水 八 則 永 以 使 下 頭 迅. 叉 定 七 南。南 原 I Ŀ 平 舊 復 受 九 皆 河 八 游 九 I 加 任 河.各 志 則 分 I 星 其 挑 淤 之 水 加 之 蕩 通 成 幸 北 漾 引 平 河。即 高 地.搶

分 圖 河 致 月.由 挾 貼 口 濬 北 帶 周 舊 村 說 之前 元 船 恭 泥 沙 .理 逐 有分 御 奏 段 直 叉 直 在 注 覽 永 達 挑 沙 定 河 現 條 挖 今改 家 之 河 。合 河 淀.南 頭 F 并 矣 徙 離 舊 奏 口 臣 .改 河 北 大 隄 昨 淤 溜 永 之方容. 溜. 成 北 定 尙 乘 船 深 遠 平 徙 河 有 現 地.勘 沿 志 在 流 其 明 四 蕩 具 北 查 漾 其 隄 勘。 奏 .體 之 之 查 水 七 由 水 .本 於 改年 八 洛 九 水 徙 圖 汛 不 工.莊 北 水 俱 .漲 過 流 以 河 南 .所 發 .行 勢 加 澄 有 高 寸 清 條 極 所 培 散 迅 詳 河 厚。 漫 有 頭 猛 晰 務 而 將 各 春 陳 保 處 下 中 。間 無虞 經 聖 新 泓 馬 駕 淤 河 謹 頭 底 經 惠 臨 確 刷 行 之 疏 按 家 深 地 情 鋪 者.形.之 本 四 後、在

儀 左.

永

定

河

事

宜

碑

道

門

冰

定

河

志

纜 行 水 金 盤 卷 百 四 十 永定 河 水

織卷

永 定 河 水 章 牘 八

乾 隄 修 俱 南 鳳 九工三 七 築 臣又於二 泂 邊 高 舊 淤 應 十三 溝 寬今擬將 灘 一月十四天 年 一段應 號 道 培 起 之處 溝 月. 至 裁 該 形 五等日 周 仍 九 窄 灣 處 狹恐 堰.元 舊 工 .取 理奏. 最 隄 直 例 一號計 關 由 宜 加 辦 上 緊 盧 永 高 理.洩 口 系要上年冬臣 小定河下口上 培厚底 未 溝 永 面 長 能 橋察 定 寬 暢達 十九 河 五 文底寬二· 看 志 寬六丈五 今 里 南 離 查勘 擬 北 年 挑 河 兩 泂 ·
文下 尺頂 稍 岸 該隄 挖 流 各 遠 情 .改 寬 之 形.與 並 永 徙。 面 口 處 曲 寬三丈底 面 一丈高 亦 赴 寬 定 條 有漾 . 四 河 河 丈 七 角 道 頭 ·淀下 寬二 底寬二丈均深五 八尺不等又 水 滿 北 Ė 保 . 趨. 一丈深 及 所 口 面 各 商 有 。處 \equiv 勘 該 尺其 舊 履 估 下 處 口 勘 隄 北 加。 北六工 尺 培 低 核 南 又淀 計 茲 薄 北 查 據 自 兩 岸隄 水 應 核 下 洩.入 估 律 北 號

年 勘 估 奏 上 諭 崩 永定 請 領 河 次 舊 年 驗 例。照 收核 毎 核蜂。歲 其 需 搶修 銀 \equiv 先 萬 發 四 千 ----萬 兩. 兩.定 存 額 貯 永 道 遠 庫.删 儻 除. 嗣 有 不 後 敷.毎 奏 秋 朔 汛 墊 後. .將 發 I 下 竣 年 歲 核 銷. 修 河 需 費

有

行

加

隆 五 十 四 餘 + 樌 丈,年 四 外 雖 月. 鑲 周 作 元 草 理 奏據 緣 永 本 年 定 凌 泂 道 邢 後.滿 河保爽 稱. 直 永 定 隄 根。河 必 南 須 岸. 遠 頭 取 工 邢 .内. 有玉 加 培 廟前 以 隄 捍 禦 擬 段.

四

岸.等 通 情.加 尙 辦 有 今 成 理 .間 臣 段 詳 丈 永 定 沙 加 五 河 士 查 隄 看.底 志 工.即 寬 應 係 八 刨 乾 丈 隆 加 五 高 尺高 十六 培 厚 之 年 丈 漫 處 及 亦 П ----之丈處。一 逐 勘 最 明。關 尺 緊要. 不 巴 分 該 卽 長 道 委 四 詳 南 百 加 岸 五 估 同 十 計.知 八 丈 陳 卽 琮.應 於 駐 於 本 年 伏 I 督 歲 形 搶 辨.前 修 趕 至 等 築 南 完 銀 北

騰查 不 多 七 雨 水 否.月 湧.本 .融 日 情 人月 周 可 莊 形.以 力 自 稼 元 另 報 莫 初 理 有 行 竣 施 六 奏. 無 具 其 致 妨初 日 奏 大 夜 .南 礙.九 奉 溜 間 H 頭 永 硃 .先 得 定 奉 T 批 後 現 雨 河 上 在 衝 覽 水 渝. 斷 儹 激.續. 勢 稍 北 初 有 齊 泂 ____ 慰.料 七 無 自 其 物 工 日 增 初 南 長.七 有 人 辰 無 夫 是 日 頭 刻 建緊堵 成 工 以 至 否 災 亥 來. 不 不 處 刻 .致 雨 築.隄 可 雨 出 水 岸 粉 臣 槽 。略 更 勤. 飾。駐 倒 驟 深 密.為 大 工 塌 未 約 親 初廑 漫 知 .八、念.口 督。口 如 何.尅 現 九 周 內 期 速 在 各 兩 元 .奏.完 漫 理 日 屬. 永 I 口 夜 卽 陰 ___ 定 不 大 速 雨 河 致 處.雨 查 情 北 遲 如 確 形 三工 注.據 延 若 俟 永 實 何。 堵 定 通 覆 倘 省 河 奏.不 口 甚 報 水 欽 致 易.勢 此.過 到

現 縣.萬 乾 隆 年。協 在 八 同 百 加 四 辦 底 + 深 理 年十二 奉 淺 丈 硃 不 應 批 月 令 如 而 周 議 該 武 實。 州 淸 元 縣 理 境 內.奏.奏 各 查 按 淤 鳳 境 阻 內 尤 河 定 甚.長 照 必 估 志 百 須 領 七 銀.按 干餘 段 雇 挑 夫 里緣 開 深。 挖 .方 得 惟 上 流 武 暢 流 淸 水 縣 無 性 滯。帶 工 段 沙 今 河 核 較 長.計 多 灣 逐 應 段 曲。志 添 應 易 派 致 鄰 挖 近 停 方 .積 長 淤

是 以 四 + 南 岸 年 頭 七 月.河 周 形 灣 理 曲 奏 .溜 臣 逼 在 隄 永根.永 定 開 河 挑 防 引 汛.河 於 南 千 北 四 兩 百 岸. 往 + 來 四 丈. 察 看. 河 查 渠 有 志 北 稿 岸三工十一二號隄

力

爲

之

河

餘 灣 化 再 丈.曲. 險 於 兜 逐 爲 西 平 .首 段 水 Ŀ 皆 生 計 險 自 游 徐 搶 今 十 築 號 護 年 挑 至 Z + 時.月 水 壩 人底 號 工 ____ 道.料 月 直 隄 以物.初. 止.攔 費 連 長三 用 次 入 中 爲 水 百 泓. 多.發. 臣 四 其 舊 ---目 逼 丈.隄 墼 隄 險根。 上 仍 游 按 要.溯 挑年 擬 洄 水加 於 淘 壩。培 隄 刷。 長抵 內 深 禦 .派 四 至 作 4. 築 丈 爲 五 直 丈. 隄 有 .外 謹 思 餘. 道 繕 如 此 俾 處 摺 溜 繪 因 埽 勢 勢 工. 圖 長 制 不 貼 說 宜.致 至 呈 兜 似 可

亦

定

河

志

有 地乾 丈 及,八保將一 .隆 定 汝 月 各 束 方 培 署 楊 里.復 要 勢 四 來 計 工 十 .有 景 內 難 由 百 時 奏銷 多 一南 暢 素 四 並 出 五 面 貯 .段 年 奏 渡 將 險 + 奏 等 南 故 料 臣 査 丈 南 ,可 勘 月 項 .物.以 北 擬 不 也。前 選 各 上 直 等 欽 查 尚 兩 於 岸 未 派 1 工.隸 此.永 + 與 北 緊 程 俱 總 茲 定 辦 绰 五 上 督 臣 多 束 .已 泂 出 .練 號 I. F 工,即 文 有 僅 編 楊 游 四 到 至 於 武,出 歷.景 號 有 寬 + 現 工 素 至 嵬 初 督 險.九 見 防與 奏。 汛.水 六 且 十 溜 率 號 + 號 五 兵 各 八 走初 舊 爭 日 諮 丈 馳 夫 越 A 訪 地 工 中 JŁ. 隄 分 內 至 泓.日 展 丈 情 相 回 者 度.形.料 段 臣 築 尚 及 ____ 有 百 切 馬也 新 北 理。駐 形 因 勢 屆 埽 至 八 北 工 二二六 + 有 晝 盧 工 號 隄 迥 大 處 夜 四 平 溝 異 汛.就 九 至 緒.防 與 穩,橋. 五 百 河 號 查 丈 十 仍 護 、水 水次 身 辦 南 不 早 其 歸 + 赴 爭 至 不 ___ 及 等。 循 平 地 沙 號 此 I 永 五 常 定 穩 查 情 家 北 + 舊 丈 河 淀 束 經 I 形.上 五 南 再 號 段.現 奏 駐 游 不 頭 隄 .將 勢 請。工 屆 兩 I. 難 亦 分 + 以 致 岸.旁 查 别 暢 欽 督 不 大 號 下 率 許 . 隄 溢.勘 奉 汛 加 至 洩 泂 硃 防 稍 勘 寬 惟 至 是 身 高 + 數 守.有 下 批。 辦 北 培 五 僅 以 岸 .號 向 永 疎 不 百 寬 旣 口 厚 定 及 懈 丈 舊 其 年 九 稱 河 角 臣 惟 至 + 辦 北 南 志 淀 不 因 有 此 內

臨 道. 流 河 宜 舊 洩 如 道. 聖 酌 恩 量 兪 廢 允.去。 請 則 於 河 八身 九 均 在 月 與 四 百 明 丈 歲 以 春 外。 融 與 上 接 辦.下 務 游 於 律 月 寬 內 廣. 不 竣.致 奉 與 硃 水 批 爭 地. 著 設 照 遇 所 邢 漲。 亦 是

永

定

河

志

餘道 來 乾 流 令 知 失 次 將 所.數處.順 丈 廳 自 隆 來 因 由 等。驛 軌,由 上 勘 日.自 西 四 至 十 分 懷 游 卽 應 無 良 據 北 十 該 明 設 鄉 投 售 礙 卽 五 五 再 成 處 可 號 稍 法 搶 年 時 田 縣 覆 恐 永 災 有 七 奏 始 驟 落。挑 廬 前 護 長 定 此 長.數 合 溜 官 今 安 月. 斜 漫 .查 詎 河 營散 自 龍 關 據 使 至 水 致 工 水 城 直 勢 . 漫 袁 自 大 閱 奏 上 隸 北 勢 應 溢 溢 易 本 溢 題 守 溜 內 到. 游 .總 頭 爲 仍 求 屬 出 侗 河 漲 .永 有 督 I 本. 身.賢 無 力.歸 定 袁 四 槽.於 盧 漲 須 著 自 村 溝 + 定.今 疏 日 正 河 水 守 自 E 夜 傳 河.頭 減 橋 因 漫 侗 內 號 漲 晴 照 諭 在 工 河. 西 本 溢 奏. 岸 灩 T. 袁 至 例 面 仍 月 之 水 而 六 漫 虞,十 消 數 聲 督 守 上 歸 + 出 催。侗 緊堵 黄 隨 漫 舣 I 落 H 溢 七 .後.漲 此 不 督 原 花 出 八 傳 日 築趕 率員 係 其 於 奉 水 時 宜 店 九 旨 槽 Ŀ 時 漸 毋 舍 歸 鳳 北 等 詢 南 弁.進 諭。 十 次 庸 此 日.問 入 河 頭 消 等 上 急 竭 埽 鳳 袁 頭 而 I. 前 語 個。河 落 來.力 .水 游 守 請 因 工 日 今漫 覽奏 已 趕 永 上 臣 過 各 侗.十 交 辦.定 於 隄 處 游 部 八 連 泂 河 深 大 .摺 其 頂 五 大 也 口 水 日 H 號 督 雨.是 熱 溜 欽 內 有 來 處 爲 洶 歸 隄 忽 此.批 源 廑 湧 否 率 成 河 泂 示。災 念 水 雨 前 道 伏 入 異 不 . 爾 不 常 長 勢 者.大 .减 惟 廳 至 致 尙 不 查 有 等 永 此 河.有 發、盛 較 走 所 妥 人 幾 加 時 仍 趕 力 漲.大. 將 定 請 中 淤 遙 驟 緊 撫 歸 難 與 灘 泓 漫 河 交 望 部 隄 黄 堵 程 五 卹.長 施 直 河 之 築.衝 雲 上 身 花 平 .是 議 毋 向 氣 隨 南 丈 本 處 致 水 店 以 開 否 趕 淺 想 鳳 期 七 督 濃 趨 處.夫 泂 安 晴 同

朋 餘 如 丈 柳 寬 緊。保 有 何。 已 復 丈 成 多 乃 餘 撥 災 念、者 。俟 晝 头 自 夜 頀 夫 隄 當 搶 全 死. 妥 埽 鑲 行 加 搶 J. 刷 撫 做 去. 至 卹。完 溜 + 走 以 卽 仰 於 四 隄 隄 根. 日 副 後 立 聖 寅 刻.即 加 主 念 始 高 飭 培 得 切 用 厚.護 民 埽 補 瘼 .搶 住 之 還 現 護. 用 至 原 隨 隄 意 柴 鑲 丈 奉 隨 土 尺 硃 追 陷。 至 壓 .又 批 漫 值 覽 可 奏 水 保 + 俱 經 無 虞 悉 過 近 地 日 計 午 叉 方.刷 現 復 塌 後。 在 隄 有 長 身 委 水 鄆 雨.勘.長 尺。 俟 五 查

餘 八 掩 .月 力 督 著 奉 加 袁 於 恩 守 初 Ŀ 九 諭 侗 仍 行 據 於 H 袁 交 酉 部 月 守 刻 內 。合 議 侗 督 龍 叙 奏 以示 等語。定 率 道 今夏 廳 分 河 趕 漫 別 緊堵 永 . 勸 口 定 督 懲 築 率 並 .河 道 剋 行 因 廳 期 不 上 悖 合 游 等 之 趕 . 漲 龍 盛 、緊 至 辦 意 增 理 致 迅 隄 築. 永 速 I 加 定 漫 河 亦 I 溢.下 應 志 甄 文 埽. 叙.武 該 各 所 道 員 有 蘭 在 本 第 I 有 錫 應 等。 員 弁.得 駐 疎 功 I 過 趕 防 各 辦。 處 不 分.不 相

彼

處

如

甚

塵

速

奏

泳

定

河

志

隄.乾 在 平 酌。河 穩。自 隆 在 十 四 故 查 形 出。 + 較 有 遷 險 所 八 六年 管 九 但 徙 .永 遠 防 隄 里 修 雕 定 五 . 甚 I 至 常 防 泂 月 獨 __ 爲 甚 不 下 長. ,+ 游 吏 易 便 七 遽 要 近 部 雖 角 原 年 八 不 請 據 里 淀 設 水 內 便 更 定 逮 所 .宛 勢 不 閣 等.抄 屬 而 平 偏 議 隄 縣 趨 惟 出 裁 南 防 改. 隄 主 北 北 直 險 簿 岸.岸 隸 九 加 上 易 酌 I 頭 總 今 員 武 年 量 I 督 昔 駐 秋 調 淸 分 袁 箚 管 邢. 用 縣 不 守 實 同 。四 北 四 侗 縣 丞.不 + 奏 因 頭 得 I 七 經 時 稱。 四。 管 里 制 不 號 永 量 其 十 = 定 舊 宜 之 上 分 隄 爲 河 籌 法 游 號. 當 南 應 + . 隄 隄 備 日 北 將 因 臣 兩 I 里 實 漫 與 地 岸. 南 自 溢。處 隄 永 有 分 定 乾 本 ŀ 界 九 鞭 隆 河 長 年 游。立 I 莫 道 駐 凌 河 汛. 蘭 及 十 防 邢 身 毎 之勢 年 第 水 邢 寬 錫. 刷 展。經 雖 隄 詳 工 口 根.程 加 永 泂

欖

行

水

金

鑑

卷

百

四

ナニ

永 定

水

量支速有 即縣 派 暫 廉 工南 以 撥.移.俸 固、隄 原 定 造 役 無 九 銜 駐 册 制 食 須 工 管 北 送 旣 等 修 分 北 岸 部、未 .防. 項 岸 頭 月。奉 更 仍 或 舊 Ŀ 硃 張 照 隄。 自 F 頭 隸 批.而 舊 游 暨 工 如 險 赴 南 濬 號 汛 所 I. 武 隄 .船 事. 議 得 淸 叉 疏 册 行.員 等 增 濬 庸 十 分 縣 險 永 等 另 定理.支 要 事 .給 號 河亦領 。創 請 關 止。 足 所 志 仍 就 防. 畫 需 以 分 近 其 分 資 該 飭 邢 加 署 防 、縣 委 + 隄 護.亦 霸 丞 所據 巴 號 州 有 該 駐 淀 以 分 道 下.里 九河 管代 工.州 至 隄 為 以 判 切 四 捐 符 I 兼 + 草 字廉 舊 管.七 土 號.建 制.足 號.各 及 修.至 資 I. 仍 應 毋 現 料 令 均 撥 庸 今 責 理.宛 另 移 形 將 平 議 兵 來 駐 該 縣 名 動 北 北 主 員 岸 數.項.頭 簿 修 如 另 頭 I. 經 行 此 其 管.並 I. 均 酌 應 河 所

111 餘勢流以乾匀 村.選 其. 塡 復 F 隆 村。塞 勸 徙 叉 或 泂 四 囘 民 東 奏 身.十 阻 雕 因 常。請 遷 安 七 滯 內 居 攤 住.移.縣 之 暫 向年 地 屢 務境 虞。倘 將囘 有 正 但 須 內.但 未 北 居 村 須 禁不 應 除 住。民 :旣 堰 直 糧.改 茲 居 遷 附 其 動 築 添 聲 者 就 永 住 近 .總 葢 色 定 自 小 耕 展 河 督 身.守 房 妥 孫 寬。河 乾 鄭 間 .為 業、現 家 自 南 隆 大 疊 坨 當 今 經 或 北 進 十 等 理 貪 凜 修 兩 五 奏. 五 岸。年。臣 圍 其 遵 覓 守 之 魚 壩.條 村。 聖 自 欽 陛 共 北 河 訓.葦 奉 頭 以 辭 之 隄 後. 杜 頭、十 勸 I. 諭 佔 葛 至六 分 利.與 旨 卽 村.遷 聚 居 漁 原 飭 赴 塡 旗 城 移.居 設 工 . 禁 .永 等 塞 高 之 民 以 舊 前 定 阜。南 四 淸 督 有 河 百 水隄 .村 河 臣 下 莊 俟 餘 流、漲 遙 口. 八 .方 村.万 .臣 隔 業 將 卽 觀 率 草 來均 勘 以 已 承 .同 五 十 泂 與 船 遷 土 明 查 該 現 房 餘 流 永 移 道 爲 明 淸 家.里 在 七 .淨 給 蘭 其 有 雖 虀 泂 百 縣 .價 第 其 身 境 現 中 錫. 遷 遷 .相 十 內 .與 居 自 移。親 間 民 .六 離 應 F 嗣 勘 如 較 已 遷 共 I 因 該 口 者 遠 水 有 以 諄 逼 下 處 F 六 似 柳 勢 近 諭 五 . 口 坨 並 水改

至六 乾 所.工 本 乾 乾 未 隆 隆 年 免 I. 號 汛 五 四 至三 + + + 河 水 +-號 流 漲 七 年 九 號。隄 偏 止 發.年.十 趨 隨 水 加 舊隄 身 滿 月 培 灣 隄 典 致 部 頂 高 議 曲 頂 。修 衝 低 幸 查 添 尚 築 普 生 賴 據 永 書 險 .直 律 子 直 定 金 均 隄 加 堰 隸 泂 簡 應 攩 四 自 奏. 高 總 百 護 盧 ----.督 履 所 請 十 劉 溝 勘 奏辦 五. 尺 將 峨 橋 盧 丈 至 奏 以 南 溝 等語 理 岸 稱. 下 橋 謹 .四 自 頭 下 ·查隄 尺 游 四 工 沙 幫 之三 至六 淤 身 寬 過 單 號 依 ----四 工 .甚. 丈二三 至六 議 .薄 五 長 命 六 設 永 步 定 遇 萬 軍 盛 十 水 尺 七 河 分 至二 一漲之 緩 志 九 段 號 沙 挑 年難 丈餘 止.停.百 挖. 北 河 餘 河 尺 岸 資 底 丈. 不 自 隄 抵 H 志 等 禦 高 其 工 叉 隄 最 南 灣 + 身 關 岸 益 曲 五 處 四

乾隆 手三 以 永 專 長 白 責 五 各 河 + 熙 缺 道 成 + 簿。維 而 四 所 並 年 資 並 管 無 七 丈 將 .防 地 .易 .约 同 護.月 簡 分 方 八 在 吏 擬 之 商 共 工 查 分 部 定 酌 永 .原 東 千一 安 管 應 現 定 談 武 得 請 .任 縣 河 百 咨 主 淸 將 地 北 劉 部 簿 縣 方. 隄 北 八 峨 坐落 隄 隄 換 馮 丈 疏 八 給.煐、九 係 工 稱。如 八 周 + 以 T 武 武 逛 河 安 武 昭 清 防 淸 淸 人 國、丈 淸 信 縣 縣 縣 ,均 畫 員 縣 地 境 主 堪 簿 歸 方.內 經 查 丰 管隄工 簿.並 勝 設 九 者.經 管.隄工 任。 僅 官 無 工 改 管 九 其 爲 東 ナニ 理 安 棒 .東 所 工 安 廉 庶 縣 長 管 原 丈又 得 貴 役 縣 地 肝 十 主簿.彼 地。 食 專 段. 名 管 北 衙 九 實 與 署 此 隄 里.職 .本 北 相 漿 .亦 隄 錯 共 官 符 九 隄 I 毋 九 綜 以 衝 千 庸 專 工 I 名. 管 東 名 更 東 理 安 必 四 安 易 名 縣 百 兩 成 實 惟 相 縣 主 ·而 相 参差 狩 主簿. 簿 + 狩 收 丈. 普 經 .合. 內 臣 管 形. 成 改 始 與

志

殘 流 隄 於 逐 四 盧溝橋 損.北 身 號. 汛 上 月.該 LI例應另案奏辦以北趨水漫隄根而E 趨.舊 叉 履 游、於 前 劉督 人三工三號及· 姆橋出峽之水本 時間以從緩並 人三工三號及 水漫隄。 勘隄 峨 體 隆 奏.請。 完 身 據 准 實. 竣 根.必 永 其 形 須 定 定 **ルル** 十二三 卑涉資 間 奔 年奏 卑 七 河 河 騰 段 八 道 湍 九 志 亟 防 北 請 加 羅 等號, 一須籌 護.面.培. 激 I. 加。 煐 汛 本 刨 又 係 高 詳 鈐 辦年 或 岸 培 稱.記. 爲 下 下 之防 減 因頭 口 口 厚.永 俟 I 蕩漾 I 河.北 形。 河 現 定 咨 請 時。隄 隄 流 + 在 禮 泂 准其 之堤身 該 身 七 偏 號 隄 南 部 道 實 趨.並 八 岸 鑄 估辯. 凝 一或係 屬 是 干二 九 四給。 卑 以 I I. 律 一號又三 矮.係 於 鞏 面 迎 亦 本 稟.必 溜 乾 未 固 .至 依 須 年 臣 掃 隆 請 足 六 議。 工六 卽 + 擇 灣. 四 修.資 I. 月。親 要培 捍 汕 + 本 北 及 禦.岸 歷 號 四 刷 年 築・年 南 夏 來 隄 並 其 歲 身 北 .+ 秋 未 春 築.疊 + 兩 覆 五 間、經 僅 融、岸、查 出 號 .汛 估 五 分 及永 危 水 辦 高 北 號. Z 定 作 五六 險.岸 下 盛 兩 П 泂 雖 漲.頭 下 至 公三工 隄岸 次。北 尺 經搶 頭 至 北 上 隄 不 I 岸 丈 緊接 應 等。護 修 本穩 前 號 築.處 遇 年 固.並 尺 因 務 所、有 不 河 而

乾 隆 五 十 五 年 正 .月.永 修 鳳 河 隄 I. 河 **渠** 志 稿

隆 員 片 五 石 河 审 工 道 可 .羅 年 埽 修 煐 壩 四 防 月 工 .程.直 較 計 易.若 隸 約 向 束 總 再 隸 酌 河 督 添 兵 梁 同 力 知 肯 員.作.堂 管乾 .分 事 奏. 務永 任: 隆 其 本 定 事.屬 河 般繁南 年.庶 南 設 足 立 以 千 專 岸. 北 責. 總 往 工 來.段 專 成 司 兼縣 而 裨顧長. 報 水.河 兩 務.岸壩 事 甚 查 工 櫛 比. 簡 程、 石 乾 少.景 毎 臣 有 山 隆 之 鞭四 邢 愚 地 長 年. 莫 見 設 、居 及 立 原 上 之勢 設 游 河 永 悉 係

總.理.應 加 山 永 河 永 刊 周 改 定 汛 定 給 密 為 M 盧 協 協 ýnj 鳯 溝 至 向 辦 協 橋.河 辦 設 鉛 應 東 辦 守 專 隄 濬 記。 计 備.令 司 備 把 船.以 .駐 邢 應 總 久 昭 箚 箚 期 經 信 支 移 北 內 南 駐 奏 守 廉 岸 報 岸 明 再 俸 東 四 .水 之 隄.裁 鳯 I 銀 專 扼 事.辦 汰 河 兩 奉 東 與 要 理 而 隄. 修 濬 北 處 硃 防.船 岸 所。 批. 並 總 該 仍 把 桃 所 六 兼管 總.花 食 汛 可 議 僅 口 相 埽 南 岸 符 止 斜 . 壩 奏. F 六 經 隨 堰.應 口 T. 令 程、汛 疏 兵 同 I 部 溶 廳 程 新 如 埽 設 員 此 壩 議 事 .亦 宜. 關 守 專 畫 覆 緊 程。 備.分 以 司 奏 准 收 疏 要 管 仍 將 濬.原 實 食 理 .石 設 永效.名 千 各 實 定 鳳 外 總 有 山 隄 委 亦 廉 專 河 邢 志外 不 俸 。司 員 委.相 .毋 聲 網 符 。尚 庸 勢 則 員 令 請 不 另 絡 移 將 議 釋. 裁 足 駐 以 濬 增 巡 汰. 資 石 船 添.防 改 景 經 惟

做 滅 乾 加 由 四 日.日 水 河.尺 隆 共 途 漸 看.君 由 七 長 次 水 五 堂、鳳 深 消.北 新 寸.水 + 岸 水 應 官 [u] 城 正 九 丈三 莊 勢 **、175** मि 縣 年 馬 趕 洶 工 至 七 高 緊 漫 猛。尺 個 頭 永 月 碑 之 ____ 辦 歸 定 店 口 人 梁 之 肯 河 力 寸 時 臣 .理 入 大 (n) 刨 東 處 下 不 署 堂 業 行 淸 稍 奏 西 敵 流 差 河 .入 將 下 兩 經 巳 弁 .永 海 斷 .壩 現 北 與 送 定 雖 頂 均 流 在 到 並 河 挑 經 巴 督 巴 工 ,永 自 平 斷 挖 調 率 搶 喬 定 入 引 集 各 流。 + 加 泂 伏 人 .傑.夫 號 道 後.部 員 叉 子 泂 隄 南 趕 堰 喬 水 務 緊 先 補 頂 使 頭 ·保 勢 人 .傑 尅 築 堵 工 漫 護 E 增 築 期 裹 尙 過 稟 長. 等 十 十 稱。六 堵 易 塌 頭 六 月 六 自 築 集 情 去 辦 隄 號 日 . ____ 至 事 .臣 有 十 身六 叉 十 亦 臣 壩 南 卽 二九三 岸 漫 長 兼 與 臺 道 十 日 過 水 尚 頭 程 等 餘丈 臣 隄 廳 屬 I .於 七 漫 .自 頂 妥 日 官 六 河 塌 水 .速 省 月 口 去 溜 寸 勢 現 較 初 赴 不 隄 寬 直 增 長 能 連 在 日 。底 長 安 現 .身 趨 先 軟 城 在 行 歸 水 後 鑲 八 時 打 + 共 防 抵 至 天 入 .椿.將 餘 求 守 深 工. 賢 溡 所.丈 霧.親 水 村 丈

欖

漫 溢. 膴 請 交 損.部 嚴 加 議 處. 卹。再 過 水 之 良 鄉、 涿 州、 固 安、 永 淸、 霸 州、 東 安、 雄 縣 等 州 縣。 業 委 分 確 查. 如

禾 廬 舍 傷 刨 照 例 撫 永 定 河 志

完 卹.經失工.其兼 是有 所.所 竣 奏 不 南 風 月.田 具 無 稱 此 有 岸 奉 雨 需 上 志奏 順 爲 漫 頭 驟 諭 用.德 、最 水 工 激 到 要經 漫 日.如 廣 致 昨 漫 據 再有 平 口 肯 等 州 梁 較 過 行 應 堂縣如 縣.寬.隄 核 撥 府。 肯 當 堂 辦.帑 頂 可 接 以 務 田 此 塌 奏. 並 濟 著 趕 須 禾 去 永 天 之 妥 隄 將 廬 時 定 種 愼 舍。晴 處.有 身.河 漫 霽.自 刨 秋.詳或 水 伏 是 酌 毋 查.有 水 屬 开 勢 否 迅 淹 定 須 人 漫 今已 數 動 速 浸.漸 力 口. 目。撥。辦 卽 消.難 趕 至 今 施、緊 速 理.迅 尤 當 涸 速 .奏 堦 現 永 不 定 何 撥 查 迅 在 築 可 給.河 時 稍 明.速 北 岸 水 有 調 摺. 可 至 存 勢 以 諱 ---該 應 集 已 堵築 督等 於 飾.行 工 漲 人 夫.漫 漫.至 撫 摺 完 挑 該 所 良 卹 口.內 竣 幸 請 鄉、督 者.挖 批 各 交部 前 卽 引 巴 涿 示。 情 洲 . 斷 照 泂 次 該 等 形.嚴 請 上 例 流。處 迅 加 處. 撥 撫 緊 自 入 議 多 速 部 卹。堵 應 伏 奏 處.有 帑 築 .趕 後. 毋 來.俟 緊 被 以 水 八 使 期 以 漫 淹。十 小 堵 勢 築 慰 辦 萬 增 民 剋 口 完 堵 理 兩.稍 廑 長。 日 業有 賑 蒇 竣

功。底。失 月 八 月. 前 兩 初 埽. 後 直 初 塡 至 H 隸 以 午.卯 提 日 申 沙 人時 督 囊.力 刻 堵 慶 合 合.成 漸 乘 龍.機 乏 奏. 而 向 河椿 永 口 流 聞 門 定 埽 愈 順 並 有 गि 軌 .力 沈 窄.工 勢 急 齊 船 次. 甚 下.墊 溜 連 舒 湍 埽 ___ 日 暢.面 之 激。晴 法,各 霽. 於 將 引 隨 工 丢 晝 皇 員 夜 河 與 廟 頭 喬 多 趕 辦. 前 挑 未 人 開.傑.閱 加 至 築 勢 刨 歷 七 月 挑 如 用 堵 築 水 渡 吸 船 事 + 壩 川 宜.九 建 横 .饭.置 座 龍 H. 門 大 奔 兩 溜 騰 門 壩 下 下 中 巴 埽,相 .注 灣 .間.不 隔. 多 鑲 分 甚 僅 掣 載 有 便 膠 捷. 攔 大 丈. 溜.土.致 水 繁 擇 大 舉 沈 浪 於 水衝

永

定

河

新 頂 衝.餘 土 夯 緣 不 硪 能 初 堅 漫 菰 固 循 時 永 舊 售 搶 隄 跡.築 加 增 東 多十 Ŀ 防 西 結 壩 慰 .餘 臺 聖 實 卽 丈 恐 主 實 不 於 懷。 初 較 堅 實 .五 原 報 龍 日 具 起 漫 報 後 身 後 新 口 復 隄 八 復 .+ 命 整 棄 齊. 餘 所 去 臣 丈之 有 水 帶 合 刷 數 龍 舊 同 多 隄 期.做 員 理 四 段 合 量 約 恭 有 丈 新 摺 現 I 馳 十 在 奏 .天 餘 長 永 氣 丈 定 百 晴 叉 河 堵 朗 築 河 八 水 時 丈 漸 移

是 得 月 以 玉 奉 迅 皇 、速 胁 台 諭 河 龍 . 慶 成 蒯 、灰 幸之餘 敬 奏 永 謹 定 泚 倍 河 謝 深 南 以 敬 答 頭 靈貺 惕茲 工 漫 叉 口 至 發 慶 於 成 去 初 等前 大 藏 日 合 香二 因 永 龍 定 + 河 枝 河 流 水 慶 順 勢漲 成 軌。日 現 勢 發隄 .已起 甚 舒 身前 暢 工 險 等語 要水行 此 率 在.皆 員 卽 仰 弁.著 賴 喬 神 頀 靈 人 平 默 穩.分 佑。

費 放 引 降 (n) .分掣大 將 慶 成、神 溜.喬 得 人 以 傑 剋 交 期 部 合 從 龍.優 深 議 堪 叙 並 嘉 搬 將 慶 喬 成 人 傑 喬 賞 人 傑 。給 著 按 察 再 交部 便 銜 今 議 叙 復 .所 能 奏 畫 通 夜 趕 判 辦 何 堂 渡 譋 船 赴 墊 埽。搶 I 所 照 面 開 料

切皆 體 部 安 營田 譲 叙 効力 陳 鳳 之原 翔 亦 菩 任 該督給 玉 田 縣 咨 知 送部 縣 陳 引見 鳳 翔 以示 派 委挑 鼓 刷 挖 引 叉 據 河 不 徵 瑞 辭 勞瘁 奏 天 津 甚 賀 爲 得 家 力 口 等 .地 方 語 海 何 堂 河 漫溢 著 .准

田 甚 交 禾 部 險 從 當 致 損 經 議 傷.督 叙 仍 同 得 運 現 使 豐 .在 嵇 收等 徵 瑞 承 語 志 已 覽 天 赴 奏 津 河 欣 道 間 慰嵇 景 丁准签等畫 州 承 志 帶 Ī 勘 准整、指 辦 賑 頀 卹 於 將 事 海 隄 宜 河 漫為幫 該 處 培 新 冒 築 堅 雨 隄 固 督 村 T. I 搶 175 莊 頀 著 該 平 口 均 穩 運 爲 使 亦 爲 保 加 頀 出 安 力.

護一律穩質永臻鞏固永定河志.

皂 元 年 八 月 初 七 日. 奉 諭. 據 伊 江 阿 奏. 山 東 運河 帶. 因七月二十六七等 日 連 朝

欖 行 水 金 鑑 卷一百四十二 永定河水

督 南. 率 湖 前 來 泂 員 熱 並 隨 河、溅。 但 現 加 該 在 設 意 督 防 到 法 宜 此 不 不 洩 等 必 過 急 隨 語. 於 班 看 前 行 來 禮.秋 也 . 並 雨 河 無 旣 多. 渠 應 志 辦 直 之 隸 稿 事. 永 定 著 河. 傳 亦 諭 關 該 緊 督. 要。 速 梁 回 肯 永 堂 定 此 河 時 \mathbf{I} 所.因 察 朕 萬 看 雟 水 勢 期 近。

不是安、期 溜. 嘉 時.日 .永及 悉 叉 慶 至 清、早 叉 復 初 由 堵 塌 漫 風 年 北 築 口 去 狂 日 完 。時 隄 月 F 浪 雨 梁肯 竣 注 身 勢 湧 幸 水 臣 五 更 急 與 初 十 高 堂 道 丈 四 . 隄 奏 .護 平 廳 南 頂 日 地 永 岸 等 雨 水 定 ___ 官 頭 尺 深 河 止 .餘 入 天 不 I 灩.塌 寸.尺 .秋 能 盧 風 水 去 後 竭 .來 隄 力 浪 溝 亦 水 身 保 漸 愈 橋 勢 頀 平 急。底 時 現 水 以 百 人 長 力 深 巴 五 時 致 莫 漫 調 十 至 消. 敵. 餘 溢.集 閨 丈 丈 六 罪 人 致 夫. 並 北 五 無 月 將 岸 趕 叫 緊 + 追 金 永 .九 定 諦 裹 門 寸 南 共 河 旨 頭 閘 日 交部 塌 辦 龍 亥 北 去 出 骨. 時 兩 隄 岸.起. 嚴 衝 壩 加 臺 去 身 在 大 議 卽 在 雨 百六 十 處. 日 出 如 餘 再 軟 險 .注. 丈.十 鑲 初 七 過 餘 全 水 月 下 之 埽.河 丈 H 初 固 以 大 北

通.消 前 H 力 月 禾 退 .往 爲 該 所 梁 犎 不 肯 東安 有 免 極 督 辦 堂 該 稍 如 該 好 督等 奏 等 機 督 被 何 奉 縣 惟 會 . 鳩 淹 業 上 集 當 奏 並. 諭.委 請 該 著 董 I 員 督 永 料,率 查 交 定 部 確 與 在 並 明 當 之 河 查 工 其 文 處.水 .如 奏 派 築。 高 武 委 仍 著 田 約 員 隄 道 加 禾 繪 計 頂 府 弁 恩 廬 圖 覚 大 .何 上 舍 免.尺 貼 時 聚 稍 員 堵 梁 說 詳 可 有 餘.傷 肯 以 築 呈 細 堂 迅 損 加 履 竣 速 在 以 勘 卽 至 著 合 照 實 直 風 下 力 游 狂 卽 龍.年 例 久 浪 速 過 倘 撫 撫 .奏 於 湧 .卹. 綏 .水 ,可 將 隄 如 固 若 河 、該 安 務 有 功 I 漫 永 處 情 應 補 形.塌.志 清、河 過 身. 實 蠲 東 連 亦 安 所 緩之 、經 日 由 此 人 等 熟 天 習.力 處 縣 番. 氣 著 猝 不 難 衝 晴 刷 霽.復 據 經 施. 漫 或 另 質 尙 水 非 奏 水 更 勢 派 加 搶 曾 大 注.深 員 否

御處,修得於 早 家 消.復 同 定 口 營 、數 蒙 東. 稍 力 I 河 口 復 老 其 員. 下 日 発 水 天 此 西 存 趕 游 .溢 來 恩 番 淤 歸 兩 堂 所 寬 緊 盧 飾。 塞 壩。 水 水 正 官 勢 興 有 係 溝 免 臣 逐 河. 仍 辦。 過 莊、橋 卽 湍 測 早 交 等公 目 宛 並 口 存 部 軟 南 囘 激 下 平 鑲 經 底 奏。 同 頭 工 感 工 衝 程。各 漫 段 縣 過 水 激 以 商 刷 之趙 各 I 涿 下 七 悚 慰 已 酌 m 統 邊 丈 長 州 尺 做 惶 道 廑 、之 埽.尺 注. 數 村 五 於 更 有 更 較 曹各 桐 難 欽 百 寸 追 合 加 寬.餘 村 龍 深 分 壓 卽 自 此. 等 可 莊、 到 巴 工 丈 南 伏 後 通 處 及 .程 期 此 念 現 底 石 頭 再 尤 數十 垡 、入 在 月 工 次 臣 行 大 關 求 漫 永 測 大 內 面 職 · 文不 賢等 淸 溜 合 於 緊 定 量 口 司 要臣 大 河 經 龍. 有 河 河 口 等.村 門 .歸 溜。塌 行 其 務. 應 金 必 固 之 淀.已 復 挑 相 去 未 安 南 地 .門 近 札 須 較 隄 能 挖 處.調 前 層 並 縣 者.誠 身 竭 之 閘 I 稍 如 挖 淸 土 數 力 北 聖 漫 律 層 口 挑 緩 。處 搶 河 草。 諭 引 道 硪 。張 查 迨 頀. 挑 口 業 壩。河 .方 化 南 補 濬 轉 七 以 築 受 巴 俟 等 深 爲 衝 頭 月 致 . 斷 疇 去 合 堅 村 隄 初 通 .極 Т. 實.由 星 流.漫 謹 工 好 龍 四 Ι. 遵 機 段.時 夜 巴 减 北 . 出 漫 П 旨 會.擬 挑 至 分 水 天 塌。 河 派 俟 開 由 氣 繪 惟 鯞 工 幫 圖 合 附 北 水 鳳 良 晴 屬 河 勢 龍 同 近 泂 鄉 貼 頭 朗.答 堵 州 .消 俾 仍 工 縣 說 後 無 河 築.縣 掣 巴 之 恭 退 次 水 미 先 協 永 任 成 頓

漫 七 所 致. 月 口 進 前 本 據 十 日 梁肯 未 日 識 奉 堂 穩 是 Ŀ 諭。 奏 實 否 新築 熱 亦 毋 得 有 加 草 陰 隄 於 率 雨 J. 從 深 因 十 . 為 事 十 日 廑 五 河 念 刻. 日 之 傳 志 叉 諭 雨. 復 稿 梁 陰 叉 塌 雨. 堂 去 至 午 惟 當 + 刻 虔 餘 侚 丈 鬳 未 究 河 晴 霽. 枾 係 雲 垂 該 氣 佑.督 等 不 仍 意 自 可 稍 存 西 欲 涉 南 速.而 怨 尤 鑲 來. 築 並 因 未 督 思 能 率 永 堅 定 加

覽

永

定

河

志

榎 行 水 金 鰶 卷 百 四 ナニ 永定阿

步

步

水 分勢.段 立 人 傑等 見 大 次 趕 溜 第 辦 肯 下 下 並 堂 妥 注、埽、於 奏。 辨。直 至 永 口 門 削 八 由 定 責 引 月 下 Tak 成 河 初 相 兩 該 六 歸 度 岸 道 盤 入 日 .河 廳 正 口 形.塌 河.門勢僅 次 指 後。 第 勢 定 因 甚 辦 餘 地 溜 . 暢 面.急 理 達。丈 迅 挑 \mathcal{I} 挖 速 鉅 完 刻 軌 引 經 循 敬 I 奏 泂 永流 . 祀 朋 定 隨 河 百 飭 河 於 神餘 調 未 志 後.丈.清 以 卽 刻 河 追 備 合 道 龍.下 方 引 其 大 溜 受 場。歸槽 金 畴。 門 槽. 帶 緊 閘 自 同 龍 堵 堵 築. 築 骨. 諳 及 以 ----• 工 草 面 來.程 壩 挑 人 毎 等 員. 開 日 引 酌 來 河.量

神 氣 是 新 默 候 月 工 善 佑。晴 奉 上稟論.能 後 和 上 迅 速 事 夫 梁肯 料湊 。蔵 宜 均 工 關 手。堂 欣 慶之 緊要 奏 得 永 以 該 餘 趕 定 緊 益 泂 .督 尤 深 施 漫 應 欽 口 於 督 感.並 開 本 率 特 月 工 發 放 員 去 引 初 妥 藏 河。六 田 爲 香 順 堵 經 流 ____ + 築 理 暢 枝著 注.合. .務 旋 須 培 該 覽 將 築堅 督等 奏 兩 壩 欣 敬謹 實. 趕 慰。 以 下 此 期 祀 大 次 工 謝。埽。 永 即程。 久 以 答 日 於 堵 固.神 七 月二 合 泳 庥. 定 此 至 皆 該 河 七 志 處 仰 賴 現 日 係 後. 河

高.員.嘉 慶三 於 往 往 事 仍 擬 將 屬 月 河 . 隄 + 濟 增 __ 高.日 傳 諭 禦汛 胡 諭 季 堂、漲、 胡 殊 祇 李 堂 須 不 奏永 將 知 應 河 修 底 定 淤 河 應 築 墊. 隄 不 事 宜 思 殘 設 分 缺 別 法 應 疏 酌 行 辦.濬.補 築 不徒 將 分 可 隄 輒 别 頂 事 緩 急 增 日 高.益 辦 以 加 理。鞏 高.所 致 徒 奏 則 費 甚 河 底 是. 無 益. 豈 近 不 日 河

帝

聖

訓

嘉 慶玉 閩 四 陳 煜、六 月 + 月. 及 各 直 形 隸 十等 官 總 弁.督 日 . 僉 胡 自 稱 李 盧 堂 永 溝 奏. 定 橋 河 臣 以 卽 前 東 桑 聞 桑乾 間 乾 或 河 斷 傳 泂 有 流.說 於 至 斷 桑 五 流 之 月 椹 初 熟 信. 時.到 日 間 工 大 有 面 斷 雨 詢 後.流 該 之 河 道 事 水 .王 通 亦 念 流.非 孫. 並 年 南 云 年 北 桑 必 兩 乾 見 岸 乾 同 河 涸.知

水.舊 本 則 河 十 口 險 較 挑 作 夏 主 年 流 四 以 伏 爲 原 往 秋 淤 凌 年 淤 下 之 築 之 以 墊 汛 曾 1 年 項 將 南 埽 倍 後.汛 後 口 .水 壩 移 叉 南 加 或 水 北 水 北 虞 北 之 作 勢 紆 隄 各 保 處 漲。 七、隄 叉 . 兩 頀 徎 北 折 岸.分 連 潦. 问 八 本 隄 北 九 加 亦 查 加 北 趨 屬 相 H 鑲 帶 理 此 等 單 距 行.經 高 該廳 四 所 河。 工 薄 堅 同 培 漸 旣 隄 永 應 因 五 厚. 厚 逼 之工 有.有 是 至 隄 邢 身 十 定 根 卑 里 今 桑 照 兩 河 河 經 薄 流 岸 乾 該 依 不 道 歲 等 之 之 該 常 蕩 七 旣 道 王 漾 名, 處 原 工 將 道 念 巴 年 北 略 之 係 以 顯 E 孫 則 成 地 例.加 下 隄 念 .任 .周 露 培集有 估 七 其 卽 歷 乾 孫 、蕩漾之 勘 需 係 各 熟 工 涸. 隄 驗 嗣 疏 叉 時。 .挑 下 工 有 如 應 挖 以 濬 工 口 河 底 引 溜 引 區 乾 挑 南 主 水 隆 寬 淤 向 今 岸 乾 河 伏 河 之 引 南 涸. 銀 泂 頭 秋 丈 流 四 趨.費 勢 + 盛 固 工 年 者 並 漸 四 漲 係 .千 + 至 之說 六 尺 不 七 餘 在 無 向 常 過 I 培 事. 頂 年 北 北 百 光工二 築 趨 數 未 北 餘 寬 更 至 隄 段 岸 春 兩 經 北 不 丈 毋 岸 經 隄 夏 請 頭 可 之 及 許 臣 之 十 工 不 修 未 號 交. 自 多 具 発 至 防 天工. 丈 費 題 上 惟 喫 下 其 雨 開 乾 重 報 漫 所 年 銷 以 隆 査 隄 所 有 溢.稀 放 迨 來.五 有 節

等.省 挑 照 各 水 壩.加 題 並 同 .加 銷 鑲 四 誠 埽.尺 以 計 部 資 中 長 防 未 壬 禦 悉 臣 此 百 親 時 往 七 河 + 勢.查 加 驗 八 丈 該 以 駁 道 增 築 查.不 拘 夯 仰 挑 祈 硪 淤 用 聖 恩 資 常 保 俯 規 頀 如 並 竟 該 作 於 道 培 八 肵 .護 I 辦 之 以 准 隄 下 其 暉. 據 泂 實 經 流 費 去 開 .未 銷 隄 加 稍 庶 近 於 用 河 防

月 主 奉 伏 上 秋 諭。 水 胡 勢 季 堂 盛 奏. 漲 此 查 勘 說 朕 永 定 所 素 河 知.南 仐 北 年 兩 岸. 閏 並 四 月 F 間 **.** 口 盧 各 溝 工 平 橋 穩 以 東 摺. 旣 有 內 稱 斷 桑 流 乾 處 .河 自 於 當 桑 椹 較 熟 往 時。 年 倍 偶 露 加 乾 防

定

河

志

移 作 मि 北 因 . 隄 目 加 前 高 水 培 勢 協. 厚 平 之 穩。 、稍 自 存 應 大 意。 卽 照 永 定 所 泂 請 辦 道 王 理 念 不 孫. 必 拘 於 泥 河 原 務 題.尚 估 爲 熟 需 悉。 挑 費.既 總經 籍 宜 使 悉 履 I 勘。 用 將 咸 節 歸 著 省 實.挑 不淤

永

定

志

非 逾 設 照 乾 推.所 要 同 大 之宛 之南 歲 料。隆 增 現 係 隄 .修 置 月 及 請 據 理 匪 洵 頀 經 廣 者 將 十 該 平 輕. 頭 費 安 縣 五 爲 道 其 理 係 南 工 詳 等 年 對 有 直 方 頭 屬 縣 工至汛。嘉 神要 議.岸 隸 爲 隄 汛 丞.工 平 之 移 應 妥 所 現 總 . 設 作 照 慶 工 北 管 督 請 在 北 頭道 臣 另 爲 顏 將 邢 年 員 里 摺 南 詳 I 檢 頭 霸 多 獨 河 奏. 工 止 加 州 頭 所 事。年 2 漫 覆 長 .永 工 州 議。 .於 例 穩 假 定 工六 核 應 下 同 永 今 固。如 河 移 亦 添 邢 道 駐 次 定 昔 椿 分 邢 簡 邢 埽 員 俱 泂 邢 王 永 爲 定 之 其 自 要 念 上 轉 內 在 設 該 工. 南 下三 盧 情 有 河 孫. 勉.南 係 頭 溝 形.兩 因 形 兩 之内 實 邢 頭 在 工 橋 員 處 公 上 獻 派 屬 未 喫 來 工 以 .得 免 定 原 緊 縣 肝。 F .省. 上 當此 隄 設 或 講 邢 兩 汛.河 勞 工 間 宛 岸 復 以 負. 適 論 當 字 革 商 彼 州 查 俱 河 之 號.縣 縣 係 務. 同 有 逸.風 匀 署 境 縣 如 雨 臣 駐 經 石 之 內.約 有 理 撥 丞 I. 瀋 詢 以 夕 首 其 大 應 汛 可 員.至 需 何 永 城 同 大 兵 汛 名 之 工南 能 定 城 典.調 要 長 境 霸 數 頭 亦 劑 分 河 之 實 內 州 各 以 身 邢 I 自 十 符 隄 州 險.汛 所 處.兼 .經 。號 體 同 實 則 議。正 顧 工 向 管.不 隄 制 .歸 係 儻 汧. 可 管 岸 足 且 霸 所 移 面 致 何 子 以 員 疏 州 有 純 以 永 爲 定 牙 原 資 沙.而 州 商

簡.判.河

不

挽

運

陵

糈

叉

無

、緊要工

。程

請

移

駐

大

管

子

矛

等

, 隄

以

代

霸

州

州

,同

之

任

至

薊

州

州

判

事

缺.理

城.昭

創

歸

幷

薊

州

中

營巡

檢

理

作

爲

地

方

水

利

以

符

名

實

以

Ŀ

霸

州

州

同

薊

州

州

判

員

各

以

原

形

員

向

稱

勞

茲

添

州

同

. 陞

階

亦

足

以

勤

其

霸

州

州

同

原

管

隄

I

查

有

向

管

薊

運

泂

之

薊

州

州

茲 據 是 駐. 該 餘 以 册 道 間 與 分 該 需 另 費 晰 道 具 無 關 詳 念 幾.防. 由 該 孫 大 署 道 城 商 酌 自 現 藩 移 有 請 司 員 捐 ,同 汛 興 分管 廉 等議 .建 册 葢. 須 其 另 詳 霸 亦 覆 州 建. 毋 到.州 庸 原 理 同 動 合 及 弓 薊 帑 恭 州 兵 淺 摺 州 項 夫。 具 判 臣 奏 悉 本 因 任 循 如 南 蒙 委 其 頭 係 舊. 聖 I 恩 其 汛 可 移 兪 從 南 允 岸 前 可 丼. 則 屢 ŀ 凌 别 經 頭 無 出 I 汛 險 汛 以 顧 前 此 署. 失彼 員 要 不 過 之 草 卽 敷

分管 築頂 是 加 長 隄 五 王 千四 高 年 界 廟 胡 事 培 十 九 至 止 百六丈 季堂 歸 厚 丈 底 丈 長 五 平 頂 底 核 寬 丈 百十 係 口 奏請 寬一 萬 實 照 村 寬 四 營 奉 六丈 丈 ___ 原 止 田 一丈五i 尺 以 硃 丈 高 建 長 西 批 內 Ħ. 高 修 隄 五 九 立寸加築頂E 立尺底寬三· 築隄 代 丈六尺六 千八 吏 第 加 百 五 賑 部 八 尺 高 修築 十三 段第 十三 議 畿 寬 培 奏經 厚築頂 輔 丈三 丈 新 **丈五** 丈 郎 安 寬 段 安 瀾 隄 照 至 吏 係營 **丈五** 尺照 白 部 尺 五 自 寬 原 志 底 議 丈 洋 東 建 心修築頂 尺。高 隄 寬 原 淀 田 覆 北 底 南 奏 村 建 八 . 隄 尺 寬 尺 隄 修 准 至 頂三 底 築 雄 長 新 一丈三尺高 寬 流 城 七 頂 縣 永 丈 界 寬 尺 四 千 定 河 營 底 七 丈 北 里 河 齊 **丈**三 尺 岸 高 寬 .長 家 田 志 隄. 東 任 東 堰 七 五 尺 隄. 尺 隄 凡 丈 卽 北 邱 內 長 底 高 境 東 雜 長 下六 寬 自 七 老 淀 千 千八 I 丈 隄 百 四 里 東 丈 隄 霸 長 自 岔 岸 丈 高 隄 自 隄 百 州 西 任 六 照 上六 隄. 九 平 南 邱 至 ナニ 原 自 界 燒 口 平 營 村 I 車 建 高 至 丈 淀 隄 保 修 陽 田 東 村 築 自 界 照 南 北 定 西 至 界 岸 隄 長 原 頂 東 至 長 尾 關 雄 止.北 寬 建 長 止.百 龍

顔 檢 奏 准 南 杜 村 隄 外 加 溝 通 入子 牙 正 河 移 建 閘 座. 以 防 倒漾築護 隄 埽 月 、隄等 並 請 移 駐 河

築 以河縣、曲.長 牙篷.歷之料 缺.近 河 河斜六 上 間 不水,端, 正 和 間,入 十 緊 專 在 .戧 境 河.特 別不 餘 引 궲 盛 並 做 年 內.大 正 工 無 禁 堵 河.丈.費 城三 .間.迎 水 自 築.橋 守。 冰.漩 出 法 浩 溜 易 並 本 淤 護 間 路。止 此 不 不 漫 邑 險 能 淤 堤 繁.成 段 致 在 年 惟 蒲 處 口 .芝 堤 業 略。 漫 I 四 漫 刨 擬 埽 加 洩 平 塔 子 子 .水. 難 月.水 口 文 隄 椿 地。等 牙 水 堵 移 安、 今 資 牙 頀 後.作 居 仍 卽 村 .河 斷 築 河 建 民 難 地 閘 思 叉 抵 楡 大 大 護 流、斷 閘 禦.西 石 於 勢 隄 月 堤 倒 暢 錢 作 卽 流、 城 查岸。閘。此 達.窪 低 隄 .月 埽.注 殘 須 惟被 開 因 挖.於 以 堤 現 窪.缺 料.以 堤. 西 乾 如 將 劉 水. 隆 瀝 能 爲 資 堤 仍 處.廣 由 以 工 供 受 若 外 殘 水 通 堤 不 安 莊 爲 鞏 爲 河 水 座 禦重 害。十 免 横 缺 高 入 固 城 不 漫 間 上 之 若 於 正 積 培 隄 .民 叉 八 單 至 刷 保 地、潦 念 年 .薄.外 築. 寬 仍 並 河。下 人 方圓 刨 座 障。祖 裁 水 普 河.藉 黄 挖 相 爲 再 度 叉 橋、彎 利 即消 患 . 遇 律 家 十 開 費 劉 I 加 開積 査 道 .杜 取 四 水 餘 添 原 廣 直.程 補 . 查 各 谷 高 閘 水.有 五 建 漲.各 丈.安 舊 案 舊 里 亦 村 莊 培 洩 刨 Ŧ. 無 缺 水横 河 閘 內.厚 .放.請 閘 若 屬 道 王 兩 蕃 以 口 深隄。 險 之 當 共 於 弭 實 蕃 外 處 旣 仍 補 溜 無 此 南 閘 患 漫 長 .I 伏 此 築 急 幾 . 南 引 I . 因 開 業 安 叉 閘.河.口 . 費 八 段 秋 洩 念 庶 施 杜 盛 民 處.長 廣 酌 迎 亦 挖 對 水.已 僅 工 袓 俱 七 淤 安 挑 溜 過 微.深 必 非 有 至 橋、 面 縣 横 多.經 千 大. 易. 瓣 頂 卽 通 .堤 須 平 民 劉 邊 穿 隄 堤 曲.衝.挺 裁 ----行 隨 外 人.於 各 而 三百 擇 各 雕 以 士 轡 閉 其 有 窪 由 修 咸 道 莊 築.原 築 翅.順性 最 取 挑 閘 缺 河 知庫 漫 直.十 溝 口.北 純 險 以 挑 引。沿 堅 水 水 免 勢.沙.處. 以 溝 方 **"** 並 閘 .固.退 衝 銀 叄 但 臨 順 丈 倒 渠.道. 査 亦 可 河 灌 長 मि 距 導 用 溜 但 間 種.千 城 間 引 漾.酌 情 加 Œ 勢.獻 入 隄 宜 其 挑 河 楡 爭 有 永 兩. [4] 錢 獻 是縣 彎 脣 子 內 加

河.黄 此 閉.去 不 如 重。佐 路。定。 故。從 並 如 雜 項 今 命 加 積 仍 前 道 築 詠 員 程. 铁 恐 鮮 口 月 難 岸 專 前 於 喲 有 亦 提 .消. 隄 曾 裹 經 漫 須 可 管 啓 外 溢. 補 以 im 口 胎 闸 辦 資 自 未 導 添 患 免 應 外 水 战 自 河 查 至 勞 禦 之 照 管 應 滹 心 流 卽 溝.壩. 逸 至 加 側 沱 任. 料 विर् 之員 叉易 外 修 以 注。 不 做 河 隄 爲 過 均 龍 西 應 向 項 淤 內 ·尾 堤 滅 .戧 將 切 項 埽 屢 係 . 平 刨 念 實 杳 再 簽 致 ļaķ 經 祖 間 係 楡 图 椿 出 迤 築 畿 險.北. 橋 縣 理 動 錢 保 毋 用 窪 以 月 頀 今 卽 丞 管 庸 堤 南 民 亦 至 即 念祖 之 另 於 理 力 不 並 子 能 志 東 請 惟 西 牙 F 岸.動 該 引 堤 牙 橋 西 河。 款 劉 景 河 兩 處 水 埽 堤 今 隄 .和 亦 各 連 誠 鎮 岸 責 不 年 昔 莊 沙 爲 致 被 巡 情 愼 殘 河。 前 成 巡 累 始 檢 .形 缺 水 此 之道 檢 管 及 雖 不 潰 單 河 閩 理 經 同 决 薄 間、 理 閣 自 東 賑 其 之 處 由 岸 其 舊 城、 齊 應 加 .杜 今 移 各 民 實 高 王 東 村 建 蕃 培 力 因 袓 海、 岸 閘 未 杜 水 厚. 橋 紓 閘 鞏 應 各 深 津. m 以 北 固 移 恐 村 廢 跌 河 以 駐 塘 難 以 後. 匯 旭 時 河 力 水 北 15 沿 憨 4HE 即 汼 浬

兩

責

成

縣

丞

管

理

傯

易

周

口

收

實

效

輔

安

淵

續行水金鑑卷第一百四十三

永定河水草腹九

多自 其 查看 西 岸 宜 :趕緊 ()築: 年六 工程 被 水 情 月 著 形 派 .初 以 據 八 侍 資保 日 覆 郞 奏 奉 高 頀 杷 。盧 上渝. 所 溝 祖 之望 有 橋 昨 因 東 東 前 岸 大 西 赴 隄 雨 I 長 程 .岸.連 綿。 新 著 被 店 派水 河 駐 侍 水 衝 塌.漲 箚 郎 督 那 漫 辦意口 朕 心 處.深 帶 武 備 水 爲 司 員.院 勢 廑 念. 率 卿 散 同 巴 溢. 寧 地 下 派 阿、游 方 那 7官上緊設於門前赴拱極以 居 彥 苠. 寶等. 田 畝 前 法 城 往 被 疏 駐 淹 盧 消.箚 浸 督 堵 者

卽 走 是 缺 澤 經 展 |交部| 月 國 . 腴 口 俾 初 近 辭 並 派 嚴加 要工 差 分 九 地 勞 經 設 乾 H 方 印臻 議 奉 淸 百 法 門 侍 Ŀ 處 將各 姓.自 被 摺 部 諭 。鞏 水 尚 初 固 阻 應 路 衞 議 姜 稱 隔。隨 展 日 等。 上 毋 悚 軍 ·馳往城外· 意留 在湖 稍 懼 則 至 報 朕 初 賷 不 遲 緩. 安 遞.城 北 近 心 八 之意 體察 此 日 河 日 總 皆 渠 .地 查 以 督 派 方大 溺 任內.稿 勘 耶 .往 贵 朕 物職之罪今京 之 有 與 乃 大員 本 吏 辦 京 廷 理軍需各 臣 杳 師 日 姜 帝 侍 集 無 展 居 議 衞 音 旋 京 奏 等。所 師 信.辦 據 復奏六 在 殊出 尚 理 到 務. 能 叉 為 種 公分命衆 卿員 2 臣子者 種貽 永 月 .策 馬 定 初 祇 淌 據 泂 懊. 漠 渡 兩 前 日 χn∫ 接 岸 .據 道 不 起 定距 吳熊 遞軍 關 各 决 大 稟 心 路 報 雨 口 報 京 査 四 。視 光 五 內 姜 甚 災 稱 同 處.日 查 膜 展 盧 四 奏. 本 近.辦 當即 。溝 夜 卽 外。值 賑 不 有 衆 水 永 此 橋 降 勢 定 親 如 大 臣 此 自 均 帶。驟 雨 河 之 前 盛 能 幾 長 漲.奔 流.來.封 成

水.同總拿同有 查 朕 相 面 時、未 之員 質、住 知.督 問。木 遇 率 預 意 莫 篆 ,带 災 效 宿 河 若 偶 備.督 汛 瞻 .直 但 務 務.復 此 求.增 尤 預 如 丽. 隸 現 菜、夜 .是 懼.豈 派 加 應 以 行 而 節 總 其 寒 委 赴 總 在 於 曲 復 赴 不 不 次 妥 未 督 沿 專 貸 災 肯 倘 決 加 工 長 見 査 .員 熊 途 懲 遷 成 卽 防 水. 轉 應 口 該 今該 枚 處 遇 非 .治 趕 將 辦。但 怒 汛. 實 奏.所.見 道 姜 姜 節 體. 程 執 何 爲 是 時。等 處 姜 臣 晟 展 前 年 法 以 次 佳 於 否 傳 辜 降 在 押 整 晟 泂 已 持 往 兆. 有 該 旨 彼 旨 + 蒽 解 飭 之 平 督 水 叉 八 員 將 看 之 來 在 四 尸 引 防.未 稱 官 京.道.聯.位. 日 辦.處 所 伊 爲 直 經 大 可 所.馳 管 均 决 昏 交 姜 經 己 謂 隸 泛 雨 軍 晟 慣 抵 人 屬 朕 工 過 漲。疊 口 .如 全 段.革 保 罪 機 著 暓 此.無 王 詢 刨 胡 沛. 念 問.亂.宮 定.著 職 革 無 大 其 人 李 否 熊 接 拿 孫 臣.職.本 伊 庭 在 心。堂 可 明 奉 枚 問 若 .追.全 會 派 日 內 湖 畿 倘 田 上 同 太 查 王 未 侍 奏 出 北 輔 往 禾 之 倂 念 知 事 諭 明 刑 郎 監 .辦 距 來 倘 有 覺.部 之 具 解 孫 熊 偶 那 理 京 無 \mathbf{I} 猶 意.有 查 奏.京 及 嚴 枚、王 軍 咫 次.妨 南 帶 大 尺 質 歸 以 審 刨 過 需 再 冒 礙。 岸 等 案 臣 降 具 屬 失 地 虚 同 . 廢 雨 具 審 奏, 等 喪 奏 諭 同 司 方 驰 方 詞 觸 如 員.僉 旨.辨.知 查 具 至 盡 且 玩 大 黎. 在 稟 悞 至 翟 永 前 以 天 .員.致 勘 曲 夢 永 姜 定 石 崿 定 姜 良 意 永 往 積 不 巴 中 岩云 優容 晟 雲.晟.河 矣. 定 必 景 傳 玩 勞 河 言 志 且 畝、河 道 北 旨 罪 惕 成 山 问 全 岸 拿 贵 矣.乃 同 那 王 因 疾 F .來 青 游 知。同 念 問 自 無 近 查 爾 乃 水 寶 亦知 孫 刨 取 見 於 因 若 姜 定 河 陳 暫 聞.封 身 係 赴 及 必 晟 雨 遠 知 煜.河 署 當 南 疆 管 則 內. 省 水 猶 至 是 語.並 著 北 大 過 督 理 革 直 伏 形 隸 職 吏.多.撫.-

急湍

流

近

居

民

.在

河

身

內

高

阜

處

種

植

秫

豆

物

其

南

.岸

隄

外

並

有

涸

出

地

種

晚

荍

仰.附

流

非

日

若

不

設

法

使

河

流

仍

歸

故

道

則

南

苑

帶

贵

甲 竟

成

河

流

熟

徑

此

時

伏

邢

盛

漲.可

耶、趕

備 所 於 夜 曾 賑.嗷 在 大 河 以 溜 兼 任 而 挑 道 俱 報 公 十 嗷 程 災 陳 同 lak 待 挖 不 仍 兩 I 及 岸 叄 日 星 重 哺.引 鳳 由 商 會 赴 翔 搶 漫 州 州 河、不 F 刻 飭 堵 游 决 裁 间 盧 縣 .縣 不 卽 能 奪.欽 溝 甚 容 稍 將 不 將 故 各 築. 但 多 下 使.橋 臣 .緩.佔 來 道 口 熟 얚 尤 游 .擬 履 工 地 惟 奔 處 1 畝.有 各 游 暫 語。 員 應 次 駛. 福 勘 漫 預 不 亦 開 決 惟 行 駐 直 .與 士三 備 隸 敷 藩 屬 挖 査 保 口 .北 口 岸 勘。定 遴 無 引 預 堵 欽 士 可 籌 委 悉 河。 塞 號 谷 因 數 使 俗 可 大 漫 日.漫 民 實 吸 後.作 永 詢 心 如 溜 將 .風 .定 決 問 妥 何 不 口 何. 購 約 河 放要弁 抑 勝 議。應 下 注 賑 料 上 口.隨 且 焦 仍 籍 干 據 游 堵 須 專 往 永 急.恐 酌 最 築.不 宜.臣 五 定 相 州 具 適 命 十三 度 趙 辦 愚 抑 百 縣 奏 河 仍 昧 上 欽 務。 或 有 地 州 中 + 號 勢.下 卽 向 見 此 知 有 頭 漫 示.將 南 餘 緒.及 何 游 州 臣 那 未 之處. 開 處 丈 決 薛 北 亦 泂 諳 查 岸 挖 南 道 要 卽 可 學 賑 直 河 各 岸 以 詩.務 口.起 亦 亦 省 程.與 身 漫 各 現 開 素 因 者 .被 四 淤 漫 先 該 在 挖 E 水 人。 .所 公 口 .分 . 遵 從 州 巴 習 遴 至 土 在 會 口 旨 向 溢.約 永 說 .省. 挑 諳 委 有 同 勤 補 方 開 定 明.該 卽 七 熊 該 千六 挖 於二 分 漫 保 河 州 幹 員 枚. 詳 無 引 轉 妥 南 在 相 之 虞 百. 向 細 + 員 州 河.北 度 直 告 處 .現 吸 岸 欽 九 有 縣 馳 地 之 均 飛 + 溜 使 知.日 ____ 往 F 餘 游。 屬 歸 縷 札 幫 多 札 並 十 何 丈.槽.各 委 .九 其 述.將 辦 永 則 晝 廳 以 臣 年 问

七 月 往 銀 年.五 十 五 萬 日 至 兩 奉 .內 H 諭.俟 務 m 直 府 那 廣 彦 隸 簤 州 儲 等 縣 。司 多 奏 庫 .會 半 請 撥 銀 發 被 帑 .五. 銀 秫 1 稭 萬 兩.百 等 萬 交 那 兩 無 彦 以 實 備 短 .等.永 少 兼 請 定 領 泂 道 採 備 用.辦 路 泥 料 本 .年 物 永 遠 定 摺. 處 著 河 漫 時 照 溢.所 不 能 所 請. 需 於 運 .料 部 到 物.庫 त्त 較

欽

使

稟

知

裁

奪

臣

編

行

履

勘

議

卽

進

京

恭

請

皇

上

訓

永

定

河

志

年 悞 賠 此 高 止. 各 員 時 仰 至 堵 員 據 歷 .所 雖 自 任 致 築 實 轉 屬 屬 得 石 直 歷 報 昂 實 置 任 隄. 隸 銷. 貴 . 在 身 谷 及 轉 總 不 情 督、事 員 .挑 得 瞬 形. 外.因 挖 以 水 永 所 定 不 循 淤 目 退 有 汕 足 寒 前 玩 道 此 道、以 假 。向 最 乾. 次 昭 暨 不 無 昂 永 價 肯 之價 廳 平 應 值 定 允. 賠 隨 自 邢 河 之 著 各 時 爲 必 工 員.那 例 疏 進 需 . 日 分 彥 濬 .現 藉 漸 用 寶 別 以 減 在 口 料 等估 致 落. 正 永 浮 物 定 冒 任 下 .那 等 署 計 壅 河 至 彥 項。 石 寶 上 任.用 河 潰 銀 等.加 年 .土 I 確 定 月 衝 各 惟 恩 隄 人 數. 决 當 例 准 暫.查 石 決 土 隨 其 明自 開 隄 隄 照 時 口 多 單 答 漫 確 依 至 具 乾 無 査 口 市 .隆 奏 係 料 價 可 千餘 酌三 辭 銷 物 購 六賠 十八 若 貴 辦。 令 攤 不 百 賤 但 賠.年 責 四.情 餘 市 以起.令 丈 著 形.價 皆 賠 至 落 飭 示 長 嘉 修 因 各 令 懲 落 椒.慶 員 承 下 不 分 辦 河 游

渠

志

稿

是 項 從 漲.縣. 如 月 吏 該 處 前 則 餘 處 丈 侍 程 戶 江 有 部 皆 得 埽 豫 江 即 部 議 那 以 賑 須 妥議 J. 從 例.撫 得 查 省 寶 容 侍 綏 相 等 大 千 料 同.十 郎 賑 六 .所 理 那 而 奏 年.大 。億 百 彥 L 准 萬 泂 J. .九 實 賑 河 令 災 同 + 等 事 南 民 宜,黄 奏. 士 時 餘 與 丈 益 沁 民 並 查 II 舉.其 沐 報 漳 河 惠 豫 捐 若 衞 高 隄 澤 諸 如 不 仰 被 於 省 通 淤 衝 河 無 並 盤 墊 决 兪 無 異、漲、籌 處 允 . 旣 者。 臣 畫.所.石 則 等另 惟 工 有 在 Ξ 臣 在 査 豫 恐 等 百 議 辦 皆 照 I 江 六 查 例.理 須 謹 奏 .賑 挑 + 賑 均不 周.挖.餘 奉 濟 經 豫 旨 辦 部 查 臣 丈. 工 成 乾 護 依 I 議 熊 議 需 案 隆 准 枚 石 費 暫 隄 所 行.十 查 浩 之 此 有 開 勘 繁. 灰 應 年.被 永 次 定 土 議 自 永 江 淹 應 工 定 南 地 黄 方 通 賑 河 千 共 盤 捐 漫 運 九 籌 例.水.湖 戶 百 畫.庶 旣 河 +

賑

與

盛

餘

是心計.沈 水 訪.否 中越 嗷 近 日 嗷 年.諭. 廢 待 夏 .驰 枚 哺 不 朕 子 牙、 辦.心 勘 淸 並 實 文 增 現 河 在 憐 諸 水.縣. 應 軫. 該 四 被 如 縣 水 何 面 設 漫 成 自 溢。災 法 建 置 較 疏 竟 消,縣 深 重 治 百 至 區. 姓 以 來.丈 不 並 有 致 必 繪 久 有 餘 圖 困 貼 舊 不 定 等.說 積 章 住 進 欲 之 程 呈. .居 處。為 民 朕 亟 疏 詳 人 共 通 應 加 講 計 披 水 道 求 閱. 妥 保 百 該 六 辦 障 處 地 著 居 十 餘 陳 民 形 大 經 村.窪 久之 文 俱

容

皇

帝

聖

訓

招 長.定 有 水,一 心.一 律 難估 月.體 集 恐 泂 或 、必 須 自 高 那 那 淤 偏 計。查質 夫.時 裁 詳 盧 I. 墊 、議 趕 岸查 質、灣 難 溝 以 巴寧 所有 緊 以 側所此平 便 具 取 橋 白 奏 直.挑 至 图 挖.畫.下 各 滯。阿、並 自 露 阿 必 奏臣 陳 開 工 後 .須 盧 則 口 大 經 水 引 面 挑 內,溝 典 等先 文 I 流 抄 橋 挑 百 挖 有 泂 奏 .分 大 不 平 八 深 挑 河 至 淤.於 暢 . 臣 流 打 幸 十 通 淤 下 等 之 壩。河 者.灘 復 餘 口 里、其計餘 據霍 督 處。掣 形 七 月 十二 大 溜 下 統 工 率 員 勢 崿 旬. 長 較 條 弁 。在 俟 歸 槽,倘 \equiv 盧 段.河 雲 飭 明 工 屬 萬二 溝 稟.原 年 計 河 員 務 頭 北高 弁 長 沿 期 . 凌 橋 任 查 此 于 泂 第 八 共 於 汛 泂 南 探 九 逐段 岸 以 南 計 + 四 五 所 流 百 百 有 月 後.及 下 虹 平 同 早 現 餘 底 過 初 麥 餘 測知 原 .石 丈 丈. 翟 估 邢 順 在 丈 。高 | 崿雲 百 除 挑 以 軌.祇 若 版 日 漸 册 五 前。仰 須 挖 ___ 八 丈 間 律 + 九 見 八 時 再 慰 帶 千 合 查 聖 段 高 低 餘 I 同 疏 仰.窪.尺 里 龍 勘 懐 俱 抄 九 倘 李 至 全 有 邊 挑 至 濬.必 \equiv 濬. 須 埽 無 河 兩 可 河 緩 戧 岸 虞 全 四 形 奉 形. 之 挑 尺 隄 阻 行 勢.現 自 滯.疏 等 不 依 俱 中 或 在 盧 語 等 議 已 濬 該 滯 . 泓. 起 及 屬 臣 永 及 於 則 或 續 堅 或 處 橋 定 初 等 伏.尚 實 估 下 中 至 段 見 口 梗 尚 存 下 所 綿 非 日 永 河

百 四 -1-七 丈. 丈 均 五 尺. 上 律 廑 深 宸 通. 衷 全 屢 河 水 勢. 訓 .復 示 始 歸 得 故 道. 次 查 第 今 合 龍.歲 所 永 定 有 北 河 漫 上 溢 頭 石 合 隄 龍 四 處。 H 期 土 全 隄 河 復 十 覦 八 故處 道. 共三 理

謹

奏

永

定

河

志

舊 隄 是 須 可 趕 工.即 期 隄 轉 於 間 土 月 堅 恐 段 除 何 修 壩 那 擇 固.不 築 彦 .情 下 日 能 停 形.寶、 惟 翔.要 口 惟 加 七 巴寧 堅 工.時 並 兩 岸 .俟 固 屆 已 培 .八 九 小 未 並 土 已 來 阿 於二 於最 等工 奏. 隄 年 雪 竣 自 春 氣 石 + 險 計 乾 . 候 + 融 土 八 及 要 隆 凝 日 長 再 日 一處 .應 概 寒 接 八 行 五 + 若 修 添 + 行 修 准 年。停.加.止 築 餘 築 .於 坍 軍 越 里 俾 凍 塌 機 隄.河 要工 查 高 土 臌 大 其 面 培 渾 施 裂 臣 漸 字 迎 厚 不 河 1 寬.以 寄. 致 水 轉 工 來.勢 草 恐 段 頂 尙 長 率.不 七 衝 + 開 可 能 處 從 落 欽 有 單 日 雕 此. 奉 所.緩 餘 .堅 進 加 載 常。 呈 上 尤 查 固 築 著 . 日 惟 現 卽 諭。 須 自 形 資 傳 備 在 照 那 卑 諭 查 兩 料 頭 石 所 添 資、 I 矮 。岸 土 那 請 · 築埽段以次 · 至六工止 今往 隄 巴 各 查 辦 質 寧 埽 I 理 均 等.現 來 以 阿 奏. 防 關 籌 酌 在 資 度 泛 現 量 天 要 捍 百 所 溢. 情 氣 若 衞.五 其 有 形。晴 和.十 已 於 南 石 何 飭 隄 各 餘 北 凍 日 四 里 士 凝 號 兩 永 I 岸 程.施 必 凍。可

是 有 銀 年。道 石 修 隄 侍 錠 築完 底 漫 挪 面 那 口 竣 灌 四 彦 其 漿 處. 實 背後 內 武 上 砌 東 備 戧 片 岸 院 隄 石.第 卿 衝 叉 + 巴 沒 加 四 寧 號 壓 阿.年 + 面 石 石 九 土 石 工 較 丈 各 應 層 長 工 築 七 奏 背 丈.略.理.溜 灰 後 今照 查 生 地 脚 永 + 下.依 定 栢 舊 河 式 步 .木 石 已築 釘 I 下 築 截 各 ナニ 打 隄. 補 灰 七 砌 靑 月 步 .土 培 五 沙 + 步.大 護 九 石 土 上 隄 砌 十 五 片 四 層. 石 .頭 等 巴 臥 日 於 步 縫 開 I. 生所

河

陳

鳳

逐

段

估

計

預

籌

俟

明

春

融

次

第

辦

永

定

河

志

悞 月二 草.河 餘 淘 第 硪 永 四 包 身 丈 戽 堅 定 料 竣 積 丈 共 裹 且 口 實 泂 俟 石 西 長 奏 日 明 門 士 四 年 五 於 道 石 Ħ. 子.石 號 隄 略 尺 .酉 號 陳 年 出 層. 千 漫 攔 所 壩 子 帶 脚 現 時 凌 根 鳳 捆 + 有 層 .深 水 合 五 紮 底 後 根 口 翔 汛 安 壩 處 龍 六 身。 百 合 再 尙 十 石 稟 積. 更 成 急 龍 屬 行 屬 八 景 其 等 卷 砌 不 八 四 報 處 .道 丈 切 分 結 壩 奏 溜 山 俗 日 南 可 列 略 長 補 堵 完 慮 别 實 層. 南 釘 . 衝 北 名 築 四 築 椿 石 石 刷 背 查 竣 惟 土 毋 漫 兩 千 百 後 背 第 岸 甚 性 庸 並 牛 .難 石 子 有 六 四 層疊 後 下 屬 酌 隄 洲 將 土 F + 灰 漫 灘 隄 因 量 面 洶 釘 子 頂 設 挑 九 早 电 土 順 衝 湧 下 所 亦 口 號 安 丈 .素 緊 傍.法 挖 丈 四 口 雖 釘 有 添 叉二 壩 + 築 勢 以 編 土 處 要 引 時 應 砌 現 丈 挖 七 各 共 處 作 築 工 用 .逾 土 河 在 十 戧 深 補 灰 長 所.處.大 秋 層. 柳 至 地 隄 幇 還 通 並 埽 分 東 面 . 囤 .面 脚 百 岸 ----號 先 將 鑲 展 趕 原 引 通 中 而 橋 栢 舊 引 後 築 墈 邊 寬 塡 第 泂 計 正 步 南 木 埽.月 溜 河.估 十 暢 身 攔 大 攔 現 埽 頭 釘 俱 .刨 其 隄 小 水 十 段 四 流 加 水 深 第 計 在 蓋 壩 挖 高 石 . 處 P. 長 共 丈 無 ___ 大 巴 壩.塊.將 築 沙 長 培 千 七 頂 倘 號 號 五 阻 八百 白 石 尺 現 厚. 長 挨 有 漫 漫 完 兩 大 千 在 溜 長 拆 幫 次 丈 口 步 .灰 四 口 七 掣 餘 南 + 四 補 水 應 布 計 面 百 入 七 百 百 勢 安 七 岩 用 + 列 拘 百 六 趨 鑲 餘 引 十 膠 待 抿 + 以 步 丈 五 + + 士: 丈 餘 七 十 坍 新 入 大 作 河.消 + 亦 俱 七 塌 北 埽.再 方 五 丈 排 涸 餘 丈 丈 添 經 加 丈 丈 臌 上 督 如 椿.可 塔 丈 尙 次 五 打 四 第 裂 頭 夫 舊 緊 叉 爂 叉 尺 有 竣 搶 尺 石 添 估 戲 將 工 坍 內 舆 積 \mathcal{I} F 叉 築 塌 隄 .築.做 修 修 南 段 .水 秫 水,迤 截 法.又 口。於 砌.不 北 先 現 北 稭 外 夯 據 惟 鋪 但

厚.中.繁.溶 淤 漲.淀 臣 缻 是 果中 會 方 而 除 沙.消 年.添 下。三 觀 能 泓.挑 鳳 侍 做 納 共 營 所 挖 不 河.承 郎 埽 邢 及勞 及 挖 盧 .入 九 起 淨 奏 丈 .那 I 永 盡.逐 冰 之 大 溝 百 起 工 查 將 叉 埽 .沙.查 奏 分 淸 工 多 逸 致 北 橋 凍 河。岸 等 之 仍 南 分 七 卽 瀰 迤 略.挑 可 時不 漫.然 段. 丈 覆 以 堆 北 六 南.伏 挖 九 共 頀 河兩 Ŀ 沙 不 工 地 查 至 勘 中 北 隄.能 有 第 平 永 段 帑 內 .岸.游 永 泓 議 千 淸 共 金.原 流 定 隄 旣 來 長 請 相 頭 六 固 律 亦 非 潰.路 十 緩.河 距 縣 挑 工 自三 完 治 + 濬 號 .沙 聖 水. 境 而 可 下 引 牤 自 以 工.明 游 改 亦 挾 泂 無 八 河. 丈 黎 益 牛 束 必 所 善 爲 易 四 去 沙 百 刨 壅.路.下 行 至 .水.致 策. 里 停 泂 而. 挖 不 半 宛 水 非 村 百 良 惜.若 歪 誠 .及 口 行。 十 沙 平 束 途 將 若 中寬 至下 起 鄉 無 五 急 四 如 九 石。 六 聖 十 此 黄 縣縣 可 而 如 則 丈 T. 諭,河 九 里 .沙 境.境.以 廢 ---四 口 南 百 さ 攻 丈 自 自 止 經 不 叉 行.北 渾 五 百 段 閘 沙.可 沙.十 .四 長 大 數 等.河 恐 緩 五 兩 里 長之 共 尺 安 庶 裁 其 干.肝 則 岸 十 下 可 叉 灣 餘 患.直 任 城 起 挾 沙 .足 舊 千二百 里之 挑 起.工 達 積.角 百 取 沙 總 其 沙 丈. 、溶黄 直.纔 於 工 分 數 蕩 入 河 在 毎 淀 挑 沙十余餘 分 五 漾。淀 疏 去 流 海 淤 挖 段.而 通新 沙.也.水 淤 大 淤 .段.共 欲其 河 沙 行 里 散 防 梗 塞 日 开 灘. .加 積 共 運 丈 固 塞 .又 沙淀 衝 下 挾 高 長 安 淤 月匀.河.山 九 千 並 去 至 刷 口 暢 培 隄 霸 百 九 矣 .將 况 寬 流 累。俾 是 縣 西、厚. 澄 境 畿 卑 工 外.四 直 州 + 無 河 以 八 四 身 輔 程 則 阻 乾 隸 境 自 十 矮 五 清 五 自 萬 丈 丈. 安 隄 過 所 + 必 淤之 牛 隆 衆 身.大.費 里 坨 需 高.水.二 七 坨 至 至 山 百 涮 加 實 由 將 里 橋 固 涿 毎 毎 志 年.沙 屬 逢 .安 州 年 全 沙 起 村 高 疏 河 盛 寬 境.

計牝 水 閘 至 過 米 口 牛 沙 寬 各 丈 九 停.五 河 莊 故 淤 + 閘 者 餘 丈 十 寬 口 臣。之轉 二 牝 附 內 淤 丈 牛 百 近 不 地 泂 至 成 九 寬 淤 方 平 五 +-陸.丈 竟 不 者 丈. 十之八 各州 過 不 叉 並 至 一
淤
整 等.挑 五 無 六 縣 底 河 濬 下游 其 尺 身 .均 北 下 河 自 寬 村 之不 身 游 此 引 褊 挑 離 以 丈 河。 尺 淡土 尺 閘 淺 下 固 各 安 較 分 至 一黄 曾 遠.洩 五 縣 經 因 家 不 及 挑 分 河 自 挖之 流 濬 叉 俱 叉 灰 奏 之數。數 加 畿 深 壩 牤 輔 .以 暢 以 沙 今 安 則 牛 無 F 起。 瀾 現 停 夏 阻.河 在 於 盛 長 北 志 L 漲 Ŀ 村 分 閘 游 水 引 百 上 之 流 河.四 淤.於 段. 下 並 ---顯 下 . 兩 未 七 共 里 係 仍 處 淤 九 漫 得 墊 自 挑 金 緣 後 疏 水 新通.泛 金 門 百 溢.門 淤.通

請旨 梗.鑲 南 嘉 將 慶 北 卑 兩 七 矮 以 資 岸 年 隄 .長 直 善.捍 身 .加 月 隸 衞 百 奉 督 高 斷 數 培 上 不 諭。 容 厚.十 餘 有 添 那 里自 彦 做 偸 實 1 埽 等. .不 滅 I 能 料。護 籌 隄 將 以 議 全 致 束 永 水.河 定 I 按 程 藉 淤 泂 卑 以 沙.加 . 改 挑 沙. 挖 培 薄 不 疏 能 祇 淨 濬 盡. 經 可 久 摺.疏 .如 該 其 此 侍 挑 辦 郎 挖 河 身 理.等 淤 高 惟 沙. 相 當 固 度 仰 處 督 形 爲 所.飭 勢 治 裁 亦 I 河 員 須 灣 不 間 於 易 取 之 段 新 直 舊 法。 挑 疏 但 濬.埽 廸 俾 梗 永 實 寒 定 河 力 並

敕

下

轉

飭

沿

河

仍

原

妥

爲

爲 妥 睿 皇 帝 聖 訓

永 戰 定 里 隸 兵 北 總 河 南 大 督 隄 北 陳 ,兩 四 大 守 岸 文 + 奏. 餘 額 設 里 永 戰 百 及 定 四 兵 鳳 河 十 南 ____ 泂 名.百 岸 東 十六 隄 隄 分 派 斜 長 名 南 .堰 岸 守 百 五 兵 + 五 備 九 千 北 里.四 里. 岸 四 協 段 北 + 岸 備 七 綿 名 經 .長.隄 I. 處 長 長 酌 處 兵 須 百 少 .兵 五 毎 段 保 十 逃 頀 平 .五 大 據 汛 叉 添 永 定 有 撥 不 谷 敷 河 下 .差 道 南 遣 . 陳 請 鳳 大 奏 翔

檟

額。臣 + 處 抽即 衞 意 復 兵 撥.札 悉 數 名.以 見 飭 查 相 心 較 宣 歸 藩 永 多.化 .同.確 核 定 司 謹 核.請 實 鎮 瞻 河 恭 毎 如 額 柱.南 而 此 設 處 重 會 北 具 通 抽 馬 河 同 兩 奏.融 步 撥 防.臣 岸。 守 戰 永 調 查 標 原 定 劑 兵 兵 督 設 中 七 於 + 河 軍 標 河 營 手 五 額 副 兵. 務 名.九 設 將 約 百三 守 不 馬 武 計 兵八 致 步 毎 爾 十七七 貽 守 袞 里 火.十 泰 兵 五 名 河 .五 妥 千六 名.天 議 防 得共 名. 津 茲 戰 鎮 百 有 據 實 裨 守 額 八 稟 屬 設 十 盆.兵 稱. 鞭 六名. 糧 四 馬 長 百 步 莫 餉 名.守 仍 提 營 及. 撥 兵 不 各 第 標 六 交 標 虚 額 未 糜.永 千 設 鎮 便 復咨 定 七 額於 馬 百 咨商道 步 兵 定 六 守 內.額 十九 外。 直 分 兵 酌 隸 核 防 八 再 名. 千 繁 提 各 議 核 督 邢 八 簡 加。 等 計 特 百 增。 通 成 情.四 融

照 是 宣 月 月.化、所 詩。奉 天 上渝 津 派 派 標 戰 陳 兵六 戰 大 兵 文摺 十奏 清 兵 內 守 添 兵三百 設 抽 撥 河 其 压.志 以 應 四 重 + 否 名。修 添 防. 設 分 兵 派 永 房.南 定 著 北 河 岸. 工 署 段 酌 量 督 緜 長. 悉 I 心 段 原 於 經 設 理 險 泂 要 務 兵 臻 處 較 少. 安 添 協。設 伏 各秋 永 定 汛。大 河 卽 汛. 志 在 不 督 敷 標、防 提 頀.

間 料 銀三 勘 縣 奉 同 原 高 地 估 千 上 家 諭.鎮 九 口 員 隄 陳 + 趕 於 大 五 堰 文 緊 該 兩 衝 奏。守 零.决 與 處 情 著 之 請 T 堵 水 動 .准 形 自 款 築 自 於 南 修 務 爲 天 築 熟 津、而 臻 清 悉 穩 下.河 河二 間 固 .著 灌 睿 注 縣 那 皇 道 文 查 高 寶 安.家 帝 庫 等,貯 聖 致 口 漫 飭 積 河 m 分 淤 工.該 渁 王 地 派 日 念 久 分 租 未 孫 銀 E .念 消 酌 兩 孫 帶 內 自 永 動 應 到 彼 定 撥.亟 督 河 爲 至 辦 堵 歷 原 築。一 辦 任 摺. 以 埽 永 資 定 上 I 之 年 泂 捍 道 泂 禦.雨 兵 其 水 .王 念 應 盛 卽 孫.需 漲. 赴 係 加

隸

總

顏

檢

奏

永

定

泂

石

景

山

石

隄.

東

西

兩

岸.

旦

長

四

+

九

祇

設

同

知

員.

外

委

負.

形

期

里.

內 修 似 石 適 與 景 事.看 中 之地 泂 山 恐 毎 I. .難 同 地 知 該 妥 協. 方 巡 .並 長 均 檢 第 西 有 設 路 所 之 官 裨 同 管 益 .知 分 勢 事 管 所 職 昨 務 有 轄 。最 各 與 該 毎 簡 .有 永 歲 定 巡 若 定 檢 額 泂 大 改 道 即 汛 未 爲 信衙 照 石 陳 便 南 景 議 鳳 署 北 增. 山 翔 俸 臣 兩 專 籌 廉 .岸 思 汦 均 \equiv 要 宛 計 仍 角 若 缺.平 淀 其 經 縣 數 舊 .撥 管 盧 + 毋 里 夫 東 溝 之 上 庸 西 橋 隄 另 石 兩 巡 例 議 岸 檢 隄 卽 增 石 駐 不 專 減.於 箚 I. 所 經 仍 盧 設 轄 吏 兼 溝 邢 部 管 村 橋 莊 地 爲 鱶 形 內 .方 期 覆 石 事 撥 奏 景 防 夫 務.山 守 准 分 形

是 卿 汛 年 內. 加 寧 長 ___ 培 प्रा 土 萬 勘 七 隄. 議 南 奏 岸 請。一 上 得 百 + 頭 允 大 加 J. 至 天工. 高 畿 輔 安 北 戸 岸 瀾 志 至 上 六七尺不等培 頭 工 至六工. 角 厚 一尺至 淀 之 北 隄 四 八 尺不 工 九 等侍 I. 南 隄 郎 那 八 查 九 寶 I. 共 武 備 + 院

水

定

河

志

岸 嘉 河 四 管 與 巴 慶 知 理 題 工 本 河 八 定.州 霸 無 年 泂 吏 州 目 將 同 獄 閏 之官 之例 城 管 涿 捕 霸二 之 與 河 月颜 改 事 迎 獄 吏 不 爲 州 檢 捕 目 不 滄 於 奏 相 事 應 谷 .州 地 宜 員 有 一之名 減 駐 直 方 吏 箚 目 + 省 泂 吏 之名。有 餘 吏 目 義 北 岸 外。殊 .目 六 專管 查 未 各 不 州 設 相 東 缺。 經 叉南 隄 管 更 符 泂 俱 E Ī. 南 設 河 溯 伏 吏 運 河.吏 查 目 百 目 並 思 原 河 案.有 設 餘 無 官 員. 丈 .員 緣 滄 吏 當 分 叉 永 州 目.所 乾 更定 定 以 職 減 惟 隆 各 專 永 河 河 乏 有 原 吏 定 司 設 監 初 目 河 專 + 有 .未 年 筆 獄 可 經 帖 員 將 涿 捕 所 式 駐 州 務. 任 計 静 之官 管 箚 及 十 與 海 各 滄 吏 縣 河 員 省 州 缺 .目 子 吏 風 牙 把 目 縣 與 官 河 缺 所 總 化 職 主 員 典 店 四 史 駐 簿 地 司 方。箚 無 雍 務.獄.涿 概 北 正

悉 照 相 舊 巡 歧 例 檢 遵 滄 自 州 應 行。 毋庸 量 減 河 爲 更易. 吏 更 定. 目 改 經 以 吏 崇 爲 部 滄 實 議 政。 州 請 覆 風 奏 化 將 准 店 涿 巡 州 檢。管 永 定 仍 ADI 令 河 吏 志 專 目 管 改 爲 河 務不得 工 干 巡檢。 預 地 霸 方 事 州 件.管 其河 撥 吏 目. 夫 修 改 防 爲 北

釐 例 是 莊 加 開 採 月 五. 銷。亳 恩 買 .奉 上諭 照顔 均 渠 資 按 志 採 檢 例 顔 買 稿 所 價 檢 該 請.支 奏 除永 發自 督 永 定 仍 督 定 嘉 泂 慶六年 率河 泂 購 ·河道等隨地 ·河道等隨地 ·河道等隨地 ·河道等 料 情 形。 水 令 時採 不 同 請 暫 進 後.例 稭.酌 附價 向 加 外。遠其處 運 近 地 脚 購 方 上 可 游 買.摺. 以 八 永 以 致運 採 .形 定 買.辦 河 理 脚 卽 購 稭 多 將 辦 料,費 .料 加 自 毎 價 物。 束 停 係 向 止 .加 實 在 脚 仍 在 附 價 照 情 近 定 形.村

護.定 水 嘉 溢.下 口 泂 永 勢.慶 內 旋 頭 南 陡 定 道 + 未 刨 河 朱 長 年 挂 六 淤. 南 丈 志 應 餘.月 樂 溜 已 五 總 其 成 北 及 連 ____ 應 早 底 下 督 北三 汛 游 水 熊 口 各 水 其 共 枚 一丈六尺 過之 北 官 北 奏. 畫 四 十 等 夜 處. 工第二 八、 I 搶 俱 新 南 護.歸 九、 臣 入 + 埽 北 嚴 低 陡 兩 十 ____ 蟄 等 窪 岸 號。 飭 趕 溝 地 甚 各 日. 勢 多.工 雨 堵.坎. 拘 在 務 於 澤 亦 低。經 在 村 在 連 隨 宵. 伏 莊 因 露 衎 田 水 時 險 .永 定 .長 搶 前 禾 卽 甚 堵築 護.無 不 河 驟.惟 致 埽 水 北岸 斷 損 漫 段 勢 之 流.傷.溢 漲 \equiv 工 其 .發. 日 水 內 十 工 餘 餘 各 四 勢 十 天 工 . 丈 險 晴 亦 日 李 地 與 水 辰、 Т. 亦 勢 勢 隄 巴 大 稍 溜 飭 消 岸 令 落.仍 低.相 時。 致 走 隨 現 平 . 盧 令 有 溝 時 中 而 永 泓.漫 南 橋

那

奏.

查

石

景

山各

工

一均皆

鞏

固.

盧

溝橋

原存

底

水四

尺四寸自二十

H

長水

丈有

餘.

連

H

長

勘。來 舊 北 遴 約 正 接有 處.凡 調 泂 長 相 長 迎 熟 晤,河 九 抵。 尙 十七七 有 四 溜 並 溝.十 諳 連 漫 分 掃 餘 底 大 河 灣 上 溜 號.餘 水 丈.水 聚 之 幸 自 丈 順 共 之 有 處.堵 員 隄 隄 勢 應 早 築.南 外 身 在 幫 乘 口 該 趨 地 距 在 同時 署 趕 處. 督 露 面 辦 大 約 及 險 督 稍 理.辦 河 卽 興 稍 喫 該 北 臣 高。由 全 岸 修。十餘 道. 熊 北 濄 遠 \equiv 水 均枚。水 岸 丈 勢 工 永 凜 途 倘 形 往 定 四 仍 簽 屬 查 奉 次 十號 河 I. 走 椿 溫接 平 查 汛 穩. 中 壓 諭.見 勘 員.有 泓 土。 巴 漫 .威 卽 各 保 有 早 激 掣 傅 口 口 有 門 天知.溜 頀 早 口 行 要 隄 口 不 恩.面 至 .處. 五 致 堰.熊 奉 北 四 處。今共早 約 奪 現 分. 枚 聖 溜。皆 諭.在 隨 頭 過 口 百 十 平 龐 卽 飭 工 十 漫 餘 穩。馳 令 各 水 餘 丈 莊 工 不 查 赴 趕 丈 數 雖 過 北 緊 黄 號 至 處 .均 現 北 辦 下 村 岸.頭 巴 段 有 理.南. 身 斷 落 分業 汕 工 塌 永 係 流。緜 刷 定 臣 涴 斷. _ 倘 長.坑 經 由 泂 平 勢 易 塘 .盤 十 南 道 縣 逼 辦 難 堵 頀 岸 朱 地 隄 築 號 沿 理.兼 裹 應 顧。尚 榮.隄 頭.漫 途 水 易。至 定 查 外 亦 口

-1-進 過 占.閨 塘 水 該 月. 至 仍 處 段. 漫 --那 門 辦 .七 查 四 口 長 寶 理 日 分 .長 堵 九 四 奏. 雖 恐 築 臣 稽 旬 十 合 餘 於 時 日 八 .丈 .龍 .來 丈. 初 H 過 壩 相 簽 天 度 溜 壓 氣 前 日 堅 形 亦 睛 水到 靏 有三 勢 實. .深 I 先 此 復 七 後. 於 嚴 四 皆 恐 八 分 對 .仰 水 九 催 尺 文 壩 賴 勢 面 睿 長 武 前 至 新 廳 謀 落 淤 底 丈 攤 雕 水 預 涆. 較 定。常 Ŀ 遵 搶 旨 開 深.敬 挖 探 謹 做 先 於 量 遵 不 引 後 等.北 .水 循.戧. 勢.藉 雖 下 俾 加 計 收 長 經 頭 水 勢 壩 節 工 丈二 順 舉 次 臺 速 號 溜 以 長 = 資 成 下 水.漫 之 尺 趨 抵 尙 口 至 效.禦 .未 挂 口 其 催 掣 纜 丈 北 分 動 簽 岸 員 致 不 全 椿. 等. 弁.河 相 .中 大 间

河

志

三二八五

水

績

行

水

河 進 志 + 餘 丈 後 戧 亦 幷 跟 隨 前 進. 至 各 I 早 口 七 處。 共 百 七 十 餘 丈已另委妥員分 投培 永

非 七 水 I 埽 逼 晴。是 律完 矛 共 第 加 五 集 月 業 存 門 鑲 不 致 夫 四 日 那 等但 經 九 號 竣 斷 未 畫 邊 回 查 驗 尺 加 流 刻.溜 夜 埽 寶 工 看 鑲 補 並 倒 不 泂 趕 奏. 一寸時 第六 築新 長厚 堅實 户 流 漾 鑲 加 以 鍍 漲 以 直 到 其迎 屆 資 號 發. 期 再 舊 邊 衝 諭 四 行 土 埽. 初 及 抵 口 口 旨。 工第二 幫築後 門收 溜 秋 禦 隄. 門 早 具 令 蔵 尚 已 頂 報。一 埽 將 辦.恐 時最 分 衝 束 前 至 北 I 號及 墊陷 愈窄. 派 靠 復 查 大 水 長 各 泂 難 俱 深 北 工 水勢於二次是個人 委員 惟 北 溜 處 漫 ·穩固健 一勢愈急 。岸 有 丈 所 口 上 幫 俱 有餘 欽 漫 剋 遵 頭 經 同 早 . 口 期 各廳 廳 工 訓 + 口 外 旋 寬 堵 五 汛 + 向 鑲 示 積 面 四 合. 嚴 號 負 汛 日 無 開 旋 當 水 + 各 員 飭 弁. 未 獑 邊 放 蟄 .餘 卽 主 各 弁搶 連 刻.埽.涸. 引渠 隨 丈 督 .夜搶 隄 將 陡 至 前 員 恐 同 長 小 向 護 早 已進 汛 東 顏 Ξ 做 無 平 心 水 壩 口 面 檢、 尺二 **埽段** 七 穩 搶 敬 埽 占 再 簽 朱 段 惟 愼 .處 鑲 來 椿 應 寸. 鑲 處 難 亦 + 防 南 大 裹 榮. 築堅 皆分 處 頭 守 所 資 .岸 埽. 餘 及 經 處 挂 至 上 捍 應 由 丈 實. 大溜 各 拍 衞.投 頭 纜 緣 西 汛 今 岸 趕 堵 E 工 壩 對 各 閉 應 水 汕 第 盈 飭 築 .并 委 面 勢 行 刷 隄 . 令 頓 力 + 工 淤 員 漸 極 \equiv 南 加 程 見 搶 沙 切对 號 平.為 北 鑲. 占 .將 俱 河 趁 險 統 連 F 兩 有 流 至 大 岸 俟 順

十 里 等。年 正 惟 月 北 直 頭 隸 .總 宛 督 平 裘 縣 行 主 簡 簿。 奏 分管 永 定 四 泂 十七七 南 北 重 ,兩 岸. 在 在 分 出 界 險 立. 修 汛. 防 毎 甚 汛 爲 經 聚 管 要 河 原 隄. 設 自 主 獮 八 九 員 里 駐 至 箚

俟

逐

細

査

勘

確

實

再

行

奏

永

定

河

志

分管 鷵 周 北 匝 自 隄 武 隄 漲.分 臣 汛 務.長 查 淸 管 其 九 河 地 十六 I 流 縣 以 方 主簿 武 來 側 號 里原 清 趨 情 十 形.移 致 縣 駐 北 餘 有 設 主 爾。今 岸 載 北 有 F 昔不 岸 巡 號 汛.移 頭 長 泂 宛 駐 頭 防 I 北 上 隄 平 同 倘 岸 需 興 縣 屬 汛 頭 主。 員 原 + 周 簿. 經 移 號 密 勢 作 迨 里 仍 上 叉 理 爲 其 為 生 嘉 隨 衎 前 時 武 新 F 慶 督 汛. 淸 天 險 十 汛. 酌 臣 分管 年 分 縣 據 改 管 縣 該 伏 號 以 隄 管 隄 裨 丞. 侗 肝 F 要工 宛 長 長 至 河 河 奏 十六 道 十 平 水 工 准. 五一个里。臣 縣 朱 異 尾 里 主 應 漲.仍 濔 原 親 榮 上 令 角 分.移 宛 淀 往 分 議. 各照 作 上 請 兩 平 履 將 勘 汧. 邢 縣 段.下 武 似 原 新 主 南 銜.清 各 應 游 生 簿 隄 Ż 令 毋縣 險 經 九 如 分管 管 庸 縣 所 角 另 丞。請 上 分 武 巡· 淀 作 將 爲 淸 請 年 爲 防 屬 關 大 上 防.中 角 北 較 汧. 汛. 隄 水

實 是 岸 九 翩 月 於 頭 有 奉 汛 北 不 七 作 同 上 原 諭 卽 爲 上 設 裘 歸 行 形。 兩 汛 於 原 員 . 簡 北 邢 分管 移 奏 七 不 上 .人 足 稱 汛 工 至 以 永 資 應 武 定 兩 清 照 泂 撥 邢 料 河 縣 南 分 管. 兵 縣 著 北 及籌 丞。照 如 兩 岸 作 所 此 嘉慶六 款 爲 請 酌 另 將 量 中 下 汛. 移 建 年 衙 游 原 駐 署 設 + 於 I 平之三 年 要工 等 F 俱 事 形。 宛 有 並 益 著 角 資 平 新 淀 照 縣 生 防 護 例 主 屬 險 簿。北 永 辦 工 理.仍 隄 及 河 爲 九 水 永 F I 定 .刷 汛.武 隄 河 其 清 根 志 之 縣 北 處. 九 丰 簿 . 今 昔 移 汛 務.駐 情 卽北

定

志

平.是 其 平 處 應 無 簡 奏 Ž 設 永 處 .定 石 子 日 河 就 道 堰 過 卑 朱 矮 水 應 榮 以 汛 資 水 稟 略 稱. 長 永 難 定 現 資 河 在 擇 抵 南 禦.北 其 目 兩 前 岸 隄 .形 勢 逐 工 築 歷 段 隄 確 年 估 實 旣 久 具 所 稟 宜 河 急 臣 底 於 漸 至 石 高。 上 年 景 其 險 十 山 石 工 月 隄 近 巴 亦 有 埽 與 河 日.

月 景 査 上 山 驗。 諭。石 南 隄. 北 亦 兩 岸。 簡 有 奏 應 險 補 需 工 築 林 添 築之 立. 定 若 泂 處 再 隄 仰 加 懇 鑲. 工 聖 亦 蒽 無 摺. 俯 後 准 靠. 照 且 溗 此 上 請.春 年 漫 融 此 趕 溢 緊 各 融.辦 I. 趕 理 雖 緊 以 巴 備 辦 增 築 理 .大 完 낈 汛. 備 永 竣。 定 而 _ 河 隄 所 志 工 倘 未 需 加 加

是 土 工 奉 銀 萬 裘 九 行 千 零著 於 永 永 定 河 道 庫 程 貯 .內 先行 動 撥 .所 永 定 乘 春 志 汛 有 估

横。格 是 四 淀月 田.文. 以 注 | 平野不| 盈 諭 餘 隆 據 浸.所 入 裘 十 可 之 不 年 行 數補 亟講 簡 十二 奏 工 疏築 直 一年增築以 程 隸 舊 請 撥 **城架俾霑樂利尔湖外**像用之需等語的 有千 來 更長 亦 入未辨! 促自乾 直 十 隸 萬 理現. 隆 千里 兩 趕 長 緊 在 十 七 與修 隄. 隄 及 Ī 年。河 仍於 新 卑 大 加 稱。舊 薄 格 培 處 蘆 淀 築 商 所。 之後. 多被 隄 本 年 兩 已 鹽 衝 項 刷。閱 價 I 内。程。内.河 年 毎 水 淤 久 觔 餘 .載. 塌 塞 酌 卸。增 各 其 附 制 水 新 文.近 縱

民.以 民 非 資 多 撥 可 成 引 用 以 巨 此 爲 則 自 例.不 不 屢 可 鹽 可 經 降 不 觔 講 加 旨 飭 價 求 禁此 疏築俾霑 事原 時 辦 爲 恤 理 I 商 程。起 但 惜.與 見 .如 從 裘 商 人 行 前 全 間 簡 無 因 摺 干 內 商 沙伊 力 所 疲 在於 等 乏 錢 有 何賠 價 蘆 過 商 累之處 賤 鹽 暫 價 。時 轉 准 毎 欲 行.觔 藉 但 酌 究 增 此 帑.增 錢 屬 加 病

鹽 戶 飭 價 承 査 乎 般 辦 明 於民 在 \mathcal{I} 於 生 長 蘆 利 具 經 鹽 賴 之 理。課 舉即 項 確 估 F 多 實 酌 費 撥 銷. 帑 務 應 金從 期 用 若 工 堅 該 無 處 靳 料 實。課 俾 所 項 小 不 有 此 民 敷 永 並 項 著 隄 資 另 工 利 行 需 益. 籌撥 無 銀 .約 庸 以 四 於 資 + 鹽 典 萬 務 築 中 兩 各 卽 屑 著 需 屑籌 該 撥 署 費 動 督 爲 正 也 惟

月 裘 行 簡奏臣 奏報 雨 勢情 形 摺 囘. 欽奉 硃 批。 十二十三日 大 雨。 工 程 有 無 妨 礙. 據 實 具 奏. 欽 此。 査 初

訓

將 鑲 壓。日 埽 岸 復 申 埽 頭 刻.裹 迎 加 個.雨 雷 住 溜 十 釕 水 趕 椿 雨 緊 處 .後. 大. .木 日 午 搶 鱗 加 十 何 後。流 築 護 七 次 屢 挑 無 日 F 雨 寅 埽 勢 漲. 虞. 水 壩 滂南 惟 時.九 沛.岸 段 全 上 座。河 游 簽 四 至 疊 椿 十 以 溜 期 勢 四 次 壓 對 溜 長 土.日 走 向 水,並 寅 將 時.因 中南 由 泓 勢 . 趨 . 埽 對 對 尤 隄 面 兩 T. 岸 各 沙 傾 I 段費 陡 險 著 注. 折 重。衝 埽 工 均 刷 緊 横 現 前 度 挑 趨. 歸 而 水 形 過 .挖 深 平 頂 + 易.勢 至 向 丈 擬 未 五 奉 南 硃 將 刻.日 有 注. 岸 批 中 對 後 .餘 岸 段 各 隨 實 萷 段 力 坐 埽 鑲 老 灘. 安 灣 工 。埽 隨 忽 辦.處 盤 工 汕 。復 均 幸 刷 庶 所 蟄 挑 巴 期 竭 逼 安 挖 陷。站 力 沂 趕 住.搶 瀾.溝 隄

並

兩

之

定

河

志

爲 七 先 頂。接 頂 四 坍 閱 於 迎 尺 月 月. 摘 塌 之 溜 裘 奉 去 -1-有 下 。行 上 七 頂 隄 頂 餘 諭。 不 旗 身 日 衝 .北 簡 裘 與 至 勝 北 岸 奏. 兼 臣 惶 行 刻 五 . 隄 + 百 悚.坍 I .九 簡 外 奏 .并 餘 伏 塌 減 向 日 交 丈 臣 永 查. 隄 河 來 自 定 部 實 雖 該 身 密 處 嚴 道.係 屬 河 雲 北 百 瀝 雖 議.疎 舊 岸 險.途 現 玩.係 餘 水 。甚 久 次。 五 已 應 丈 平 深.已 工.漫 接 請 工 飛 但 水 淤 永 逼 --飭 將 .定 號 該 北 舊 由 近 灘 隄 化 道 岸 減 河 被 日 多 身.險 道 水 同 口 河 集 門 朱 爲 漫 知 下 內 處 平.應 溢 人 田 注.外 皆 樂 所.口 並 夫 宏 .情 趕 猷.須 門 爲 無 稟 形 埽 稱。 緊 防 水 水 汛 段.十 摺。 堵 深 灌 員 溜 築.孔 走 四 注.距 永 + 生 五 十 定 永 昭 連 .險.丈 定 .六 四 河 誠 日 等 自 現 日 水 北 革 河 在 夜 職 應 . 勢 日。 五 志 先 風 I. 盤 陡 永 留 暴 長。定 因 事 壩 効 該 防 浪 河 水 裹 . 範 勢 頭 .激 處 逐 趕 大 大 . 陡 道 乃 次 緊 長. 至 溜 溜 員 長 堵 偳 水 大 朱 水 直 築 漫 急 漫 應 隄 丈 變

隄

身

百百

餘

丈

漫

水

由

滅

泂

下

注

門

水

深

四

五

亟

應

聚

堵

築

昨

經

諭

令

該

督

趕

囘

古

員 迅 隨 思 往 速 扈.古 卽 北 帶. 務 來 往 口 請 署 內 來 勘 訓。 督 外 督 各 明 .馳 循 修 係 赴 照 橋 橋 I 向 座。座。 次.例.俱 今 督 亦 永 率 定 不 派 否 道 員 過 河 成 員 至 督 現 災 .朱 古 修.有 如 應 漫 北 均 楽 有 口 I. 可 .送 應 者 係 如 需 趕 駕、限 屬 聚 何 該 I 卹 堵 必 竣 之 閉 因 竟 督 處 .斷 此 無 專 著 流。 數 責. 庸 及 日 該 且 早 追 署 京 竣 隨.督 中 奏 事 以 在 現 毋 其 致 彼 無 致 堵 下 照 熟 築 失 游 料 悉 行.所.被 漫 途 工 永 淹 I 間 程 定 稍 處 現 大 河 所 .有 員。 有 該 耽 臬 志 口 署 延 . 司 以 該署 督 楊 派 已 志 往。 督

授.手.委 是 鳳有 昨 人 月 該 翔 查 Ė 員 改辦奉查前 員 使.行 有 倘 上 發 地 旨.多.直 諭。卽 畝 抵 陳 將 何 省 .倉 前 處 朱 鳳 儲 據 事 應 等鐵 志 接 翔 涉 保外 榮 奉 於 紛 事 諭 先 叉 江 更 奏縣 常 請 旨.行 南 卽 摘 經 將 河 速去 務 飭 將 該 情 駁.員 赴 頂 候 戴 .形.今 簡 新 補 任.交 素 永 道 發 部 非 定 堵 員 直 築 嚴 諳 河 隸.陳 漫議.習.北 共 鳳 伊 岸.時 口。議 翔.撫 朱 前 上 南 發 有 往 應 時.因 漫 河 樂 亦 辦 南 口 I 仍必 理 隄 程 河 委用業員 令 開 永 事 工. 急需 務 缺 .定 在 繁 工 河 所 漫妥工。員 鵥 有 漫 多.經 且 降 同 永 旨 定 擢 經 鐵 辦 理.河 允 授 保 理 等 如道 道 因 員 員 奏 嗣 果 思 缺.賞 漫 裘 請 南 卽 奠 行 河 在 口 著 前。簡 堵 花 節 若 合 陳 翎.次 以 後。鳳 發 直 本 復 翔 往 將 另 係 隸 熟 陳 現

賞 給 差 永 定 河

值

注

兩

喫

重

復

於

老

坎

上

首

開

挖

河

槽

道

長

百

十

丈

裁

灣

取

分

洩

大

溜

俾

合

龍

時

進 迎 初 水 加 委 日. 鑲 永 保 邊定 。定 埽、河 府 壓道 土 同 陳 知 簽 鳳 楊 椿、翔 背奏. 暎 .昶、後永 定 督 幫 築 催 泂 戧 北 引 河. 隄. 岸 臣 兩 五 I. 壩 .親 漫 俱 往 查 下 口 驗.沈 工 水程. 俱 能 大 兩 如 埽。旬 .式 至 以 來。 深 ___ + 趕 通. 九 緊 因 日.加 直.口 門 鑲. 口 上 對 門 水 月 面 .老 僅 + 坎 寬 八 = 逼 日 一丈六 後. 逐

河.尺 不 等俾 此 稍 上 有 停 蓄 律 隨 河. 注.深 飭 直 通 分 達 宣 楊 下 暎 洩 益 昶. 帶 先 爲 道.迅 領 期 速 親 .兵 + 夫 至 月 添 F 初 抽 口 測 河 槽 H 量. 寅 地 .道 刻 勢 共 得 雖 以 長 不 合 七 高 龍.百 仰。 九 加 但 壓 + 歷 厚 來 丈 土 係 寬三 甚 散 爲 水 尺 堅 匀 固.有 沙 之 餘 處 深 面 開 誠 放 恐 四 水

占.是 報.行 出 秩 派 大 頓 繕單. 力 署 越 至 為 相 行 奉 見 請 .摺 摺 此 等.之 分 奏懇施 上 大 開 奏乎 理自 與 單 此 內 由 本 諭 溜 遽 辦 挖 .該 風 所 應 建 本 斷 理 奏 應 請 河 陳 道 加 槽 瓴 俟 鑲 **.** H 出 鳳 保 將 恩 以 不 等語。事 宣 據 直 力 甄 翔 奏 .總 可 原 直 各 敍.先 實 督 長. 洩 任 宜.大隸出溜.永 員.惟 保 河 經 到 道 乖 永 舉 流 顲 員 體 任 定 伊 發 人朱應榮 已 定 此 力 得 懇 工 往 制.後 河 員 之 稟 於 施 摺 北 泂 歸 南 卽 岸.原 請 乃 -道 故 恩 越 云 河 總 等 任 漫 之 差 伊 保 月 陳 分 等 奏.督 開 北 處 委. 口 初 永 保 鳳 岸 。嗣 實 復 翔 定 著 薦 况 應 亟 交署 日 奏之 需 朱應 其 奏. 河 大 後 同 係 餘 寅 屬 永 堵 知 簡 在 志 合 榮 出 定 事 .田 刻 不 I. 放 秦 力 今 宏 合 該 合 永 出 卽 河 各員 猷、龍.北 殊 定 力.係 承 道 旣 岸. 河 合 主 恩 、有 河 何 曲 旣 簿 難 道 應 道 知 龍 流 秉 五 公 員 該 幷 完 得 於 得 所 孔 I 之 降 省 開 漫 有 善 核 摺 .昭 歸 署 誠。故 調 總 單 辦.答.北 尾 口 道 著 岸 I 聲 知 督 總 具 保 可 奏請 督 並 程。 明,府。出 奏 否 毋 庸 췙 聽 缺 照 亦 叉 前 兩 贵 未 交 係 懇 原 候 例 任 日 接篆 部 道 開 永 非 新 方 施 以 有 復 .員 定 議 如 恩 來. 面 伊 任 大員 該 此 殊 其 趕 敍 任 督 朱 河 緊 臣 屬 亦 大 道 餘 應 內 志 之 員 自 冒 榮. 核 與 出 加 不 陳 應 鑲. 力 事 辦 不 眛 在 必 趕 此 卽 太 各 逐 鳳 I 而 再 緊 員 時 翔 簡 覺 奮 必 步 賏 進 放 膽 勉

總

督

裘

簡

奏

請

加

築

南

岸

頭

下

頭

至

隄

長

百

+

丈

樂圈

道.

長

八 丈.等.溜 是 頂 尺 並 勢 深 年 片 至 段 四 Ŀ 裘 在 石 丈 六 尺 對 .長 提 行 五 丈 Ħ. 丈. 岸 六 復 簡 至 十 尺 雞 八尺 十 外 坐 於 奏 五 加 灣 埽 高 丈 南 丈 岸 片 第 處 鑲 五 圈 .尺 迤 段. 所. 四 石 ----堰 至 西.尺 挑 隄 工 長 七 之第 號 寬 挖 添 頂 道 五 之 尺 加 引 築 長 十 幫 培 磨 丈 上 河 五 加 盤 號 隄 加 百 丈. 道.壩 頂 向 叉 工 高 四 尺 寬 長 以 無 新 加 ___ + 座。至 資 埽 砌 築 四 丈 宣 計 一丈 百 段 丈 石 北 丈 八 洩. 處 Ξ 五 段.七 尺 內 長 所.堰.尺 上 分二 至 長 八尺 五. 隄 長 石 頭 百 +-身 景 I, 丈 段 迎 ___ 四 通 百 中 Ш 原 十 丈 五 高 溜 七 汛 頭 尺.隄 九 丈 五. + 頂 東 底 尺 衝 岸。 頂 面 丈 寬 通 寬 寬 加 漸 加 頭 高 鑲 五 築 八 見 丈 丈 丈 塌 尺 九 石 十 至 尺 得 工 五 至 八 裂 子 尺 .四 十 加 層 旨 請 堰 至 丈二 六 畿 至 鑲 允 至 於 工 輔 十 士三 工 丈 隄 行. 、丈 安 尺 八 + 隄 底 前 畿 丈 高 测 四 筧 層 輔 長 添 尺 六 安 築 九 五 至 層 五 志 丈 尺 頂 魚 不 尺 千 瀾 寬 + 等 至 至 折 鱗 志 層 嗣 邊 做 丈 因 不

臣 挖.停.嘉 叉 仰 南 兩 則 慶 蒙 岸 易 1 頭 於 求 I 委 隄 高 年二 坎 任 淤 下 I. 在 深 墊 衎 普 月 是 第 灘 盧 恩 .律 七 溝 直 不 以 不 加 隸 號 橋 敢 培 上 添 游 總 而 不 然 石 足 築 . 隄 經 F 督 。綢 費 温 五 東 繆 口 西 逐 承 段 未 有 北 岸 漸 惠 雞 雨 辦 淤 奏.頭 心 僅 緣 灘 高.永 I 高 自 理 定 Ŀ 不 挺 出 石 邢 易.綫 崻 景 河 水 且單 挾 山 第 河 面 隄.沙 心 .數 至 亦 八 號 南 不 而 日 溜 距 形 行.添 北 過 嘉 頂 數 卑 遷 埽 兩 岸 衝 .慶 年 薄、徙 十 無一段 六 隄 平 此 履 勘。穩。時 年 俱 入 挑 與 轉 必 欲 道 圖 夏 得 致 挖 不 盛 旨 時.員 若 久 允 安 先 漲 ,河 陳 行 則 底 鳳 長 而 事 治。溜 翔.預 隄 勢湍 淤 及 防。自 面 常 隄 高 年 杰 急. 久 將 幫 丈 目 餘 前 秋 殘 河 營 缺 身 後 其 補 大 水 卑 衎 苴 闸 之 加 緩 北 弁 員,法.挑

嚴道 關 河 千 河 頂 槽.風 尚 心 . 陳 餘 緊 屬 難 要 鳳 叉 如 雨 兩 翔.謹 者 多 果 摧 不 枚 淤 敷.舉. 董 殘 開 按 兩 段 難 .岸 若 隨 車 率 具 隄 馬 佑 各 應 轉 面 河 廳 修 計.瞬 踐 詢 Τ. 營 I 確 大 堅 踏 生 寶.是 段 灘.道. 开 實 汛. 詳 以 員 丈 在 則 施 毎 弁.尺 報 嵗 在 溜 日 工 及 銀 茲 可 勢 形 更 設 數 據 虞 自 多 有 早 卑 該 趨 清 矮 興 隨 .經 歲 I 單 費.搶 道 飭 中 臣 趕 繒 等 令 泓 、伏 歷 修 辦。圖 該 下 思 估 來 銀 務 覘 報 道 游 未 兩 泂 等。日 於 說 曾 再 I. 何 將 收 籌 四 守 陳 以 大 奏.籌 頀. 形 現 暢 辦 I. 前 俟 .在 酌 注 全 段 至 完 隄 之 奉 實 在 毎 如 功.隄 年 竣,到 關 身 此 臣 批 係 卑 上 防. 歲 廢 游 搶 薄 隨 巴 缺. 大 不 時 允 殘 自 但 修.據 汛 嚴 准 缺 免 稱 衞 向 .必 察。即 等處. 潰 不 無 常 頀 設 於 年 决 加 可 田 之 緩 及 培 藩 廬 有 疏 之工 坎灘 草 患 隄 庫 且 濬 今 率 動 可 中 Т. 支 之 偸 需 攻 大 土 泓 迎 隄 淤 銀 用 方 滅 銀 溜 兩 工 卑 束 銀 兩. 料 頂 瀬 水.隨 裁 銀 衝.殘 刷 成 身 最 缺.深

溝.是 月。督 自 月 四 丈 應 水 奉 容 號 底 勢 道 及 上 寬 盛 廳 . 因 早 諭。 六 漲.員 + 加 溫 丈六 弁等.以 .承 九 北 惠 岸 H 資 奏. 剋 盛 四 及 捍 詳 H 漲 十二 第 勘 漫 興 護 I 頂 所 永 當 + 趕 有 定 辨。此 四 .經 河 六 該 號 務 次 情 尺及 於 漫 道 估 形 廳 溢 大 計 摺。 .將 隄 邢 工 丈 士 頂.前 料 河 ___ 隄 總 銀 工 尺.督 律完 趕 七 緊 溫 千 丈 竣 最 加 餘 承 關 五 培 惠 .核 兩 著 緊 尺,請 實 並 要。 築 題 照 今 丈 銷.所 順 月 八 隄 請 永 水 毋 尺 壩 定 任 卽 不 於 道.稍 河 以 等.長 因 防 藩 有 草 再 庫 河 百 底 漲. 奏 桽 動 業 淤 略.八 偸 支 十 .應 高. 巴 査 減 奏 北 用 . 隄 永 明.岸 丈 定 身 五 臣 四 河 日 尺 形 此 志 頂 惟 卑

叁

永

定

河

志

纘

處

隄

身

最

爲

卑

矮

因

水

漲

太

驟

以

致

漫

溢

究

與

泖

溜

頂

衝

微

有

不

同

維

時

水

勢甫

退

添築

順

水

濬 險 缺.縣 仍 汛 北 七 能 任.裨.防 上 州 要 縣 守 工 原 丞.係 岸 缺. 經 共 員 月.得 佐 程.工 設 以 移 吏 俸 險 判 職 八 溫力. 淀 程 崇 承 置 要. 叉 綶 貮.分 汗. 丞 部 廉 此 者.丞. .薊 官 屬 經 缺 亦 加 僅 惠 時 北 議役 州 足 優 缺 縣 互 階 未 .有 奏 .細 南 食 頭 手 覆 管 相 資 隄 錢 丞 足 自 移 而 縣 I 衙 水 奏 勵 嘉 署 料 重 定 七 置 上 糧.五 更 形 准 河 丞 等 缺.州 换.理.職 其 慶 河 北 汛. 更 勢. \mathbf{I} 其守.奮 天 .足改判.茲 缺 東 永 事 頭 改 形. 仍 餘 臣 年 安 工 以 歸 查 勉 定 悉 正 餘 官 須 為 定、三 與 之 後.皆 武 隨 專 北 悉 河 加 均 責 岸 元 角 藩心.北 主 應 長。 汧 ,清 北 缺 係 城、淀 於 岸.轉 守.各 岸 丞 改 縣 簿 經 改 更 司 擬 移.其 改.慶 巡 縣 工 玉所 河 I. 手 成 為 檢 缺.宛 丞.改毋 本 惟 格、防 程 餞 而 田 屬 月 無 等 糧.隄. 移平 其缺 庸 移 壩 各 永 國 情 分.另 定 置 縣 要 北 縣 省 帑 .形 專 州 玉 官. 於 岸 開 T. 管 淀 缺河 賞 推 北 行 縣 與 司 重 田 之 處 河 額.道 列 增 不 南 門 丞.縣 河 原 河 所.主 I .英 縣 足 滅 州本陳 岸 縣 淸 務、保 其 簿 無故。但障 丞.單.移 主 丞.判.有 鳳 以 改 元 置.簿 巡 皆 翔 異.當 南 昭 城 南 為 改 定. 等。慎 巡檢 為北 隄 道. 縣 惟 無 而 岸 良 日 公 檢.七 未 重 防 七 七 鄕 主 頭 各 形. 河 縣 更 丞,簿。 險 同 員 已 缺 便 自 官 流 爲 縣 八 工. 足 要 商 階 皆 分 I 率 應 原 上 即 有 縣 改 .信 分 置 工.縣 請 酌.酌 級 .走 設 益. 邢 丞。為北 於三 較 量 仍 其 武 防 丞。增 所 南 頭 鈐 主 州 記。照 北 添.有 岸.同 淸 所 變 然 東 I 岸 請料。角 安 管 莫 北 通. 險 官 縣 安 淀 皆 岸將 各 若 北 汗.主 小 縣 敕 $oldsymbol{\perp}$ 負。 等 轉 八 則林 工.永 州 簿 部。 北 縣 宛 就 志 汛.岸呼 另 移 處.輕 平 擬 定 河 立,判 氶 改 除 應 錢 良 將 行 間.則 重 河 缺 各 縣 汛。不 員. 實 迥 中頭 糧 鄉 主 頒 永 下 玉 爲 换.於 定 別.口.擇 簿.田 工 改 鱫 .較 縣 多 I 河 若 止 其 中 以 且 主 縣 擬 為 氶 州 將 昭 務 北 將有 並 屢 縣 河 四 岸.以疏 判 陞 有 無

簿. 主 簿 簿. 北 擬 擬 六 將 將 巡 J. 檢. IF. 角 霸 定 擬 州 淀 縣 將 檢.巡 靨 縣 觚 檢.南 丞 州 擬 隄 州 將 缺.判 八 霸 工 .移 逛 置 州 缺. 淀 淸 北 移 河 縣 四 置 州 工 北 縣 判 丞 改 移 為 駐 缺 . 固 改 安 北 移 為 六 置 縣 涿 I 北 縣 州 作 五 丞.州 工 其. 爲 判. 北 改 E 其 六工 定 爲 薊 永 縣 州 霸 淸 縣 州 州 縣 丞,判。 管 縣 改 改 Anl 丞。為 為 州 其 主 巡 判.武 簿.檢. 其 淸 巡 北 縣 北 檢 縣 五 四 移 派 T. T 駐 改 永 固 淀

霸

永

定

河

志

險.矮. 培 丈.是 河.主 險 丈.一 坎.加 長 加 南 百 年.作 培 南 工. 加 溫 北 加 培 高 九 長 岸 八 爲 十丈南 I 承惠 十 五 長 培 工 I 土 百. 第 長 長 丈 . 隄 州 工 \mathcal{T} 南.奏 淀上 清.河 \equiv ---南 長 相 百 百 白 七 八 F 對 工 號 頭 巡 + 頭 丈 丈 石 慾 第 北 南 隄 丈 工 工 景 致 丈 第 第 頭 北 丈 十 四 身 兩 山 北 北 八 工 卑 + 石 工 八 工 號 號 隄 皆 .第 上 頭 瀕 _____ 第 溜 險 號 汛 恐 東 迎 工 岸 第 溜 生 溜 + 下 第 近 + 工 _____ 隄 肝 五 新 加 近 頂 + + 八 十 隄 第 . 險 .培 號 號.根 號 衝 號 隄 加 溜 加 根. 應 恐 ---工 培 培 險 身 近 長 生 加 挑 號 工 新 鬼 I. 隄 高 四 挖 J. 等 .加 矮.長 根.長 培 險 恐 百 加 培 培 號. 八 .加 生 厚 通 百 高 百 培 新 厚 工 以 工 河 長 洩 險 八 八 .長 J. 丈 底 長 長 南 長 + 淤 大 加 五 七 丈 三 培 九 丈 + 高。 長 北 南 百 + 五 隄 丈. 丈.岸 長 第 四 丈. 丈.形 四 十三 南 丈 北 北 土隄 南 百 工 卑 百 第 矮. 七 頭 五 下 尺 八 北 工 號 八 頭 應 I. 第 險 挑 第 號 加 中 頭 工 丈 丈 ____ 隄 第 挖 形 工 石 工 十二 北 第 深 老 身 加 上 七 子 號 + 卑 號. 子 五 坎 汛 高 號 月 工 第 薄 險 J. 堰。 七 第 隄 險 長 處 恐 工 號 培 南 隄 號 生 = J. 百 加 十 隄 恐 新 百 厚 八 五 身 生 身 後 險 工 工 面 卑 戧 加

實 程。施 物。十 再 屬 歲 恩. 部 修 中 月 量 百 丈 增 不 兩 易 遵 嵗 數 掐 奉 加 八 底 是 照 上諭 修 H 修 允 寬 何 以 加 定 搶 銀 九 難 准 八 修 培 .原 若 丈 特 例 溢 丈 立 覈 北 派 銀 旨 原 共 外 承 祇 省 惠 六 允 因 銷。 大 所 六 員 奏 七 萬 准 年 萬 切 八 自 奏 水 八 老 前 異 尺 千 增 定 情 例 往 坎. 添 漲. 形 外 luk 不 與 兩 査 .似 加 埽 等。南 以 非 辦 兩 .不 今若 確.增 此 後 常 段 迨 ,面 四 嘉 逐 年 跡 加 寬 不 款。增 以 過 涉 所 慶 斜 年 冒 料 五 、七 在 對 增 數 有 羁 年.濫. . 丈 添.年.彼 物 常 所 挑 那 底 伊 必 今 時 削 I 不 溜 船 段 .於 該 查 部 駁.敷 筧 直 如 購 七 簤 臣 何 承 處 動 衝 辦.丈 底 果 蘵 惠 兩 在 不 南 岸 加 工 懇 五 永 叉 彼 加 四 覈 程 尺 增 定 以 辦 請 附 T. 孯 得 駁. 易 河 工 第 兩 近 酌 世 要料 滋 距 岸 之 添 旨 村 冒 ,時 能 險 允 鈋 京 莊 妄邀 濫之 價 號。 甚 J. 曾 . 產 兩 行. 奏 實 續 料 甚 近 畿 弊 請 允 . 設 昂.摺 輔 添 不 爲 安 多 所 險 所 具 新 增 准 則 奏 瀾 奏 部 要。 有 埽。一 添 永 非 險 不 需 切 歲 定 駮 志 爊 是. 修 添 准 要 用 河 上 挑 I. 搶 時. 各 辦 南 挖 料 段.物 省 修 以 墆 北 朕 銀 所 加 兩 仍 I 順 承 岸 購 格 程 需 鑲 萬 外 勢. 料 運

申

飭

皇

帝

聖

訓

續行水金鑑卷第一百四十四

永定河水章順十

銷.尚 嘉 並 可行 定 慶 著 河 著准 嵗 嚴 飭 仁 年 各屬 其 掐 E 照 化 月 覈實 數 銀 初 於 兩 業 經 H 可 經 奉 .庫 隆 册 内 諭。 任 毎 旨 稍 年 飭 國 豫 家 有 駁. 茲據 經 領 偸 費 减 銀 稱 有 浮 萬 常。 冒 經 等 兩 費 凡 鄭河 .俾 矛 額之外 先 敷. 渠 期 請 志 豫 動 斷 稿 購 款 豫 料 不 物.買 能 料 貯 屢 物.議 I. 備 以 增 .備 用 添。 仍 另 前 案險 歸 據 入 溫 歲 承惠 J. 搶 支 用 修 嚭 事

堰 緜 尤 月溫 長 。甚 清 上 。尚 年查 承惠 單 . 又南 多未經修葺之處 北兩 奏水 摺 明 謹奏永 緊要處 .岸 定 十隄 處所.限 定 奏請 岸。理 內 飭 河 志 鹣 .永 多 定 另 無 · 股大溜汕刷唱 河道陳鳳翔查 河道陳鳳翔香 河 案 加培 被 得盧溝! 闪 頂 且 叉 伏 多 為 秋 车 異 橋 兩 均 漲 稅 汛.未 衝激。 **心** 事 早 疊 次 · 身沙淡幾 大盛漲幸仰 大盛 領另 漲.矮 殘 行 加 缺。 荷 培.與 不 石 謹 鴻 足 開 隄 庥.以 資 具 相 保 護 應 防 平 修 須 無 禦. 加 虞 .而 段 砌 惟 北 岸

是 北 月 兩 岸 奉 十隄 分 上 投 渝 .恭 資防護 趕 內 沿出 承惠 辦 幫 亦須另 於 奏詳 著准 大 邢 前 其 行 勘 在 加 永 律 藩 培 定 估 河 庫 情形. 竣 項 計 共 但 下 需 動 必 尚 須 支 有 I 銀 料 應 料 沙辦要工地 兩擇 銀 吉與工 萬 堅不 八千 據 得 稱 該 稍 四 盧 督 百 溝 涉 惟 草 五 橋 常責 十 稅 致 餘 局 兩.後 滋 成 該 浮 此 身。 道陳 項 加 冒 永 砌 I 程.石 定 鳳 、旣 翔 河 子 關 堰 距 董 緊要 率 段 各 自 叉南 顣

之 由.水.子 護 臻 起 補。朕 漲 辦 此 意。 灌 穩 鞏 見 .則 之 本 尙 次 五. 。固 悉 未 入 河 實 地 所 年 時 .估 月 .好 方官 春 淀 必 費 自 渾 者 民 不 修 奉 示 聞 河 如 無 間.能 此 千 水 .田 Ŀ 朕 以 何 多.臨 必 不 廬 正 以 無 里 次 諭 隨 憑 不 掎 而 致 舍 .量 幸 使 修 長 汕 德 時 得 淀 築 隄 受 灌 均 加 蹕 酌 工 刷 瑛 簡 獎 稍有 資 覈. 淤 經 程 之 等 津 . 殘 各 入 派 淀 後. 爲 所 利 臨 諭 缺 益 I 奏.大 有 患 .益 加 分 岩 經 . 因 飒 鐢 臻 不 員. 勘 文 著 從 循 鞏 將 惟 卽 懈 輅 不 德 明 前 安 、溫 前 廢 也.駐 須 固.沿 隨 保 瑛 直 往 大成、惠 的籌 不 弛 著 止 途 等 況 時 護 隸 查 惜 者 .沿 隄 修 處 行 逐 民 隄 驗. 飭 天 帑 歲 承惠 如 所. I. 宮 補.田 河 設 津 令 金.修 何 倍 座 收 關 兼 必 橋 有 等 地 庀 經 落.致 酌 將 須 繋 以 驗 道 偸 縣 費 子 此 敬 H 民 派 與 覈 閘 減 官 各 .建 生.人 諒 懲 謹 項 久 復 與 壩 情 較之 築 修 再 處 I 亦 I 看 原 傾 水 各 弊. 程.葺 守 丈 務 行 自 爲 . 圮 .利.估 不 詳 有 數 須 應 殊 行 籌 旣 實 册 難 查 與 深 無 款 於 如 不 悉 宫 恐 報.摺. 查 多辨 原 設 心籌 座落 意。 何 知 黏 胎 閩 大 並 明 估 若 責 朕 法 補。害 閻 李 開 修 此 理 議 省 成 更 原 田 有 不 相 繕 治 為緊 自 符 補.時 地 章 方 以 廬 神、符、清 也。 程 之 易 方官. 時 其 卽 不 惟 兼 溫 單 永 處 巡 使 加 爲 俾 要 修 隄 且 承 糩 定 著 贵 定 毋 修 力 .不 卽 理 重 I 惠 圖 河 庸 期 I 補. 至 致 爲 本 糜 地 飭 貼 可 志 部 已完 修 格 呈 閱 帑 任 玩 稍 段 屬 說 淀 葺 項 查 其 視 報.視 縣 任 承 進 覈 殘 隄 亦 要 隨 長 河 廢 善 、殊 .修. 當 廢. 具 I 時 隄 弛.若 非 毎 均 朕 奏 將 庶 則 原 修 求 復 經 遇 在 能 實 子 係 隄 補 莫 勤 地 久 大 如 加 牙 求 加 在 攔 身 及 方 形 式.披 邀 防 官

月

十三

日

奉

上

諭。

甘省

爲

黄

河

Ŀ

游。

毎

遇

汛

期

水

漲.

倶用

皮

混

沌

装載

文

報.

順

流

而

知

會

南

河

河

下.

奏.隸 應 總 速 督 行 體 知 會 加 呈 下 意 報 游. 防 範. 豫 軍 得 機 爲 處.防 以 護 先 勿 著 稍 期 籌 該 遲 備. 滯.撫 並 飭 因 著 知 思 永 成 渾 寧、源 定 將 州.河 隨 該 發 省 源 時 稟 現 於 在 報.晉 儻 省 雨 水 察 渾 情 看 源 形.水 州。 及 勢 該 增 渾 處 源 長.水 卽 州 勢 情 水 由 六 勢 形. 設 如 百 何 里 遇 速 形 行 期 面 具 查 加 長. 報 明 具 直

附 是 保 段。做四 刷 虀 感 自 並 十六 隄 促工 年 護 以 成 嘉 令 法 倘 缺 沃 恩 慶 沿隄 七 亦 慰 .有 丈 書 . 壤. 籲 州 靨 應 均 均 廑 方 德 注.面 分 除 年 四 縣 妥 益 懇 結 補 兩 據 瑛 河 議 地 尋 實 民 仰 大 種 面 渠 方官 劉 五. 田 常 聖 情 水 柳 夾 惟 章 程. 志 寸。保 主 權 浪 轉 衝 樹 高 水 之奏. 障除 諭 稿 窩 深 奏 其 陽 按 。刷 蒲 臣 等 時 民 水 仁 迨 後。葦、隄 保 查 俾 稽 溝 根 定.按 沿 通 厚 行 小 此 澤. 資 照 隄 察 力 頀 獾 至 民 土 蘇 高 次 洞.伏 性 耛 無 遮 土 估 估 家 .作.飭 力 頀 應 帶 册 阜 思 此 修 於 .丈 修 加令 橋 臣 沙 村 以 等査 勘.莊.千 望窪 培 原 隨 歷 意 項 估 隄 其 里 時 仰 試 修 毋 。亭 蒙皇 長 尺 庸 培 塡 I 工 錐 頂 向 惟 補 時, ,寸 籤.底 修 隄. 至 資 帶.上 外。間 築 自 奉 近 高 格 至 有 一發帑 加 遙 隄 行 民 老 高 淀 毎 寬 隄 歲 力 見 紳 厚 渗 長 陽 新 日 一个蒙 久 盛 文 修 士 加 丈 舊 水 外.劉 易 安 築.居 計 悉 家 漲 寬 .又 皇 窪 以 防 致 民 任 屬 溝 時 兩 現 並 等 修 起。 懈 及 麥 年 邱 相 格 上 隴 僉 符. 隄 .水 來 發 第 至 淀 弛 汕 稱 退 其 帑 此 刷 間 I 大. 疊 連 ___ .數 段 共 後.與 雲 臣 有 城 道 應 此 築.以 百 處 等 南 自 如 似 至 數 分 文 隄 段 七 屹 里 E 趙 何 此 積 + 安三 長 堰. 飭 .尺 扶 督 崻 年 民 段 + 寸 段.村 隄. 鼎 向 飭 淀 霸 居 汛 里 新 田 係 較 長 止. 經 不 員 州 .水 第 灘 理.能 尤 所 廬 民 原 四 環 再 普 修 加 應 佔 萬 峙 起 .請 無 估 段 於 之 慶 夯 淀 敕 保 寬 ----至 安 南 區 硪 護 餘. 至 南. 天 瀾。田 處 隄 此 培 試 直 汕 後 噟 頂 H

汛挖 積年 洞 現 若 値 椿 大 致 兩 Im 設.以 隄 覈 淸 水.子 水在 盛 虀 再 津 前 确 漫 曾 圖 落.楊 隄 數 牙 漲 草.子 患 補 均 算 隄 經 小 則 柳 牙 築 尺 河 題 經 層 積 I.Jr. 青等 高 裘 册 完 以 浴 泛 南 随。層 以 朋 兩 水. 易 貿 日 北 善 資 清.漲. 著 上 分 力 加 河 惟 缺 . 修 易 壓.間.天 落 七 村 難 宜 年 兩 該 不 大 漫 等 往 水 + 居 保 保 洩.妨 城 風 津 居 承 面 過 請 暫 還 涸 民 . 護 護 水蝦 民 現 臨 辦 刷 將 則 而 出 尚 臣 隄 蟆 踴 之 山 在 開 過 河 沙 於隄 靜 之 根.刷.窪.躍 復 等 員 涸 民 甚.通 少 樂出從十 出 海 地 請 詳 始 屢 格 段 .堰.賠 長 頂 決 當 築 皆 克 淀 閱 俾 工 開 被 交 。底 之六 實 城 可 該 竣 屢 曡 無 瀉 衝 查 丈 萬 口 涵 則 事. 他. 道. 須 灌 以 屬 種 洞。處 入 文 尺 七 七 沙 東 淀 安 非 植.以 工 今 長 間 而 再 入 多 段.現 利 春 五 而 宜.若 動 河。四 新 與 九 隄 亦 是 經 民 長 在 該 里 歸 無 格 原 百 官 H 穄 改 以 田 九 尚 項.入 淀 盛 縣 有 無 出 估 八 百 淀 未 .查 奉 奇.其 路。隄 防 爲 漲 不 淤 十 不 淀 疊 該 經 呰 免 文 據 迤 河 淺 .該 符 五 ${\mathbb L}$ 之 缺 勒 是 南 河 道 .允 係 處 + 天 南 民 臣 丈. 受 餘 准.積 陷 水.以 等 較 兩 、限 津 懇 內 E 淤 原 丈 .是 賠 道 尚 里 且 水.面 家 卽 求 ٧. 惟 之 隄 卽 察 以 修.稟.口 暫 量. 職 建 瀕 在 飭 靜 見 隄 河勘 .稍 開 所 該 涓 彼 民 文 開 積 時.海 隄 安 另 低 之 設 近 修 時 處 堰.涓 格 工 水 子 意 意 隄 根 . 丈 地 兩 經 不 大 淀 寬 行 段 涵 牙 尺 謂 原 洞.地 宵 面。 極 大 息 城 新 長.分 丈 河 皆 俟 子 爲 仍 畝 不 窪 城 兩 隄 中 段 係 身 牙 分 能 積 無 無 排 水.下.縣 縣 有 註 興 河 別 多.椿 段 消 就 與 無 土 勸 窪 民 單.原 .非 水 淸 路 束 原 計 性 令 以 舍 俟 處 估 溜 渾.村 文 草.估 施 里 叉 盡 百 再 洩 T 相 四 沙 免 安 是 工.不 灘 民 相 姓。有 積 被 部 符。 .ii 多 修 不 大 符 凝 與消 致 地 水 其 水按 築 結.工 盛 淀 過 城 此 後 臣 圍.照 文 滅.最 處 等 欲 商 補 安 漲 河 可 不 且 卽 低 諭 易,工 界 . 令 時 淤 比 用 足 處。察 大 藉 係 而程.排 各 姻 在 不 於

段.道.益.方 其 庸 加 履飭 紅 百 長三 官 挑 至 按 修 鳥 橋 餘 勘。地 長 各 築.龍 隨 照 流 逐 溶 以 丈.攔 方 計 其 疊 除 官 萬 百 時 原 橋 處 長 道 河 口 九 道 察 測 道 七 估 支 亦 殘 + 隨 便 東 則 _ 自 皆 百 缺 + 看 丈 .自 .餘 時 東 百 河 渾 雄 就 尺 七 趨.水 里 丈 通 中 九 修 入 任 實 叉 補 道 之 縣 現 曲 北 暢.泓 + 串 邱 + 因 補 築 惟 六 獨 十 築 .以 大 運 水 多. 大 丈 平 海 丈 資 淀 治 丈 惟 紅 里 河 子 深 外 .水 且 流 淸 其 尺 難 鋪 此 分 牙 內 其 村 橋 處 均 河. 七 加 設 隄 洩 必 當 疊 進 潮 不 至 八 至 高 河 以 有 致 計 尺 道.鄚 隔 施 法 沙 F 天 在 缺 城 寬 入 受 盛 北 游 州 修 别 往 不 估 至 丈 長 津 口 Т. 楊 尺 八 補.清 月. 漲 運 淤. 修 支 等.西 來. 西 之 隨 與 百 關 渾.時 河 現 泂 沽 四 芬 卽 漸 兩 內 處 原 究 當 在 七 .修 港 九 止 .遇 並 岸 與 形 臣 隨 詢 疊 估 + 共 汛 不 於 道.河 淤 北 不 等 道 塌 .相 + 水 虞 現 底 .稱 可 運 \equiv E 淺 丈.四 家 少 .横 疊 符 盛 已 在 水 查 春 查 河 河 叉 間 道 該 段 .漲.况 飭 .會 本 內 面 溢 河 下 水 長 非 卽 原 督 趙 天 經 添 游。 較 流 不 就 未 該 業 用 長 原 北 津 致 舆 此 築 原 處.大 出 縣 手二 路.浮 奏 前 修.時 槽.估 共 海 攔 經 於 口 千 清 卽 橋 未 形 督 並 丈 挑 河 功 水 开 單 帶 疊 壩 或 餘 百 杰 便 勢 臣 無 成 接 水 棄.任 搭 爲 道。四 溫 分 有 因 . 丈 .並 而 漲 原 自 + .道 零 非 其 綸 + 伏 南 流 寬 以 發 六 該 五 秋 供 星 估 北 馬 特 殘 阻 惠、 .之 深 時 丈. 逐 廢. 隄 其 水 段.盛 車 細 往 家 帑 卽 . गि 段 馬 叉 就 察 册.來 項 請 於 北 王 無 通 漲 口 淺 汕 經 估 至 靜 均 衝 敕 民 注 原 看 長 不 窄 刷.行.修. 開 途 .水 海 交 大 致 田 挑 紅 河 當 實 淸 該 不 師 以 現 萬 虚 直 廬 處 橋 亦 營共 、糜 處 免 城 .隸 下 九 無 止 百 舍 河 分 以 在 庸 舊 間 船 千 至 督 不 之 挑 道 西 九 且 於 隻 有 百 ___ 楊 臣.甚 路. 濬 有 + 抽 均 四 再 隄 遄 丈. 百 芬 飭 百 九 盤 關 叉 .有 加 陷.十 滞 令 段 臣 防 係.挑 行 修 十 挑 偰 疊 築.略 丈。等 已 十 有 地 毋

癁

水已修 萬 原 刷 是 達 委 築完 中 値 續 淸 殘 年、以 千 撈 天 估 缺 溫順 河 寒 .竣. 泥 工 五 平 道 承 水 處 未 緣 銀 盤 百 胡 惠 性. 釺、奏 乏 所.能 + 地 七 工 辦培 勢 + 五 橋 萬 里 理 補.低 兩 刨 津 梁 較 窪. ___ 飭 前 道 長 閘 叉 千一 界 該 難。已 天 沈 隄、壩 奏 津 在 道 長 新 各 等、春舊將、等、格 明.大 道 百 連 I. 清 今 日 五 承 均 歲 子 + 辦 估 督 按 淀 隄、照 文 續 風.春 牙 八 率 叉 兩 .安、加 融 兩 各 及 估 大 加冰 州 臣 修 册. 泂 城、復 汕 泮.間.復 處 .縣 切 查 靜 刷.即 上 覈 分 宵 飭 海、清 年 段 道 與 驗 復 天 水 原 河 趕 收. 天 橋 勢 案 道 原 津 津 辦.閘、其 浩 估 等 道 相 承 上 並 丈 尺 瀚。符.格 辦 督 挑 尺 年 寸.同 淀 漫 再 天 八 淤 椿 現 各 等 過 天 大 津 月 料. .仍 縣.隄 津 隄 .挑 臣 均 趕 趕 頂。等 及 濬 復 經 屬 緊 致 境 鮤 靜 子 親 前 堅 內.海 培 各 牙 加 勘.署 固 I 格 補. 鑲 格 河。間 督 如 補 多 淀 淀 並 畿 有 臣 式. 輔 築 .有 築 裘 畿 隄 疊 未 業 攔 .道 安 殘 能 行 I 瀾 獨 已 缺 前 水 如 簡、 完 志 流 壩 平 經 式 .派 瀾 整.蟄.各 共 等 及員 志 及 惟 員 . 處 估 被 勘 間 水 照 橋 銀 水估。 有 座。二 估 汕

貯 思報嘉 加 上 銷.慶 賞 所 .年 已 --伏 銀 隨 降 四 五 旨 年 時 秋 ___ 千 鑲 大 毎 頀 年 月二 . 兩. 形。 時.加 得 不 得 資 增 + 雨 於 穩 水 五 八 千 .額 .連 日.且 固 縣.兩.奉 外 是 復 永作 上 上 有 定 爲 諭.大 年 備 定 增 河 昨 添 水 額.日 .料 漲 並 銀 溫 睿 皇 發.准 承 帝 險 萬 於 惠 兩。工. 例 奏.未 聖 疊 支 尚 永 訓 無 出.歲 定 搶 河 經 浮 冒 該 修 添 督 情 備 . 飭 弊 項 料 著 命 下 .物 道 豫 加 毎 廳 恩 年 支 各 豫 准 銀 員 支 其 支 另 萬 款 領 萬 兩. 銀 題 兩.怨 銷.兩.以 請 增 備 嗣 添 備 入 後 工 歲 歲 料 用 物.矣.搶 搶 堆 因

嘉 慶 道 4. 五 王 年 孫、正 月 查 溫 朋 應 承 辦 惠 加 奏 培 永 定 工. 段 .河 擟 兩 岸 節 估 隄 計 工. 土 具 性 稟 請 純 奏.沙. 難 臣 親 以 赴堅 久. 查 勘.須 所 隨 估 時 各 加 。高 \mathcal{I} . 實 培 厚. 係 庶 應 辦.足 謹 以 繕 資 具 防 禦 應

丈 淸 單. 仰 懇 聖 恩。 俯 准 辦 理. 俾 險 Т. 得 臻 鞏 固. 永 定 河 志

現 飭 月 .應 辦 永 奉 要 定 上 I 諭.銀 河 著 道 泏 准 王 承 念 惠 照 奏 孫 查 請 例 動 明 勤 款 款 應 辦 培 加 修.工 培 段.永 該 督 上 定 緊 削 河 飭 加 兩 培. 岸 王. 念 撙 隄 孫 節 Л. 等,估 據 認 計 稱 共 眞 該 需 妥 處 辦.例 士 價 務 性 銀 須 純 沙. I. 萬 欧 經 料 四 車 實.千 馬 以 八 往 資 + 來 經 八 踐 久 兩 踏。 零 毋 易 任 等 致 語。 . 卑 水 自

之係 員 稍 有 . 偷 減 情 永 定 河

致 線 淀 五 加 民 俟 道 導.且 價 南 上 單 入 月 力 並 通 南 渠 東 初 有 勸 衢.游 河 年 河 淀.九 限. 往 以 查 項 用 大 亦 分三 日 切 常 往 洩 此 本 民 上 奉 力 必 倘 潰 被 爲 朒 股 辦 游 . 南 不 竣 在 水 决 項 渝.弊.共 .始 淹 諸 敷 理 未 附 下 毎 Anl 畿 行 辦 徒 等 竣 .浸.近 大 注 年 語 .應 以 各 川 者.輔 應 滋 興 工 俟經 之 致 辦.所 村 解 而 科 近 水 利。志 戶 設 見 車 莊 水,年 派 則 其 費 馬 部 今 之 尙 自 關 南 地 淺.充 卽 累。 不 畝.勢 內 泂 趙 係 國 裕。便 自 此 民 . 處 移 北 務 工 再 府 以 事 程 家 有 處 難 生. 口 行 竟 經 容 必 者 辦 甚 礙 被 + 淹。納。二 共 常 多.費 辦 經 須 直 難 有 有 隸 理.行.小 連 虀 通 而 常。今 籌 橋 若 以 殊 民 東 力 河 先 非 淀 全 種 以講 剋 原 外.求. 同 體 局 ,期 不 委 蘧 直 下 辦 員 通 制.無 游 .已 隸 係 發 可 將 多 帑 竣 以 溫 成 盤 至 正 贵 承 楊 濫 淤 籌 趙 逃 辦 與 用 荒 墊.辨. 辦。有 惠 用.北 家 水 此 然 稱.失 叉今 利.外 以 因 口 河 籌 此 關 以 業 北 悄 約 唐 通 帶 計 .股 計 有 水 而 係 下 毎 沙 令 需 年 等 實 利 生 淤 中 天 需 畿 民 沙 股.河 津 而 .數 議 百 要 關 擇 悉 銀 衞 輔 百 賑.餘 七 務.其 稅 民 要 萬 補 里 皆 + 兩 生. 則 至 金 .救 淤 若 工 叉 項,因 要 復 寨 川 延 不 不 容 諛 遑 著 時 思 節 僅 幾 之 靳 處。礙 水. 溫 天 節 存 而 年 惜.相 難 向 理 各 於 承 津 南 प 惠 若 機 淺。股 請 處 曲 至 於 疏 撥.大 以 必 西

續

行

水

金

鑑

卷

百

四

十

四

永定

河

水

粮

算 晰。 簣 奏 聞。 候 朕 降 、旨 施 行。 皇 聖

築完 不 志 往 派 必 分 履 月 善.來 勘 丢 初 以 京 .道 福.八 期 並 路 馳 日.明 鞏 橋 不 往 奉 固.必 上 梁 . 查 隨 勘 所 弦 訓、 赴 有 永 矣 本 差 定 下 前 H 游 水.涧 因 E 卽 南 念 被 初 \equiv 淹 日 北 採 處 四 馳 兩 奏 岸.等 所.往 永 遴 永 同 .定 日 委妥 定 時 陰 河 河 . 漫 雨 邢 .將 員 溢.連 水 現 詳 想 綿異 細 在 俱 恐 漲。 查 漫 必 淸 北 勘.溢 成 岸 河 如 情 爲 至 \equiv 形.口 有 古 門 先 應 北 四 行 行 工 I. 口 程 蠲 具 及 帶。南 緩 奏 緊 要 撫 並 河 岸 駐 自 卹 水 頭 者.工 應 漲 I. 卽 督 發.同 亟 分 爲 降 同 時 别 堵 旨 漫 E 具 念 合 分 溢 .孫.溫 奏 溫 承 永 选 承 摺. 惠 定 速 惠 河

明.亨挽 丈.工.口是 月 之 特、囘 其 溜 外 勢 .+ 用 逐 松 餘 叉 賑 道 早 直 有 **H**. 卹 查 方 白 注 各 勘可 銀 奉 西 南 . 南 兩.將 處 上 順 通 南 約 流 其 諭。 應 六 計 過 須 昨 遵 計 等 命 數 軌 .共 工 水 有 目.料 地 處 .乾 不 奏 銀 致 八 方 .北 淸 百 聞 兩 。有 田 門 候 確 泛溢 餘 畝 北 侍 丈 撥.實 不 衞 入之多自 之虞 永 估 免 北 內 定 .漫 計 閣 四 此 河 先 浸 漫 學 等 期 時 應 志 士 口 之 I 先 語 奏 玉 。程 叉 請 外。福、 將 浩 各 據 並 叉 往 單 早. 大 有 委 永 需 口 開 員 北 定 費 趕 將 漫 五 河 必 緊 北 下 兩 口 多 丈 游 . 堵 六 岸 著 築 尺 .北 被 査 堅 溫 南 七 淹 看 等 承 固 .岸 情 地 方 惠 處 形。 F 再 將 應 卽 頭 茲 續 速 工 經 行 南 據 前 漫 撫 F 覆 處 溢.奏。 來 卹 頭 工 E 現 南 Ι. 今 處 次、 漫 有 下 督 據 口 南 頭 堵 率 百 下 T. 合.餘 頭 李

溫 具 承 初 思 九 奏 出 日 欽 於 奉 初 F. 八 諭,日 接 E 恭 據 載 永 定 初 八 河 H 道 臣 王 念 卽 星 孫 稟 馳 報. 前 進 ,水 於 定 初 河 十 南 日 下 早.頭 I. 行 北 抵 工 次 復 四 I. 接 各 同 時 工 漫 報 到 溢. 常 同 卽

以 製 防 全 汕 河 隨 刷 復 大 周 淵 赴 南 南 歷 兩 下 F 岸 頭 頭 南 + 查 驗. 號 以 五 號 北 處 號. 南 汛 接 六 連 八 號 十 以 處. F 口 均 號 巴 接 斷 連 + 流. 百 Įuķ 餘 身 丈 號 淤 水 處 為 深 北 九 平 岸 地 現 至 工 飭 趕 丈 + 緊 四 號

增 缺 頭. 餘 係 逢 處 料 號 長 漫 險 十 所 處 、物 料 口 寬 至 Ë 必 工 來 充 號 須 屢 足 購 惟 五 + 工 丈 六 號 分 次 買 估 該 外 决 丈 處 四 餘 別 .秋 無 辦 處 質 北 至 處 緩 、徐 口 處 汛 口 至 六 六 北 之 爲 門 急 毎 新 此 過 + 工 \equiv 處 從 後.處 料 寬 先 氼 四 土 皆 來 餘 尚 將 -ďuž 氣 件 未 丈 五 積 未 白 早 水 paj 淤 餘 有. 不 純 異 愆. 等 場 確 號 漲。成。高 丈 沙 .致 深 立 仰 止 簣 隄 漲 因 _____ 迪 時 幾 至 外 號 估 南 處 水 可 Т. + 埽 堵 與 先 丈 計 早 高 四 F 六 隄 徐.或 於 購 頭 處 段 合 成 七 隄 叉 . 漫 方 平 秋 北 河 在 老 號 計 須 形 頂 奪 在 麻 水 不 隄 最 復 溜. 各 盤 致 應 橛 刷 初 五 還 陷 쌅 難 五 俱 挑 木 底 處 費 樂 恐 原 塎 成 號 引 H 欹 .夜 共 + 隄 合 早 項. 倚 河 口 七 俟 門 秋 各 號 項 或 口 亟 愈 實 加 處 新 應 臣 汛 工 百 處 數 做 因 北 鑲 巴 料 刷 正 同 北 登 長 時 初 七 做 檄 + 愈 月 .深 漫 四 場 . 隄 勢 里 整 調 、四 分 難 溢. 必 四 I 須 分 .清 齊 五 號 廳 用 晰 施 質 須 其 泂 等 + 開 無 道 挑 汛 料 T. 單 號 挖 迅 物 捏 日 且 淹 孫 大 報 處 樹 寬 速 甚 奏 現 購 多.明 情 處 深 在 雨 .本 所 趕 河 買 悉 現 早 事. 連 五 飭 方 號 能 在 辦 查 緜 .係 再 藩 致 口 业 附 堅 多 南 水 平 府 同 處 勢 溜 時 貫 速 知 近 至 下 再 處 北 更 地 頭 接 漫 査 府 最 續 所.

是 溫 承 惠 奏. 南 F 頭 漫 口 俟 新 料 登 場 辦 理. 業 經 奏蒙 於 十 五 日 馳 回 次永 定 河 道 李

定

河

志

續

行

水

金

鑑

卷

百

四 十

四

永定

河

水

亦 有 送 不 .臣 同 查 H 將 兩 抵 岸 各 任. 早即 工 丈 口.督 尺 共 同 計 銀 該 數. 道 分 + 悉 晰 五 心 處。 開 具 寬 畫. 淸 窄 先 單.淺 委 恭深 呈 賃 不 御 。間 練 永 有 之 盛員 定 漲分 河 時赴 志 汕各 刷早 過 口 甚.確 跌 實 成 估 計。 坑 茲 塘 據 處.該 辦道 理核 難明。

是 九速方.衞.迅難 千 月 應 該 施 速 百. 督 趕 奉 I 不 撫 辨.其 上 惟 渝.謹 當 谷 可 卹 但 處 事 各 悉 兩 溫 宜.心 處 有 早零 .承 諱 節綜 惠 口 。即 工 於 飾.經 覈.程.自 奏 應 降並 總 奏 永 永 期 趕 定 定 肯.青 明 緊 分 動 河 永 河 成 堵 漫 道 遠 溫 撥 築.藩 承 員 鞏 工先 惠 固.現 李 庫 若 有 査 亭 銀 行 籌 明.特、因 動 = 該 孫 堵 撥 萬 辦 築藩 督 樹 兩 早 本旱庫 卽 内。口 Π. 須 銀 先 情 .較 ---人 形.覽 派 行 委妥 認 易萬 支 據 真 為兩 用 稱 力.足 等 員。經 兩 敷 語。岸 理.稍 分 支永旱 投 務 有 使 草 用。 定 查 口 勘。 工 率.該 河 南 + 堅 則 督 將 料 刨 五 實 下 遇 應 實 頭道. 在 盛 督 情 爲 I 估 形.妥.漲.飭 漫 需 及 恐 屬 I. 至 口 員 應 州 不 料 .IE 當 需 縣 足 購 銀 被 以 集秋 銀 資 數.水 夫 汛.萬 迅 地 捍 料。尚

領 引 河面 月.具 員 頭 將 弁.溫 奏.行 特 集 承 到 挑兩 等.底 . 開. 壩 夫 惠 忽 勢 購 奏 .稍 加 連 若 料。臣 夜 風 培 建厚分 遵 払 附 頀 瓴.土.投 旨 交 趕 物作.分 步 督 业 外秋 辦.辦 步 水 水 大 結 要 所 工.志 勢.搜 溜.實.有 根.直 仍 以 堵 兩 資 築 月 大 達 復 溜 洶 中 鞏 早 來 湧.復 泓.固.口 晝 完 順 查 夜 臣 側 竣.經 注 機 勘 親 誉. 上 龍 乘 引 及 門 勢 河. 引 不 龍 於 門 均 敢 埽 泂 稍 內.初 已 壩 大 懈. 埽.陡 九 I. 律 情督 率 然 日 形.飭 午挑 同 過 於 水.刻 挖 淸 守 合 初 .牵 深 備 河 龍.通.六 道 連 指 揮 迨 兩 孫 口 日 具 門 兵 壩。申 樹 夫 酉 收 奏.本、 立. 之交. 時 窄.随 加 永 蟄 溜 定 將 料 陷。龍 勢 河 水 壓 道 門 奔 + 口 大騰.趕 李 督 幸 緊 埽.即 亨 同 特、 飭 進 已 孫 樹 漸將

以 復 理.迅 差 月 速 查 光 蔵 照 网 事.岸 耀. 早 永 Ħ 慶 戌 安 各 刻 瀾 處。 至 補 至 初 還 大 + 壩 原 日 隄 卯 後 戧 工 刻。 程.始 業 已 得 亦 皆 跟 保 做 堅 頀 堅 實.平 實.此穩. 皆 大 切 仰 壩 蒙皇 善 邊 後 埽. 事 均 上 宜.洪 巴 鞏 已 福 固. 至 面 誠.全 屬 李 默 河 亨相 水 勢. 特.感 詳 召.順 細 並 軌 賴 査 勘 流. 河 稟 沛申 復 縲 佑、故

辦

永

定

河

志

地該 叄 永 率 嘉 將 定 部 制 經 慶 理。十 宜. 譲 管 河 六 臣 愼 轄 盧 奏 欽 其 溝 細 年 重 河 此.西 查 正 橋 月。 通 防 寧 地 到 方。省 部.城 兵 起 見 更 馬 其 營 部 .議 等 制 應 步 應 支 奏. 如 查 守 有 所 永 宣 據 俸 兵六 奏 .定 溫 廉 化 河 奉 十 等 府 承 旨 工 五 項.屬 惠 段 名。均 依 奏. 蔚 議。緜 毋 卽 州 永 長.歸 定 永 庸 路 定 僅 該 另 河 西 議 營 河 止 把 南 守 志 總 北 增 都 備 添.司.兩 操 岸。 防.並 該 營 員 。蔚 請 勢 州 段 將 地 難 處 路 蔚 緜 把 兼 州 偏 長。 顧.總 路 僻 .埽 今 壩 額 把 事 以 .總 缺 務 鱗 事 最 比. 卽 員.簡.必 簡 改 得 移 爲 應 都 經 駐 請 添 司 移 制 設 將 西 設 外 城 都 該 委.汛.都 該 司 督 奉 仍 司 係 硃 鯞 移 員. 因 批 該

據 初. 寸 月. 或 李 水 長 加 逢 等 高 必 亭 奪 部 須 新 隄 估 溜 議 急 計.之 頂 奏 後 以 處 內 爲 據 .戧.修 上 泂 所 温 治。年 或 被 形 承 盛 加 查 益 惠 衝 順 南 顯 埽 漲 奏 隄 靠.岸 水 淤 永 溝 或 七 積。定 痕 槽 用 洳 汛.為 而 準.隄 北 南 跌 好 岸 塘 身 土 如 北 爲 包 八 隄 兩 過 岸 異 大 .淤. 汛.頂 土 恐 叉 除 高 漲 隄. 遇 南 距 衝 於 六 盛 刷。性 河 水 1. 係 漲 過 更 面 形 對 遠 衝 純 之 殘 沙. 刷.面 .尺 缺 自 隄 處 老 者. 嘉 應 卑 身 坎 喫 兜 從 薄. 慶 暫 天 今 重 灣 緩 緩 春 年 遏 辦.加 挺 培 水.其 異 於 .必 其 臨 須 漲 上 有 礙 隄 後. 大 面 加 緊 加 新 添 面 更 要 疏 形 估 過 工. 處 水.培.卑 應 攔 .及 矮。 所 以 水 行 禦 斜 挑 或 離 . 挖。加 大 水 年 叉內 僅 汛.七 止

檟

行

雖 修.本 經 正年 攔 月 大 水 倒 <u>_</u> 督 汛。壩 + 歷 修 倮 六 防 道 日.尤 俾 奏 奉 資 爲 注 請 之 最 另 硃 捍 批.要.衞. 患. 案 加 叉 小 工 等.弁.培.部 石 特 親 並 速 新 景 歷 議 埽 未 詳 山 普 尙 勘東 具 律 奏.須 岸. 實 全 欽 加 係 第 修.此.鑲 急 九 今 臣 卽 須 第 據 等 舊 辦 + + 奏 有 理 査 永 埽 九 段.工 定 係 貫 河 異 再 在 南 漲 上 等號。 情 北 衝 年 形.兩 激 水 岸 之 上 應 早 隄 如 後。各 年 所 工 亦 異 口 向 多 新 漲 殘 無 辦 工 俥 損 理.額 處 塌。 設 永 蟄 所.應 定 加 陷. 派 低 培 必 F 石 河 名。志 銀 須 埽 Т. 段 雨.加 四 近鑲 較 年 拆

設.未 較 段 七 行 卽 月 增 在 臣 符.少.縣 長溫該 添.熟 向 查 當 而 悉 年 毎 承 永 經 定 值 思 差 I 裁 任 遣 程 大奏.次 河 革.目 汛.水 之 足 第兵 南 資 目 額挑 定 北 應 兵 河 委 兩 外 選 派 營 用.內 岸 人數 該 選 + 少.人.弁 員 .質 於 旣 充.五 由 仍 總 率除 河 汛、不 在每敷額汛委 務 在 督 領都 有 及 河 司 裨.設 用.該 兵。守 應 設 道 協 備 兵 且 衙 硃 數 額 遇 同 千 之 有 門.防 總 批 外 內.外 給 守.把 依 經 委 議.所 制 與 並 總 外 缺 隨 外。自 食 一 名。出。委 向 糧 時 定 叉 分 設 餉.以 虚 河 資 委 不 頂 經 亦 志 協 敷 戴.查 制 仍 防.考 俾 看 照 外 除 補.其 各 委 該 + 率 涆 汛舊 現 _ 設 I 據 兵 額 程.名.請 設 四 永 防 兵 名 定 守。惟額 · Yill 目。外 呼 額外 應 道 外外 按 應 名 諦 李 僅 委 較 關 添 逢 靈 四 止 領 . 設 亨、臣 四 名.兩 + 因 無 稟 爲 岸 須 一 請 體 名.添 制 數

嘉 迨 後 慶 號 河 河 --並 以 勢 七 注 北 年 是 趨 河 正 北 流 月 岛 八工 溫 逼 漁 近 城 承 隄 等 惠 .根.處 奏 除 淤 Ŀ 水 定 頭 年 爲 秋平河际 號 外、汛 陸。 多 角 後.水 係 淀.奉 由 北 爲 河 全 大. J. I. 溜 迥 河 一之黄 異 忽 尾 向 於 閭.水 時 花 九 河 號 店 形 流 . 兜 勢 下 向 查 灣 注,由 F 側近 條 注。年 河 口 城、 本 逼 南 葛 係 成 淤 横 以 北 漁 . 漾 堰流 城 作 達 而 毎 遇 淀。 隄 .八 號 甚 大 歸 以 為 汛.大 卑 至 北 淸 瓣 八河 號 工 入 自 海.

之工 關 溜 律 號 全 東 一謹開 號 .加 兵 行 至 似 埽 頭 復 + 鐉 接 止 此 具 草 需 大 河 工 補. 號.壩 陽 費 勢 並 段 內 甚 情 共 無 理。丈 至 凡 鉅.外 形.加 做 + 急 擬 幫 培 土 挑 公 方 水 號 於 分 須 速 項. 草 九 别 銀 估 號 壩 加 為 做 數 交 淸 + 圈 渔 高 單.四 隄 大 上 培 辦 道 對 恭 並。 厚 常 汛. 呈 復 做 以 面 飭 兩 御 儲 防 舊 資 永 水 覽.備 風 淤 定 夾 捍 以 衞.河 隄. 至 料 河 物 防 下 形 然 道 無 以 口 水 挑 全 李 從 河 便 勢 挖 逢 河 取 泛 勢.臨 引 瀏 亭 土。 漸 時 衎 .河.勢 籍. 形 相 俾 並 俱 細 Т. 機 引 於 距 高 由 勘 仰.應 溜 九 九 估, 容 用 安 .仍 號 號 茲 收 臣 横 據 歸 隄 復 舊 工 流 根 稟 城。 時 加 河。 請。僅 上 側 親 確 叉 游.注 自 止. 加覈 於 佔 緜 北 數 均 察 做 里。 長 號 看.係 攔 + 城 餘 至 水 如 収 郭 有 應 草 里 號 八 號 壩.若 趕 噟. 辦 普 挑

培隄 是疏 督 、濬 俾 月 岸 資 刨 奉 上 督 挑 捍 衞.飭 挖 諭 該 引 永 據 定 道 河 淄 河 分 及 承 率 志 接 惠 築草 廰 奏. 水 邢 壩 定 員 土壩 弁 河 認 下 툊 等 口 .情 修 工 形. 辦.共 估 勒 請 限 需 加 於 培 銀 大 辦 萬 邢 理 前 九 摺。 于 九 律 永 告 定 百 .餘 竣 河 兩 下 毋 著 許 口 照 稍 近 多 有 所 草 險 請. I. 率 准 其 偸 亟 减於 須 務 籌 藩 分 辦。 庫 料 內 所 實 動 有 支

另

籌

請

旨

辦

永

定

河

志

踏 嘉 勘 慶 泂 原 應 淤 八 告 年 李 塞 挑 六 .築 致 東 月 馳 秉 安 公 溫 往 勘 查 武 承 .辦.清 明 惠 欽 查 奏. 此 縣 議 步 軍 將 具 被 籍 .李 水.統 赴 領 臣 珍 咨 京 詳 衙 查 解 呈 門 舊 請.具 到 奏. 案 臣 補 築 及 隨 武 該 淸 飭 挑 道 委 挖 縣 华 永 民 ___ 案.李 現 定 珍. 勘 泂 奉 情 道 旨.以 永 永 形.李 定 緣 定 逢 河 永 亭 河 定 下 率 下 河 同 口 口 隄 北 下 務 關 九 口 工 著 北 T 同 交 九 知 河 溫 隄 田 T. 向 宏 承 開 猷 惠 П. 設 等 . 遴 賀 主 .並

築、十 十由 祇 北 隄 無 珍 髙 全 北 未 北 河 九 任 因 並 號 九 阜 身 號 悉 之 復 大 止。 八。 水 I. J. 腹 添 汗 至二 工 勢 出 將 隄 地 邢 背 做 开. 河 務.旋 若 向 滋 道 長 受敵 舊 堰 埽 + 黄 於 段. 事 情 挑 有 由 改 水.補 嘉 條 歸 形 隄 花 理 .地 四 築 抄 斷 不 妄 號 慶 畝 堰。店 北 並 引 難 但 河 將 間 於 頭 七 + 以 需 止 F 河.經 律 年 遵 注 迤 私 被 賀 不 久 費 長 八 是 南 前。 近 工 旨 見 淹 老 但 甚 四 加 葛 浸 . 營 需 里 培 來 兩 督 委 赴 以 鉅 京 冒 臣 據 有 員 挑 且 高 南 漁 汛 項 裘 査 越 昧 挖 其 該 水 餘.厚 旅 城 分 多.道 北 管 行 訴 .赴 引 漲 係 並 勘 難 殊 河 詳 時 挑 漾.帶. 簡 京 河 呈 之 身 屬 以 明 。高 挖 達 由 毎 任 處 恭 不 訴 .處.與 毋 出 尾 引 遇 淀 舊 內. 合 . 今 均 舉。庸 隄 閭.河 歸 摺 大. 有 因 應 蒙 難 頂 且 修 暨 汛 復 逼 大. 隄 所 添 淸 堰.管 道 築 .水 照 照 掘 近 溜 奏 落 做 廳 辦.隄 至 母 逼 隄 不 河 歷 永 豬 隄 放 賀 攔 入 定 應 復 時 來 帶 堰。 泊.水 重 提 水.老 亦 根 .海.俱 同 無 河 該 營 草 律 訊 爲 經 迨 關 仍 由 志 查 壩 臣 後 緊 勘 李 在 衆 本 杖 處 由 等 珍 於 .數 工 水 河 要 八 指 南 汛 岸六 出 .上 十 據 尾 工 勢 百 河 奏 示 .以 倒 路. 年 北 業 折 稱 村 兵 准 I. 漾 若 挑 奏 巴 莊 趨 修 貴 伊 將 將 湽 准.葛 實 難 距 外 明 理 .該 發 勢 幫 . 自 .舊 漁 落 晰.未 免 天 並 主 向 有 北 深 津 叉 城 無 簿。 不 淹 交 等 悉 浸.海 有 殘 南 八 額 敢 移 原 是 缺 處. 設 該 減 直 再 籍 工 駐 口 隄 第 走 處 百 淤 歲 行 李 河 地 北 方 固 珍 餘 堰.中 如 修 岸 水 加 勢 泓 號 里 道 平 錢 官 執 所 頭 悉 趨 幷 自 至 陸.糧.工. 情 收 查 注.接 .李 形.將 係 水

嘉 任 經 慶 總 督 處 方 九 堯 年 觀 閩 奏 _ 月.合 請 村 . 直 聖 民 以 隸 駕 力 總 親 難 臨 督 補 指 那 築 彥 示 成 機 果 ,請 奏.緣 宜 於 據 動 北 帑 永 岸 辦 定 理 河 等 道 情 賀 李 美營 隨 逢 亭 檢 開 查 稟 隄 稱. 舊 放 卷 .上 年 水 .並 六 改 石 月. 刻 爲 碑 北 下 .六 記。 口 工 內 沙 舊 載 隄. 家 乾 .隆 淀 因 會 漲 鳳 1-水 河年.衝 前 缺。

修之河塌修 編 八 淸 號 利.心.隄.防 若 之 至 未 --Anl -未 免 列 號 以 逢 便 安 盛 號 .歷 南 惟 請 民. 土 涨.動 可 來 因 世 重 水 作 估 官 左 坡 遷.由 項.近 北 堰 I. 隄 致 亦 村 總 七 爲 築. 止 尾 滋 民 南 工 至 燥 可 倒 圖 之 隄. 八 漾. 聽 費 種 挑 號 北 稟 其 爲 前 河 水 越 灘 自 後 請 壩。止 堰 爲 覈 地 緣 毎 爲 設 片 示.畝.年 北 八 法 汪 惟 仍 號 隄. 查 洋 .該 恐 令 防 中 以 處 修 護 淹 官 東 之 此 南 浸. 兵 卽 四 段 無 間 防 有 接 五 防. 隄 益.南 或 + 守 .北 I. 其 里. 至 集 坦 七 自 夫 河 坡 餘 任. + 內 修 堰 任 頭 其 號 築.其 爲 號 村 .南 漾. 以 莊 以 蕩 迤 。原 隄 漾. 資 下 悉 北 保 賀 向 應 卽 爲 移 堯 有 頀 屬 散 不 在 居 北 歷 F 水 隄 估 越 年 村。口 匀 修 外.堰 亦 坐 原 沙 之 乃 聽 落 爲 回 地 .小 內 北 其 十 不 面. 民 隄.便 自 必 杳 號. 現 修 應 圖 居 北 種 中 因 向 防 永 漲 坐 灘 遠 不 叉 停 落 漫 地 在 因

禁

止

村

不

許

補

致

遏

水

道

以

省

檿

費

而

重

河

永

定

河

志

隄.計.景 盛 來.疊 應 經 月 及 漲、風 謹 並 山 石 開 補 水 雨 衝 如 I. 所 景 高 刹 刷 具 修 部 奏 .多 工. 隄 蝕 山 石 議 段 隄 .頂.內 有 奏 辦 石 丈 若 幫 脫 軍 理 \mathcal{I} 加 多 自 尺 砌 落.機 奉 不 擇 有 土 4. 必 處 石 交 方 要 衝 須 依 子 加 刷.補 出 .年 銀 堰 數 南 培.外 修.直 奏 永 幫 隸 朋 淸 加 北 均 定 多 間 爲 砌 單.兩 總 河 段 敬 岸 有 督 石 志 可 慮 呈 一殘 加 那 F 子 培 常 御 缺 、堰 .彦 口 覺 或 卽 愈 南 成 後. 迄 奉 加 奏 率 形 北 稱. 硃 培 同 卑 兩 批 各 薄 .岸 內 永 外 載 員 土 定 工 幫 角 部 .周 河 並 歷 淀 自 速 或 Ŀ 未 年 加 查 嘉 下 雎 議 修 高 勘 慶 伏 具 口 奏. 隄 + 此 工 水 秋 欽 緩 六 頂 段 次 盛 年 奏 此.或 緜 沙 漲。 請 築 臣 長。停。間 拍 等 越 岸 補 惟 段 加 堰.擇 查 盈 修 底 加 隄. 等 或 其 淤 培 永 定 高、時 現 做 必 自 河 挑 不 隄 逾 在 係 南 水 身 石 मि 壩.緩 愈 貫 載 景 北 在 撑 之 矮 .車 兩 山 岸 馬 情 石 毎 節 估 逢 往 石

毋庸 防 嘉村仍處 堰。念 北 阻 民.請 應 缺 孫 慶 六 等 趨. 遏 . 堵 於 毋 口 .行 永 築 庸 拆 將 年 勘 此 定 被 毁. 並 處 堵 經 稟.鳳 築. 寬 毋 河 將 築 臣 河 衝 志 庸 月 馬 東 深 .以 堰.至 缺 家 若 該 堵 隄 那 口。阻 F 築 口吃 遏 處 衝 口 欲 彥 等 今 河 爲 堵 缺 以 有 成 村 築.口 .資 + 流 .永 奏. 缺 實 民 是 定 非 宣 有 水 口 於 下 河 四 定 餘 在 洩.數 載。壅 鳳 上 尾 五 應 處。河 也 .間.萬 河 水 否 年 其 下 件 冬.水.读改 東 今 金 增 口 隄 築 就 鳳 壅 不 之 之 下.即 河 可。土 該 爲 水。 外.已 恐 叉 道 且堰 鳳 向 私 成 上 係 缺 應 李 河 由 全 築 口 潰.尾 否 逢 東 葛 土 亭 於 閭 適 拆 隄 河 漁 之尾 常 堰.尾 毀 全 .面 以 城 立 間。河 迎 面 稟.外 東 間。溜 飭 渝 有 且 頗 行 南、 永 地 有 必 頂 該 馬 走。流 定 衝.道 須 .家 處 關 亦 至 頂 通 堦 勘 河 係 鯞 口 等 道 暢。合 明 衝.應 大 河 李 堦 庶 後 稟 村 淸 創 頭. 拆 辦 逢 築 . 民 泂 入 可 亨等. 遇 迅 茲 毀 在 節 大 據 消 等 邢 鳯 經 淸 情。盛 漲。該 卽 致 河 前 河。 復 漲.必 日 道 東 嘉 查 任 慶 親 仐 致 稟 隄 被 鳳 永 往 馬 復 稱。外 。定 衝 河 勘 私 督 缺.東 家 被 河 年 隄.口 明 築 毀.應 衝 道 後. 以請 自 缺.該 土

河.丈.致 之 北 間.月 岸 那 河 但 四 處 大 七 見 彦 溜. . 荒 成 中 ۔ مـــ 向 奏. 地 直 泓 + 來 經 注 水 行,口 立.十 四 因 門 .號 係 仍 .有 七 現 於 翩 似 平 日 在 本 蛟 接 僅 河 盤 十 水、據 尾 做 止 竟 五 永 疏 閲 定 裹 日 不 濬 頭.卯 能 下 河 並 中 注 道 時。計 泓 東 據 漫 丈 李 安 尺 銀 通 溢 于 竭 培 .縣 判 ___ 兩 鄭 傍 力 並 + 稟 餘 搶 稱。 無 水 以 簡 丈 嵗 小 護 十 修 都 村.回 無 搶 ____ 稱.司 間 如 修 有 差 謝 水 日 之 夜 勢 被 成 人 H 順 有 .淹 浮 北 之 惟 淌。增 岸 水 處 查. 胩 現 無 七 I. 屆 臣 看.在 减. 不 雨 大 水 倘 兼 之 邢 勝 過 無 大 該 驚 下 狂. 風 落.風 門 管 狂. 駭 廳 . 巴 驟 愧 後 水 雨.勢 塌 汛 悚 。創 循 人 及 査 去 疊 長. 隄 力 協 + 黑 漫 外 難 防 滅 施、夜 餘

議 速.鄭 道。一 尾 卹.處 .再 雖 以 閭 亦 奏 簡 緊 現 永 係 日 著 請 主 在 定 購 赴 彖 買 寬 開 簿 盤 河 工 長 免 復.邱 做 料 北 碓 蛟 俟 永 鳯 物 .岸 勘 裹 水。 漫 定 究 梧.頭.並 七 辦 工 協 著 河 親 理 工 堵 道 失 防 那 赴 夹 李 + 合 同 彦 該 被 將 知 于 成 四 防 淹 I .村 用 培.王 號 頀. 碓 査 過 到 履 實 勘 因 莊.實 泰.勘 任 此 俟 屬 工 料 **-j-**勘 疎 甫 通 明 銀 俟 永 明 逾 判 玩。 爾.一 單 料 定 照 日 相 月 著 應 物 泂 後.例 應 購 於 魁 漫 參 落 雨 請 該 河 縣 齊 工 大 旨 督 務 請 丞 卽 距 水 賑 情 汪 相 長 分 F 卹. 旨。 賠 形.兆 機 漫 口 倘 鵬.堵 甚 + + 未 口 未 分 俱 築.近 塌 九 能 着 閱 復 過 寬 .先 H 摘 歸 六 奉 歷 口 事 著 門 其 被 去 + 上 豫 加 頂 道 .後. 渝.防. 被 餘 恩 戴.头 淹 仍 丈 那 仰 免 該 失 仍 村 循 彥 其 於 莊. 留 隄 督 恩 成 議 著 現 防 奏. J. 外 交 處 .効 迅 滅 E 頀 部 永 速 之 那 力 . 飭 定 河 議 如 專 分 查 查 歸 河 處。 管 該 明.成 堵 入 現 Ι. 自 築 通 管 漫 正 迅 水 判 河 河

惟 水陷 馳 稀 七 深 抵 淤 月 IE 批 嚦 + 履 河 初 乾.身 丈 餘 依 勘 .五 七 静。即 因 丈 該 H . 及 處 尺 那 永 वि F 先 漫 赴 游 距 彥 定 勘 期 淤 成 下 河 口 執 . 內 .口 奏. 奏 勘 時 辦 、形 暴 甚 水 永 定 至 成 深 漲 近 都 高 消 五. 水 河 仰.六 落.勢 北 百 七 謝 岸 通 側 現 八 長 在 注 七 成 先 應 尺 工 河 口 於 挑 不 門 身 .業 等 + 大 + 漫 溢 E 溜 四 掣 餘 掣 號。 時 口 里 外 涸 .入 被 因 水 水 必 僅 暴 口 争 須 深 門 漲 止 實 後.漫 倒 四 溢. 力 丈 + 旋 仍 挑 卽 餘 循 臣 . 隄 抱 挖 丈 於 尺 住 深 士 外 上 隄 減 通 不 小 月 等. 堅 邊 方 河 + 售 大 期 船。 減 樹.順 八 俱 入 河 得 軌 正 無 IF. H. H 身.汕 自 不 河 來 尚 刷 尾 省 沒 天 無 隨 閭 城 合 氣 先 淤 測 起 並 晴 高 據 程. 量 霾.之 陳 報 次 口 處.門.蟄 H

撫

永

定

河

奏

議

樌 行 水 金 鑑 卷 百 四 + 四 永定 河 水

形。培、九 險.測 + 日 量 以 寅 幸 日 自 月 竟 後.次 八 .加 至 聖 刻 進 月 十 廑.將 鑲 深 測 占 丈 量 至 引 追 永 十五 七 步 埽 日 定 壓 河 步 丈六 那 河 開 不 前 尺 放.稍 堅 日 查 奏 水 尺 實 . 開 勢 不 卽 停 成 議 . 僉 占 等.奏. Ë 工 於 留 稱 後. 卯 深 占 其 七 西 引 餘 壩 此 穩 時 丈三 固.河 漫 合 次 甫 邊 龍.經 長 + 永 口 _ 定 平 四 原 埽 五 穩。河 + . 共 尺 後 丈 寬 悉 溜 水 至 戧 六 日 勢 勢 卯 亦 百 + 成 之 丈 刻.向 隨 九 早 四 .丈。 已 大 丈。口 東 .四 時 爲 鍍 堅 五 已 側 茲 及 注。從 尺 實 做.一 於 八 來 不 律 穩 東 以 月 等.資 固 .壩 未 挑 間。 叉 有.迨 完. 壩 頀 因 復 於 前 十 衞.深 日. 溜 十 停 陡 八 據 勢 通 口 淤. 蟄 日.門 掣 八 如 溫 全 隨 日 式.承 叉 愈 涸。 戌 何 蟄 陡 東 惠 收 水 隨 悉 刻.長 愈 西 報 窄.兩 歸 鑲.西 水 稱。僅 溜 壩 數 故亦 壩.會 寬 道.俱 尺.勢 陡 察 同 四 保 螿 金 永 十 理 愈 看 合 護 數 頭 刷 大 定 飛 無 占.刷 愈 溜 泂 丈. 虞. 勢 深。向 速 跌 道 水 馳 十 甚 愈 自 背 李 危 深.初

九 員。十 仰 管 與 同 月. 紆 温 南 知 汛.汛.景 吏 管 承 則 七 亦 山 部 惠 南 歸 理 歸 同 議 及 八 八 知.得 角 道 南 角 汛. 專 直 淀 員 九 管 淀 隸 遇 應 通 通 兩 總 汛.搶 岸 判 判 督 . 勢 險 管 管 石 那 悉 難 毎 理 理 . 彦 T. 北 兼 致 惟 南 心 成 岸 顧.鞭 商 岸 查 奏. 長 酌.而 石 永 同 同 北 莫 不 景 知.知. 定 如 七 及. .山.專 專 河 管 管 量 北 至 向 向 \equiv 設 爲 八 係 北 南 角 從 改 兩 上 上 石 淀 移.前 岸 北 南 景 平 請 通石 中 F 山 將 北 南 同 . 判 I. 均 近 駐 下 知. 石 __ 景 成 箚 極 南 北 南 險 岸 山 北 鞏 南 .七 固.北 北 北 要 岸 須 工。别 \equiv 岸 四 管 無 北 南 石 專 同 .員 理 要 四 知. 工 五 仍 加 北 北 I 南 並 六 七 意 南 歸 五 共 岸 北 角 石 防 北 六 七 八. 同 景 守 淀 共 方 知 汛.通 兩 山 汛。管 判。 南 同 八 可 叉 理 汛.七 共 知 不 須 北 廳 致 南 越 .胎 汛.七 八 官 理 誤.河 北 北 南 四

七 角 現 議。春 詩。與 同陳 淀 在 南 石 熙. 撥 該 宋 春 改 員 綸 請 通 務 景 熙 八 管 陳 關 南 對 光 將 判 Ш 連 理.春 南 調 .係 現 同 九 共 熙 缺 知 岸 至 該 任 該 對 稱 查 田 五 石 督 .督 ____ 宏 角 調.現 开 違 題 現 改 猷.請 人 任 任 請 例 淀 曾 北 均 地 滄 爲 奏 調 務 通 歸 請。署 均 州 任 南 關 判 北 岸 通 北 宋 屬 應 同 照 角 岸 角 同 綸 知 相 判 共 淀 知 例 淀 光 田。 宜 陳 同 管 罰 宏 於 四 春 知.通 通 與 熟 汛. .俸 判。該 猷. 要 熙 判 理. 工 管 仍 員 請 原 悉 九 應 其 實 個 俟 對 將 係 情 理.管 北 調 現 有 月 奉 北 形.如 接 + 旨 等 岸 裨 此 北 任 請 連 語 益.同 准 將 酌 .石 四 知 改.南 月 其 查 景 查 現 北 調 降 任 呼 初 田 山 永 上 五 署 定 宏 補.石 應 北 同 南 猷 知 河 景 較 工 下 角 變 奉 有 程 靈 北 .南 山 T 寶 淀 遷 甚 旨 降 七 同 如 級 洲 雕 諳.知 蒙 南 北 務 通 請 常 關 判 與 兪 T 八 後.案.該 將 ,南 今 寶 允 同 昔平 洲 與 員 現 知 方 所 四 調 對 任 共 田 准 與 有 H. 宏 署 險 該 調 石 請 與 五 之 角 現 員 汛.俱 猷.天 互 景 .淀 准 津 例 異 其 任 歸 田 山 應 宏 同 北 其 府 不 滄 通 南 符.州 如 判 猷 岸 與 知 河 **开**. 宋 務 該 對 南 石 應 通 审 督 綸 判 調 缺 景 毌 通 所 光. 山 判

亨、漲嘉 慶 知 由 喫 日 南 未 重 .卯 岸 見 + 寶 午 洲 大 馳 四 大 到.落 年 溜 未 對 七 稟 調 調 側 月 注 時。稱 取 所 叉 自 簽 有 埽 前 .長 + 簿. 十 那 水 八 查 與 4 分 誌 日 . 成 日 尺 危 那 子 應 椿 急 彦 得 時 較 寸 處 至 對. 實 IF. .分著 奏 巳 在 兼 倘 之 臣 督 時.有 陰 於 加 挛 河 文 恩 丈 雨 水 十 寬 武 疊 四 通 免 筲 次 汛 日 員 驟 行 餘 達 搶 長. 寸.抵 依 日 大 盧 議 頀 . 兩 至 溜 岸 溝 竭 各 丈 橋. 湧 猛.查 畫 I. ---- A 尺 紛 夜 正 看 紛 在 南 力 .報 寸.傳 北 險 尚 詢 兩 未 其 岸 日 邢 午 官 .石 平 南 時.適 I. 穩 上 雖 均 叉 頭 永 據 漸 定 屬 Т. 消 河 鞏 南 十 四 落 道 固. 數 惟 五 李 南 號.寸.逢 水

永

定

河

奏

議

糭

行

水

金

盤

卷

百

四

料處辦.派漫俟 準. 前 盧 飭 臣 銀 工 若 溢 水 溝 各 吳 河 四 兩.程.那 璥、情 凿 號 勢 橋. 汧 南 水 亦 查 梨 洶 那 不 形 漸 削 正 **71.** 必 各 實 彦 飭 . 澳 . 欲 護 削 落 到 自 會 巴 全 取 大。 貨 分 十 因 和 Ypj 商.赴 約 分 該 道 永 定 河 九 水 計 谷 南 投 定 稅 道 大 北 日 上 同 岸 將 籌 數 河 歸 溜.岸.戌 分 時 北 開.奏.目.水 飭 吳 辦.水 漫 直 查 時,中 分: 勢 璥 吳 勢 處 各 過 注 看 先 北 慵 行 盛 卽 敬 再. 隄 埽 谷 聞 I F 形.駐 奏 接 豫 准.酌 身.段 南 北 I. 備 明,口 北 奉 特 笋 亦 於 接 岸 門 章 據 諭 派 盤 未 北 南 田 部 丈 辦 旨.那 程 護 业 + 石 四 尺 .理 庫 込 彦 裹 日 具 景 北 北 動 橋.撥 及 北 速 質 奏.頭 全 午 山 八 四 先 給、水 前 料 時。同 泂 北 北 1 += 物.大河知 以 歸 .赴 往 七 四 其 北 便 下 査 溜.水 馬 北 审 籌 .南 其 游 看.日.面 漫 金 時 八 茲 四 I. 奉 札 ____ 過 淹 陛.水 備 於 如 上調 隄 浸 工 處 署 過 I. 料 ___ 交 那 諭. 身.北 物.何 F 絡 堰 口 游 門 那 查 + 倘 形.定 處 那 頂網 尺 先 查 未 隄 期 日 彥 兵 工 貿 報 興 行 實 在 午 弁 寸 掣 寶 縣 身 險. 籌 現 彼 刻.奏.幫 潰 I. 查 뻸 丞 或 辦 。籌 北 因 全 明 永 同 整. 7 永 水 趕 溜 定 谷 伊 塎 定 河 庚 隨 ·自 吳 河 辦.勢 稟 南 大 於 隄 河 即猛 溜 奏 具 人 璥 四 北 報 堰。 各 摺 卽 岸 親 大.續 兩 該 議 或 顿 帶 赴 速 I. 叉 汛 埽 日 工 該 據 奏 赴 時 ,司 同 由 鍍 其 員 時 南 尙 十 .南 南 南 陡 漫 岸 處 岸 岸 所 專 四 不 墊. 辦 溢.四 查 能 號 工 四 馴 即 勘 工.看.較

處

分

流.

迨

北

上

頭

T.

漫

圳

居

上

大

溜

奔

騰.

全

該

處

漫

其

.北

J.

南

四

I.

.俱

巴

斷

流

現

無

難

物,在

霽.歸

J

量

實

在

丈

約

計

口

寬

.百

餘

丈

連

晴

水

勢

. 漸

落

丈

餘

自

當

次

第

經

理

其

辦

料

及

挑

運.起

河.测

業

經

臣

奏

阴

酌

派

州

縣

丞

倅

等

分

投

起

其

挑

挖

引

泂

分

北

岸

同

知

張

泰

先

往

門

F

辦.日

是

月二

十

四

H

那

查

賞

本

日

吳

到

盧

溝

與

臣

公

同

履

. 勘

情

查

北

I.

.南

四

L

初

漫

之

時.

原

兩

船。係

游.璥

員 辦.先 甚 萬 北 定 南 河時 地 琐 E 流 界 前 至 勘 刻 明 兩 不 漫 泂 多 門 等 漫 並 巴 來 估. 如 頭 溢 注.淹 北 F 河 兩 差 浸.分 北 丈 卽 降 行.降 上 所 其 先 口 身 遣 頭 應 投 以 應 淤 。飭 旨 漫 有 衝 北 旨 承 歸 正 塌 南 水 知 令 F 委 由 口 I 派 辦。雜 段 吳 埽 員 該 用 於 戶 卽 水 游 I 四 段 乾 於 落. 革 漫 璥 勢 其 料 其 部 交 被 鳳 涸口 物 防 分 淺 .負 吳 漫 附 淹 河 泂 丞 撥 口 .那 分 自 别 倅 風 近 卽 璥 查 溢村 入 水 爲 往 等員 寶 海、下 門 處 高 速 往 已 第 亦 那 .侧 莊 應 購 專 彦 滙 補 低. .用 分 注 注 須 尋 倘 戶 已 如 實 漫 辦 往 要 覓 料 歸 口 有 補 確 口 還 籌門,辦.約 籌 降 豫 有 人 務 此 溢 還 原 好 切 數.分 之 備 處 旨 人.處 隄 不 引 現 土 估 會 其 應 令 現 小 處 敷 \equiv 河 巴 豫 計。 其 工 程 溜.據 南 百 方 同 在 由 飭 再 亦 餘 爲 以 受 辦 毎 以 行 四 北 餘 督 斜 探 頗 調 運 便 兩 丈.臣 疇 奏 岸 趨 水 需 屆 贖 理。工 永 岸 奏 工 漫 請.務 Ŀ 定 飭 外 五 派 東 時 汕 以 調 萷 掣 闔 委 .往 張 同 口 頭 南. 日 河 刷 各 愆 便 動 等 諒 應 增 .如 矣.裕 心 工 查 由 道 . 殘 員 日 漫 將 共 大 請 築 果 李 慶 必 明 南 缺 回 率 到 逢 計 水 溜 辦 愧 准 奏 苑 報 .敕 卑 合 齊。 口 同 享業 淺 = 請 妥 七 理 奮 其 高 廳 龍 薄 卽 正 F 協 挂 分 督 . 隄 之 情 出 帶 百 撫 米 河 汧 可 往。籌 淤 等 餘 用 形 卹 .力.已 .店 大 臣 逐 I 飭 商。此 革 丈 嚭 迤 溜 方 均 具 工 方 往 並 工 該 萷 十 需 北 能 竣 職.揀 時 受 估 以 。向 他们 疇 後 期 吳 五. .計 堅 其 派 J. 因 東 補 開 次 京 迅 璥 札 築 再 地 永 丈 固、開 南 H 南 牆 飭 尺. I. 以 速 定 行 察 處 奉 不 所 至 四 由 薉 署 需 上 酌 上 黄 紓 工 必 泂 垣 兩 惟 等 漫 游.北 諭.八 岸 量 前 村 藩 有 土 北 匲 工. 。司 注 施 所 往 旣 據 丈 方 岸 東 下 百 確 易 需 向 安 恩 員 巴 南 那 祥 數 游。 南 高 吳 於 掣 I 四 彦 西 武 泰.即 寬 應 游。 四 清 迅 先 璥 堵 料 動 實 兩 紅 丈 辦 交 等 銀 所 大 I 奏、門 速 行 日 有 溜.同 永 迤 派 應

士相衝頭.淤赴時八吳 異 再 銀 上 漲.數 應 最灘 針 成 因 月 璥 北 兩.行 等 溜 丈 .對.缺 初 據 爲 技 上 撥 巴 頭 吳 律 勢 先 實 要 進 由 河 頭 船 璥 口 ٠. سست \Box 百. 務 H .猛 勢 若 補 整 占 I 俱 .將 戶 具 漫 等 吳 照 部 並 驟.亦 現 餘 細 奏 時 在 奏. 修 兩 口 完 舊 飭 璥、面 永 丈 .加 其 加 較 逐 撥 衝 F 其 定 固.鑲 該 丈 成 漸 日 游。那 裹 銀 奏 前 百 請 並 防 早 順取 隄 廳 餘 量.尚 彥 頭.十 餘 加 恐 .暢.直.根 俱 實 盤 萬 口 計 未 風 邢 酌 丈 北 新 調 奏 邊 及 復 進 趕 係 .護 尙 岸 卽 口 兩 .派 築.鑲 埽.刷 .E 舊 新 於 門 穩 過 到 方 州 係 築 凑 壩 整 原 月 固.受 塌 水 無 縣 約 不 頭 以 接 備 隄 .П 埽 工 惟 齊 寬 從 勿 嚋 計 丞 П. 干 之 工.後.現 門.四 分 之 合 身。 叉 倅 測 漫 可 六七 龍 土 加 在 無 飭 不 兩 百 量 各 詞 不 口 .口. 築 致 兜 門 署 工。時 可 遲 邊 四 員 大 口 連 開 勝 濄 堅 溜 誤.水 + 門 日.愈 藩 本 溜 H .丈 貿 着 時 放 計.形 深 丈 塌 履 兩 晴 日 全 司 今 尺。奉 引 北 著 重.勘 不 好 五 愈 祥 復 霽.歸 六 士 廷 能 重. 北 且 酌 寬 .泰 河. .面 水 寄.一 似 七 得 裹 恐 擬 十 賷 黏 北 上 諭 勢 處 戧.將 尺.取 九 俟 頭 收 中 仰 銀 漸 亦 該 下 日.蒙 結 禦 與 來 工 中 直 料 十 督.消.游 汛.補 舊 撥 皇 實 現 泓 堵 萬 究 .水 並 物 飭 各 偏 遇 隄 築.船 存 亦 南 救 水 上 齊 兩.知 訓 盛 原 全.馳 委 弊 深 須 益.四 計 牽 寬 兩 員 其 南 之 漲.係 六 挽 卽 赴 補 頭 深 示 俱 口 七 等. 沙 尤 門 周 工 餘 鑲 灣 到 可 丈 巴 南 尺 工。詳 .定 迅 防 法.堆.為 曲 實 次 尺 兩 拴 六 臣 俾 期 應 速 風 岸 至 而 至 寬 若 淤 連 可 等 慮.下.丈 等 成 有 與 赴 汕 四 卽 干.斷 南 百三 工 分 段.刷 J. 惟 形 餘 奪 北 隨 所 流。 工 勢.有 俱 遵 永 投 以 以 殘 如 不 卽 溜 兩 酭 十六 岸 飭 購 備 缺 有 I 將 弓 等. 循. 定 若 酌 段 背 分 河 現 曷 抵 卑 早 各 東 備 差 干.辦 丈 勝 委.測 口、工 .既 西 此 在 文 料 奏 .薄 斌 議物。至 因 壩 盤 內 量 各 應 可 次 連 越 頭。漫 隄 創 此 節 做 已 員 戴. 此 工 確摺。 省 溢.裹 弁.其 時 次 兩 有

續 行 水 金 鑑 卷一百四十四 永定河水

數.那 月 酌 那 估 自 彥 內 籌 報 查 奉 質 必 及 實 取 土 明. 旨 等 可 方 直 方 各 稲 堵築 酌 受 塔 H 埽 處 淤 一時二 段 築 小 爲 量 漸 完 丈 壩 始 奏 早 次 人. 朋 竣 T. 口. 曬 毎 前 會 情 確 並 再 辦.形 數 兩 於 由 岸 著 日 藩 部 到 摺.日 應 估 具 卽 庫 庫 奏 昨 發 照 卽 加 計 添 撥 去 此 已 飭 幫 丈 ----有旨 隄 次.如 銀 各 次 藩 永 十 員 確 身 命 趕 定 萬 庫 議 邊 實. 緊 河 無 兩 .章 吳 埽 卽 程 奏 款 直 . 璥 與 等 將 築 隸 妥 馳 工 可 南 亦 動。潛 協 奉 往 四 責 卽 庫 東 上 經 諭 於 叉 理 河 成 該 撥 約 籌 吳 部 口. 辦 璥 去 革 遵 庫 計 請 銀 萬 堵 等 員 築 壽 撥.十 奏 督 交 漫 勘 均 萬 前 率 當 員 無 兩 明 各 口 事 是 不 永 可 李 形 可。 合 宜. 否 定 員 其 巴 妥 亭 龍.所 河 前 水 如 有 可 北 速 勢 敷 屆 經 永 Ŀ 往. 情 用.期 定 理. 頭 形.如 河 統 行 未 漫 及 尚 能 俟 口 厳 門 進 該 有 口 占 專 不 丈 廳 足。十 成 交

無 大 蟄 形 門 九 月二 律 喫 僅 隨 閣 告 漏 掣 鑲 重 .祇 + 奉 於 東 查 動 . 竭 上諭 皆 壩 丈 四 壩 兩 百 畫 餘 日。 曲 前 陡 那 此 我 水 夜 蟄 以 皇 十 立 之 彦 次 數 八 力. 堵 上 餘 消 丈 + 質、隔 築 始 方 容 丈 加 餘 丈 餘.皆 之 受 永 謨 鑲 丈 之 定 壩 保 追 疇 廣 隨 運 奏 工.於 頀 壓 ,河 河 寅 北 甫 經 平 面 .臣 百 岸 穩. 臻 等 始 收 刻 恐 穩 壩 圖 八 合 引 束 + 固 於 水 成 龍 河 澤 那 瀕 餘 均 西 層 里 丈金 壩 疑 查 泂 土 之 層 上 寶 黎 冰。議 門之 柴 引 庶 .律 水 難 深 於 率 共 泂 .並 邊 及 .内.措 樂 力 通 塘 在 手。 春 兩 搶 於 叉 水 I 臺 岸 勢 堵。 因 親 十 驟 謹 數 督 回 員 十 高 將 溜 晝 兩 丈 壩 夜 大 日 淘 至 日 壩 北: 文 儹 刷 四 隄 午 .合 武 刻 紛 丈 辦 員 五 刻.取 紛 興 龍 埽 六 放.蟄 先 漸 各 弁. 旋 尺 陷 以 行 I 次 晝 .奏 將 塡 洶 夜 見 牽 來 聞 實 儹 將 及 河 湧 連 辦. 及 仰 金 水 E 異 四 門 慰 建 埽 常。二 四 十 . 斷 瓴 門 旬 聖 Ħ 兩 .得 占 .壩 流.而 日. 以 下。隨 金 毫

易 惟 檢. 、水 .為 Ŀ 今昔 勢南 南 尙 專 藴 南 岸 管 岸 月 能 力 南 故 更 公. 十六 六工 隄 趨 督 情 稱 易 九 辨 形 毎 職 如 工 應 霸 + 逢 日 著 且 程 此 霸 不 換 邢 方 州 卽 係 。盛 ___ 州 同 印 務 實 受 。卽 漲。州 本 固. 里 信 量 事 下 疇奏 汕 判分 辦 授 管 離 應 移 簡 及 开 永 隨 刷 理 駐 河 移 巡 河 \mathcal{I} 管隄 永 時 隄 定 I 亦 平 檢 駐 旣 較 定 有 復 遠 .酌 根 泂 即 經 與 員 定 管 量 長 河 道 疎 迅 素 在 歸 南 其 防 改 在 速。 制 隄 建 南 無 三十里當 之 北 那 蓋 移。出 餘 並 險 八 長 險 貴 I 以 兩 在 查 衙 無 + 工 自 岸 署 武 裨 工 功 質 更 五 分界 當 防 要 出 張 ,清 里 H 過 始 各 原 酌 I 甚 因 力 僅 終 事 縣 而 立 量 臣 地 人 其 宜.於 爲 主 設 足 員 緊 要工 簿 與 處 俟 南 調 邢 相 事. 要. 命 著 經 岸 用 .永 下 毎 抵 甚 管 六 定 益 游。汛 著 諦 該 那 爲 下 資. 其 工 將 泂 州 河 經 查 毋 出 日 管 另行 道 贄 力 防 移 霸 身 庸 . 判 南 州 隄 詳 Ŀ 寬 頀 駐 泂 再 議. . 足自 之 展 交 九 加 下 題 所 州 .行 張 員 奔 據 部 。判 商 泰 I 工 有 酌.馳 程 霸 + 實 運 從 作 分管 辦 應 平穩 優 支 顧 五. 爲 州 查 保 前 .六 隄 此 奏 . 令 議 俸 淀 有 Ŀ 里 暫 失 永 敍. 十 廉 故 河 形 南 署 至二 定 方 巡 隄 彼.所 分 役 州 H 管 受 河 食 .檢.九 查 撥 永 奉 判 一十六七 隄 奏 定 疇 等 經 移 丁 永 硃 泂 定 河 往 管 駐 議 兵 項 霸 批 隄 泂 獨 並 悉 南 州 道 .來 依 里不 六淀 隄 長. 在 河 照 長 南 舊 十 工 近 更 作 險 巡

水

定

何

永 定 水 工 程

以 石 五 爲 山 便稽 一分編 天字三十 景 同 士三 知 山 核稟 管 一十四號 里 理 程.河 九 請 九 石 石 答部 號雅 十六丈編 景 景 洒岸 山 山 更正 南 IE 同 長 八 岸 知 四號。 年奏 除 石 為二 轄 工 巡 南 四 里編 + 歸 改 檢 北 經管今 四 金 南 永 定河 號 溝石 十四 岸 同 西 1二段舊 岸盧溝橋 設 知 按 管 永 同 知 定 理 九年 經 泂 石 例為 以 奏 理 景 北地 乾 議 河 山 道 隆 嘉 東 ·勢高阜舊本知 號外東岸南 勢高 陳琮. 慶 西 __ 十八 石 + 以 年始 隄 年 奏 Ī J. ·號數定型 無隄自 金溝 准 分 舊 石 起 西 景 工. 限 至 兩 部 山 橋 岸 北 翅南 北 . 可 岸 岸 百 員 東 石 起 Ŀ 岸 管 八十丈為 Ļ 至 頭 長 理 仍 南 工 兩 歸 岸 交 岸 石 界 頭 通 景

八 年 東岸 餀 乾 隆 交界止長 築 丈. 隆 元 隄 片 第 年 內 六 石 廟 鵥 年 百 戧 號 十四里編 砌 傪 Ξ 後 北 隄 大 片 豧 共 金 石 片 \equiv 石 溝 隄 戧 長 石 丈 片 五 戧 殘 ·隄 四 爲 十 + 鉠 第 石 尺 隄 隄 長 修 第 丈 = 長 七 豧 號。 六 四 尺第二 十 號 + 片 土 丈 文 南 石 隄. = 大 丈.片 石 戧 長 E金溝片石隄 隄 隄 號 一百三十三丈大 石 長七十三 + 石景山前 促 五 長七 丈三 丈大 長三十丈七尺 片 + 大石隄長一五丈工人工石隄長六十九丈工 雅 四 Œ 年 九 拆 修 年 以 改 痽 前 築 Œ ヹ 大 七丈五 五 九 部 石 尺片 尺。 年 片 雅 傪 雅 以 建 Œ 石 乾 戧 九 Œ 前 石 九 I 年 隄. 隄 隆 部 + 以 長 年 元 飻 六 前 以 年 八 修 建 丈 I + 前 乾 豧 內 エ 部 丈 修 主 部 隆 片 幫 片 十 石 隄 修 隄 乾 長 建 石 七

癏

丈.十 四 幫 士 戧 號。隄。 乾 Ξ 內 + 十 大 --上 五 大 隆 片 + 鵥 隄 隄 長 ΙĹ 五 有 號. 石 = 年 片 元 長 隄 石 長 丈 丈 促六十 + 修 灰 大 片 丈 石 鼣 年 ___ 長 百 十 八 百 石 內 餀 十 頂 石 隄 修 築 八 八 十 乾 丈 隄 戧 鵥 第 隄 五. 大 砌 八 百 年 四 隆 五 第 長 隄 片 片 + 丈 + 石 丈 豧 年 丈大 尺。三 ·五 <u>-</u> 片 丈 五 石 內 石 + 改 修 年 百 號。 百 魰 號 石 隄 內 + 丈. 片 做 石隄 築 年 七 隄 戧 長 + 幫 土 片 年 石 內 十 + 片 上 + 第 **隄** 三 修 隄. 隄. 片 鵥 石 六 二十丈第 鼣 長三十八 下 石 五 五 長三十三丈片 十 長 石 築 片 餀 隄 丈 壩 小 丈 丈 四 一百.百 片 + 餀 隄 片 石 五 大 臺 戧 雍 號 六 隄 隄 戧 石 4-石 十一二 隄 正 石 石 प्री। 八 丈 隄 攔 戧 上 隄. ---丈五 十 子是、大 隄 五 九 鸑 此 河 隄 横 長 丈 號片 丈 年. 砌 長 尺 長三 士 道 五 號 尺。 五 第 以 長 內 片 片 石 壩 百 內 尺 通 雞 十 丈 鵥 石隄長六十· 石 一十丈 石 前 舊 雞 西 六 百 嘉 道長 嘴 戧 修 片 隄 大 山 嘴 丈. 七 壩 號 慶 建 隄 長 石 第 石 煤 乾 壩 六 乾 干 石 戧 五 五 八 七 片 廠. 隆 座 五 十丈乾 年 十 子 隄 1 + 丈片 隆 號.石 及 座 五 長 _ 隄 丈 第 四 豧 四 四 隄 潭 長 年 還 乾 丈片 四 丈 長 丈 隄 十 石隄 年 長 柘 四 加 隆 **丈五** 十 八 修 漫 \equiv 乾 隆 十九 長 戒 丈 大 + = 號。 隆 補 \equiv 鉠 石 長 = 檀 石 尺第 丈 十 子十 之路隄 年 隄 年 石 _ 百 丈二 上 年 尺。 鼣 豧 五 十 長 築 nt 有 隄 隄 八 北 隄 七 尺 築 十 灰 尺乾 修 四 ---五 第 長 + = 極 七 片 乾 頂 段 灰 年 九號。 + 丈 身 + 廟 長 隆 號 頂 接 _ 內 Ŀ 百三十七 隆 石 大 前 丈 八 七 大石 築 丈 土隄 壩 大 戧 元 叉 鵥 四 石 鐵 年 丈 十 隄 土 乾 石 + 臺 片 南 包 牛 隄 高 壩 五. 隄 隆 護 Ξ 長 六 砌 石 接 長 <u>=</u> 長三十 + 畫 丈.三 丈石 隄 具 石 餀 年 名 片 促六十 南 丈 四 + Ξ 百 隄 修 第 早 石 砌 年 Ξ 築 丈 + 八 第 尺第 九 下 片 內 丈 年 隄 七 + 片 隄 八 築 長 丈.號.石 丈

片 五 挑 牙 四 四 + 五 石 子 丈 四 長 西 石 堰 五 + 號 岸 水 尺 餀 百 年 九 壩 五 .片 尺 大 八 修 隄 至 壩 年 第 隄 雁 + 段. 十 丈 修 六丈. -|-砌 橋 瓩 長 道 石 石 翅 片 隄. 長 片 北 隄. + 四 丈 號 長 豧 百 稅 嘉 石 雁 八 長 六 + 長 內 \equiv 年 石 六 ____ 慮 局 小 十 百 隄 翅 慶 丈 八 幫 斜 + 溝 ___ 後 片 止.百 丈 十 戧 丈 片 ___ 戧 頂 身 丈 橋 + 此 ___ 大 五 五 隄 六 上 嘉 石 南 八 石 加 石 尺。丈 丈 Ξ + 横 號 年 + 戧 慶 加 砌 雁 隄 隄 七 4 隄 內 五 六 嘉 五 砌 翅 雍 石 隄 丈 長 丈 尺 石 丈 長 IE 起 頂 。丈 加 年 九 慶 子 + 片 + 子 片 五 雞 士 五 稅 石 十 上 堰 六 + 尺. 嘴 堰 局 尺.年. at 石 ----六 隄. 石 子 丈五 壩 鮏 + 內 補 石 丈 鼣 段 後 隄. 丈 長 年 隄 鵥 第 築 段 還 子 隄 身 長 九 長 嘉 尺.大 年.漫 座 堰 長 四 十 豧 丈. 四 鼣 四 慶 ----接 隄 兵 四 十 八 十 十 缺 內 百 石 隄 還 十 段 十 Ξ 南 片 號 = = 鋪 漫 _ 頂 石 鵥 Ξ 八 長 24 丈 雁 石 片 片 十 + 年 隄 鉠 上 丈 丈 ___ 七 所. 五 翅 戧 石 五 加 五 石 丈 石 丈 隄 丈 段. 第 尺 石 隄 隄. + 乾 隄 戧 尺 雅 頂 石 五 尺 Ξ 乾 尺 嘉 長 叉 長 __ 隄 子 五. 上 子 隆 正 隄. 十 第 慶 + 丈 九 接 九 堰 隆 八 段 加 ----十 一 ___ 長 + 第二 夾.此 丈 連 年 百 九 石 年 長 十一 第 號 段.八 年 鵥 六 前 子 以 十三 百 年。健 築 丈 長 + + + 號 + 前 堰 I. 片 號. 九 攔 六丈 隄 五 九 連 八 部 石 ___ 號.長 石 頂 + 號 尺 段 段 丈 員 河 餀 十 下 土一百. 上 九 髙 修 長 九 Ħ. 號 .子 大 內 壩 隄 加 隄. nt nt + 尺 丈 建 嘉 石 _ 石 丈 長 長八一十 = 无. 鵥 乾 高 砌 隄. + 五 慶 長 子 七 丈 尺.長 片 六 尺 于二 石 隆 丈 + 八 堰 ___ 内 **丈五** 丈 百 尺 第 石 叉 百 子 丈 丈 接 十 年 堰 叫 百 段 雞 内 年.七 餀 八 隄 鵥 鵥 長 修 + 尺 + 隄 于 砌 Ξ 八 石 嘴 段 片 **~** + 大 片 一丈 丈 頂 隄. Ŧi. 年 壩 四 叉 豧 石 丈 長 + 內 石 + 盧 石 號.添 長 Ŀ 九 戧 戧 乾 十 六 片 幫 + + 溝 座.土砌 加 隄 隆 Ξ 丈 隄 石 丈. 丈 石 九 檷 隄.月

鄉挑 高 第 隄.大 同 岸.大 F 四 南 年 隄 起 號.七 .店 縣 長 石 百 河。 五 知 號 自 歪 柳 迪 村 張 隄 號。 自 南 轄 第 還 八 岔 郭 長 利 白 + + 長 士 剧 良 六 九 漫 大 八 家 垡 隄 坡 場 丈. 石 鄉 共 iff 號 三 鉠 止 務 百 村 起.縣 乾 F = 百 長 隄 經 至 石 連 改 南 起. 隆 至 管 丈 老 汛 .八 隄 長 河.十 百 乾 至 永 + 止. 君 改 今 四 十 九 共 出 堆 坳 = 淸 堂 隆 丈 段 百 按 號 Ξ 里 長 築 止.縣 + 뾃 舊 永 地 乾 年 長 角 八 沙 州 堆 六 慮 築 定 六 + 河 勢 丈 隆 淀 百 隄 柳 分 接 家 片 + 丈. 河 高 第 + 口 通 年 康 七 岔 沙 莊 起. = 判 阜.九 乾 奏 修 五 石 ナニ + 熙 隄 止 經 管 口 尙 號. 隆 議 餀 丈 豧 年 = 九 入 長 固 理 嘉 片 築 未 大 隄 五 五 辛 里 + 里 安 北 慶 建 寧 年 尺 石 片 六 百 北 九 章 利 五 = 自 縣 上 隄.村. 高 隄 十 石 岸 淀.年 里 . 垡 十 Ξ = 北 北 今 第 王 餓 里 自 因 達 連 年 至 歪 仍 中 + 丈 露 丈 隄 丈 大 安 盧 張 天 有 北 奏 永 號 接 土 六 庵 五 五 澜 津 隄 奇 .清 家 廟 准 第 下 丈 隄. 尺 起 尺 十 歸 莊 場.通 北 南 第 城 並 縣 分 接 十 + 四 長 常 於 =海.河 大 郭 上 里 西 五 丈 九 連 = 隄 號 南 接 何 舊 家 共 號 編 ----年 下 椠 淤 百 下 第 麻 Ħ. 務 築 四 丈 號 十 大 河 號 里 南 子 汛 兩 墊 + 止 ナニ 第 南 片 口 年 石 俢 營 岸 遵 地 = 七 建 長 七 築 改 北 石 隄. 豧 南 接 皆 大 旨 里 竹 八 石 號 號 兩 餀 片 長 大 隄.於 大 四 絡 + 高 景 Ξ 岸 後 + 隄 石 石 南 隄 南 阜.分 . 壩 工 南 山 高 隄. 四 百 戧 隄 岸 里 起 .岸 後 北 四 店 使 同 程 + . 長 八 共 隄 共 岸 另 水 知 於 有 接 第 + 至 南 ----四 五 長 五 復 管 百 柳 郭 挑 康 并 奇 岸 + 丈 丈. 四 自 理 釆 家 熙 流 北 = 岔 八 第 兵 百 同 南 務 河,四 慮 東 岸 號 ___ 康 知 丈 鋪 四 注 岸 丈 第 迤 大 以 溝 . 築 十 + 熙 轄 前 號 隄 南 東 年 橋 復 大 = 同 兵 所. 高 大 丈 隄 岸 尾 南 自 知 汛.店 接 .鋪 號 止 徾 七 起.為 築 自 第 .石 南 北 大 五 理 岸 年. 連 隄 岸 良 所.石

起.隸 縣 自 編 分 爲 南 目 南 東 北 號 上 南 南 北 柳 何 堰. 煎 岸 乾 岸 以 堰 麻 南 岔 六 上 隆 北 上 年 至 家 汛.同 子 岸 日 冰 南 中 隄 莊 隄 删 泣 知 營 自 稍 八 ·年.管 北 轄 十 年接 北 除 箬 堰 起 皂 兩 改 此 冰 六 長 上 轄 裏 Yil 汛 爲 至 窖 改 岸 號 武 自 汛 北 四 西 其 起 外 兼 .河. 交界 管 起 老 以 淸 .堰.十 冰 天、河 以 至 由 汕 七 築 隄 武 地 北 卽 各 猺 縣 郭 刷 、口、 今之舊 分 里 北 .地、至 年. 黄 起 范 淸 以 淤 北 家 因 築 隄 隄 黄、柳 成 上 甕 務 就 縣 百 之 中 坦 挑 水 長 全 字、岔 南 口 勢 下三 高 南 ____ 北 東 坡 宙、口 E 河、章 字 里 改 百 十 安 堰、洪、隄 北 長 慶 計 勝 北 汛 六 谷 撥 低 .五 隄 縣 日 七 洪 至 坨 長 丈 缸 七 字 隸 仰 + 也 .撥 賀 月 遂 依 + 止 廢.四 分 蒙 十 本 四 南 隸 家 淸 盈 + 帶。 南 長 里 隸 新 J. 岸 聖 北 九 卽 里 縣 淀 四 八 四 字.今 六 駕 角 北 里 北 有 號 兩 莊 龍 + 里 河 之 岸 岸 岸 淀 臨 尾 分 奇 經 出 數 止 四 淤 長 七 編 至 同 通 止 東 連 里 執 視 永 北 編 淸 將 八 長 上 傯 號 .兼 知。判 連 有 西 管 .北 堰 慾 管 工 四 號 老 共 Ŀ 得 四 縣 礙 六里 隄 + 北 兼 南 長 上 此 轄 共 冰 淸 向 岸 管. 東 各 井 岸 汛 也 長 窖 水 管 五 年.隄 + 遄 洪 交 南 里 以 百 雍 村 達 河 界 六 六 年.九 昃 百 浙 字 北 ,IE 東 津 \mathbf{I} 里六. 之 汛 。岸 . 辰 11: 逐 出 北 年.又 分 、八 九 長 接 宿、年 隄 計 七 分 + 於 下 十 由 號 角 自 隸 因 六 長 凡 冰 北 列 南 遵 口 岸六工 逆 工 張、南 百 以 笔 隄 里 淀 石 南 六 舊 草 折 百。 丈 景 尾 岸 寒、七 .九 達 引 管 + 開 壩 北 五. 山 赴 .七 來、北 兩 + 津 渾 之南 趨 六 暑 十 隄 改 築 岸 同 五 歸 河 里 北 丈 七 北 五. 知 分 放 ypj. 往 兩 海。别 岸 七 水。里 所 北 以 堰。兼 九 五 接 號 管.字.險 管 七 坦 改 大 至 頭 交 北 隄.坡 武 四 分 要 道 為 兩 清 年.丁. 分 堰

負 水 管 里 辿 理 北 斜 工. 號. 汛 隄 共 上 邢 嘉 通 長 慶 I. 九 五 年.百 里. 九 五 號 南 173 + 隸 頭 隄 南 工。里 頭. 七 分 工. 並 十二 爲 兼 將 上 管,北 丈。南 岸 岸 四 兩 开.开 工 十六 汛 年.年.隄 北 北 工、號 岸岸通舊 頭 頭 長 泂. 工 I 分 百 律 上 爲 五 汛 培 上 築。 為 上 中 兩 里.接 北 开。开. 順 岸 其 調 水 上 南 壩。 隄 肝 下 九 編 至 以 號

號.七蘆南仙所.所.屯.稻工南九汛十隄順 尾。岸 第長田 L 第 汛 瓦 洋村.土 頭 十 汧 坡 十 村.第 員 五 房 號 軍 兵 上 移 號.鋪 兵 汛.駐.頭 留 埽 間.鋪 莊 .兵一 霸 現 高 工 凡 鋪 所。州 在 ---甈 所.陵 護 州 南 ___ 五第村.所.按同 北 汛 十 第 第 經 分 各 段。房 七 管.防 四 飛 俱號.號.號.每限 + 鋪 係埽 兵 兵 里長 五 嘉工鋪 鋪 立十 汛。岸 所. 七 慶 八 --------十段。所、所、民 里. 肝 房 八汛張 第 鋪 分 年署 家 ボナ 五. 新 場.號.具 七 ___ 蓋 所。第 號。 兵 韍 第兵 十 八 鋪 岡俱 六 號。一 鋪 十 凹宛 兵 所.村.平 村.鋪第兵號.所.鋪 籬 茨 縣 朱 鋪 埽 笆 頭境。 家 所。房、村.第 工 第 岡。第 獨 十 第 九 義 號. 號.號 八 .村.隄 十 段。三 兵 埽 趙頭 號.兵 號 . 銷 工 新 接 埽 鋪 四 店.石 所.段. 工 第 景 一 所.三 第 兵 山 + 鋪 號 + 西 岸. 房段.號.一 兵 兵 兵 所,鋪 所。鋪鋪 黄 四 閻一 所。號 官

汛段。垡岸垡。甎 兵 村.頭 鋪 後 工 芴 所.一 F 汛.號 所。蘆 第 垡 宛 村。平 第 所.號 縣 縣 汛埽 房 號.丞 I. 兵 經 鋪管.兵 所。十 段。一隄 兵 所。長 一 洲 村.鋪 第 十 四一 趙一 里 所.號 莊.汛 埽 房 工 分.所。 分 第 十 號.所 + 段。一 F 兵 號.號.四 廠 所.號.一 .號.汛 兵 所.三 房鋪第 兵 埽 J. 鋪 所.所.七 所。十 利第 村.二 兵 汛七 號.鋪 房段。第 兵 兵 五 號.鋪 所.汛 所,鋪 埽 所.工 所。 莊.第 削 葫

+ 段. 鎆 隄 所。 尨 汧 間。 埽 所.

南 岸 丈. 工 良 鄉 縣 縣 水 經 長 下. 里 境.分.第 號. 號 丈. 宛 平 兵縣 所。

至 西 石 羊 八 村.村.號 臺 所.與 後 良 家莊場第隆石鄉 莊.羊 縣 村.境.管. 第 九 號.號第以 所.號.涿 第 州 四 號.號. 第 鋪 隄 號.前河段.所.頭 接 家 南 村.村.營.岸 第 下 五. 頭 號 第 號 號 工 鋪尾. ----所。鋪 第 七 所。號 一柳所.十座.段.號.東七

堂 第 兵鋪 十 埽 兵 子 窰 上 村. .第 + 號.兵 埽 工 \equiv + 六

乾兵第石隆鋪八羊 三一號.村. 房 + 三三 段。第 兵 所。工 賈 號 四 號

工 臺十七 龍一 王 廟十 長閘 五一

南村、鋪丈、隆 汛 與 所。房 年 所。老 一建、汛君 所.北 渠村.辛壩村.韓立臺 家 + 莊。一號。九 五段。埽號。二 南 壩 村 第 十 工 + 五 鋪段.號.段.鋪 第 六 廟 李座. 兵 灰 村. 務任 鋪堰陶 第 汛 所。道。第 房第長 七 號.丈.第 第 + 後 所.八雁 號.翅金 汛 埽.門

所.號.百南所.樹兵三 莊,官 鄧莊 營.鮑 第 號。十 埽 九 號.間 埽 房 I 段.十 安 所。瀾 亭 甎 村。瓦 一 間 .兵 鏰 古 號.城 兵村.署 鋪四一

第 十 I = + 五 兵 北 蔡 渠 + 號 第 十

岸三 蔡.大 I. 以管. 隄 長 十 分. 號 至 號. 百 .丈. 涿 州 至

丈。涿 宛州 號.平 州 兵 縣 判 境.經 閣 固 安 屯.縣 第境.里 第七 鋪 隄 一頭.十 岸 工。五二號 號.十 號 頭.工 尾 六兵 號.鋪 工 所.五 白號 兵 莊.九 第號.

渠 第 鋪 第 所.下 號.常 八四 段。號.一 .所.所.接 家 莊. 第 五 子 號.埽一 七 九鋪

段。莊.村 兵 河 鋪道 汗 所。署 开一 房 所。一 所.七 南 召 埽 村。工 北 召 村.汛 兵 號 房 第 ___ 兵 長 范 南 鋪安 城 所.總 馬督 村.防 第汛 十署 號。所。第 第 兵 鋪八 所。南 門定 村.村.段.家 此 第

續 行 水 金 鑑 卷 百 24 十 五 永 定 河 水

境.南 號.鋪 十 所.間.丈.五 十 南 七 束.知 村.減 兵一五孫東 乾十號 岸 號.河 防 第 鋪 所.號.郭 身 工 衎 隆 四 位 玉 知兵 村.鋪 尾。 .村.逼 年 工 所.子鋪第村.十 築.兵 固 窄.一 第 亢 營.一 第 第鋪安 奏 所。 兵 第 所.一 六 年 此 縣 准 鋪 號.號.築.號.所.縣 號 號。展 + 十 兵 北 第 所。 官丞 兵 兵 寬.至 鋪 街。四 莊.經 鋪 鋪 加 + 西 號.號 第 號.一 管. 培 楊 此 八 第 兵 所.七 埽 所。號 隄 所。舊 號.村.年. 第 號.工 長二 鋪 第上 月 第 因 ナニ + 兵 五 接 家 隄 ---月 壩 + 所。 鋪 段.號.南 + 莊.為 隄 四 下 號.第 號.一 兵 埽 岸 七 相 大 號 .減 ___ J. 孝所。鋪 里 兵 + 隄 各 道。 兵 水 二工 鋪七 城 第 七 莊.將 長 鋪不 ---一號.村.八所.十 ___ 分。第 舊 五 順. 號.所.兵 十 編 十隄 百 所.改 鋪 西 兵 村.段.號 兵 第 九疏 九 東向 + ___ 湖 鋪 第兵 工 號.通.十 徐南 鋪 十 所.村.一 五 尾.八 兵 以 丈.村.移 三第第 所。號。一 至 號.鋪 暢 乾 第 五. 第河所本 + 俱 一 隆 號.十 河 十 九道此 工固所流二 兵八 \equiv 五 丈。 號.號.號.防 安後第 鋪 號 年 號.建 號.縣 + 兵 兵 高 築.兵 汛 歪 西 號.所.鋪鋪家署 六 五 直境.玉 四 鋪 號. 隄第 莊。一 村.號.十 黄汛一一 垡.房村.所.小所.月 所.座。 第 兵 四 ___ 第第 隄道.號.二 年.東 西汛 鋪 所.十 + 湖 署 長隄 + 因 楊 ___ 村.一道.四頭 四 村。 河九 號.所.南 號、號 .第 所.長 接 百 前 西 北 號。 津 西 南 村。第 十甎 它 兵 \equiv + 西 徐兵 第二 號.瓦 岸 鋪 頭 百 五 玉 工 .村。鋪 丈. 十 兵 汛 七 村.村.兩 南 乾 號.所.鋪 + 隄 房 第 所。 兵 第 九 隆 问

第岸

淸

縣

丞

經

隄

長

十

與

接

南

四

工

+

號

兵

辛

所.編

.五

平 一

莊.號

.號

上

安

以

下

第固

號.縣

兵境.

所.永

南 清

鋪

白

太 號.所.

第

十

五

號.

.第

+

六

號.

第

+

鋪

第

所.家 工十南所.道.一 所.所.大 務 岸六 長 + 西 桑 後 王 所.九 號 五 曹 段.小良 七 仲 園 莊. 百. 內 第 兵 五 和。管 第 鋪 村.界 + 十 第 七 丈 此 止 十 。乾 所.號 霸 號 七 隆 .村. 至二 郭 號 甎 州 牛 家 兵 第 瓦 五 莊,北 汛 十 服務.年 鋪 南 築。一 房 村. 第 號 戈 號.長 第 奕 所。張 十五 前 家村. 間,月 五 第 隄 號 仲 務.此 __ .和.大 號 八 兵 北 士 .鋪 里 道 埽 第 孟 至 長 康 + 各九 家 所 號。五 熙 四 莊。號。務 談 十九 曹 小孟 百 號 村. 月 家 丈.十 其 南 隄 營.段.曹 莊.雍 九 各 年。第 莊.道 第 汛 家 正 改 四 十 房 務.第 長 兵 + 九 + 年 北 河 五 築 所 四 號.所.曹 百 號.乾 家 築 號 龍東 所。 隆 家 桑 兵 兵 排 務. 順 丈 務.園.胡 鋪 鋪 椿 民 十 此 第 乾 屯。 隄 其 七 也。號 所. 營.所. 隆 第 隄 此 馮 年 七 二南 加 .號 號 子 各 號. 莊.培. 接 + 埽 至 莊.年 第 I. + 築. 第 號.西 第 六 大 老 四 + 第 段.號 + 隄 十 良 九 所. 號.號 村。 月 五 汛 道 隄 .房 兵 兵 經

莊。第 下南 鋪 上 岸 隄 頭.六 總 I. 里.接 兵 其 兵 築 霸 通 鋪 胡家 順州 長 水州 所 所 莊.賈 4-壩 判 第 經 家 里 + 管. 道 編 號 ,間 務 並 隄 兵 房 .村 培 長 荆 韓 鋪 垡。 號.築 家 莊.俱 兼 .楊 所 里. 第 家 永 東 莊.清 + 莊 縣 北 第 第 號 .七 境 .岸 十 號. 號 .第 號。 總 菜 +-督 兵 四 號.號 鋪 防 園 村。隄 缺 开 口。年. 頭 所.王 自 第個 接 接 所 莊.南 本 八. 連 號。第 雙 岸 至 工 南 兵 五 南 四 .鋪 岸 號 I 隄 村 第 七 十 第 十 所.五 七 號 號. 大 五. 舊 .麻 號 隄 號 兵 埽 鋪 工 頭 子 北 村。一 尾.隄 起. 工 東 所. 董 交 至 界 北 第 北 家 四 段.馬.六務止 預號.村.連 止.岸 北 李 官 南

續

行

馬 村.張 所。 工 號。家 第 先 窰 鋪。十 家 務 州 九 窖 高 韓 村。一 淀 河第 村.家 號.第 所。 莊. 第 小 第 四 巡 第二 麻 五 檢 里 十七七 第 十 號.子 移 十 號.魯 駐 + 四 號 兵村.佃 南 六 號 鋪 小 號 第 莊. 劉 此 第 兵 + 工 六號. 作 號 家 所. 十 鋪 為順 莊.一 沈 所.家 南水第 第 號. 壩. 岸 莊.十 _ 小 埽 六 十 惠 七 接 小 I 南 家營.莊.村. 八 號。十 岸 霸 號 惠 州 兵 + 王 第 元汛 七 下 二村。 鋪 虎 釆 號 莊.十 第 巡 頭。所.小 十 所. 冰 黄 今 檢 號.八 經 按 窖 .村。龐 號. 管 嘉 第 第 各場 四 慶 ____ 隄 莊. 工 號. = 長 + 十 陳十 埽 段。 十 九 五 佃 十 五 四 號 號 莊.汛 第 里 年 李 大 房 原 十 奉 劉 __ 于二 = 所。 先 設 家 村.莊. 月 南 辛 兵 岸 鄧 號 奏 两 莊 家 第 六 武 請 東 務。二第十 將 家 工 所. 西 + 霸 南 非 鎮.減 州 隄 劉 大 楊 州 九

判 作 岸 爲 頭 工。 上 釆 汛 州 武 判 經 管 縣 隄 丞 長 經 十 五 隄 里 長 十 五 .里. 分 十 號。 俱 平 縣 境. 第 頭 接 山 東

號.四 北 兵 所。號。埽 號 第兵 I 鋪 尾 兵 汛.立 號.所.八 鋪 段。一 八兵 所。清 號.鋪 挑縣 水 所。壩 工 + 看 八 段.管. 丹 段.口 、埽 第 兵 兵 四十 鋪 .四 號 段 所。所。埽 第第 ·三號·第二十六段。 一十六段。 一十六段。 一十六段。 一十六段。 彰 I 村.五 號.宛 鋪 所。一 埽 第 所。 I 段.十 第 + 號.五 鋪 埽 號.七 工 兵 段.號. 所.二 鋪兵隄 十 一 鋪 无 一 所 . 一 汗 段 . 第 所 所。石 兵 六 邢 號.房 鋪 胡 間。一 第 所。家 所。岸 汛 莊.第 房 第

號.一七 鋪 十 ----所. 堡.兵第 狼 垡.一 第所。場十第二 五 鋪

鋪

+

號

鋪

兵

甎

房

=

十

四

汛北 頭 所。工 第中 .武 淸 工 縣 縣 十 丞 經 .管.號. 段 隄 兵 兵 長 鋪 所.六 所. 里。 第 分 號.十 婦六 號. I. 俱 + 宛 七 平 段.縣 兵境. 第 鋪 所.號. 第埽 工 四 號。二 I 段. 兵 段.鋪 兵 鋪 所.

號.兵 鋪 兵 鋪 鋪 所.汛 所.甎 所.汛 房 汛 四 所 間。村、 號.胡 兵 家 莊.隄 鋪 莊.號. 第 第兵 第 號.八鋪 兵號. + 五 鋪 埽 號.一 兵 所。 + 鋪 太 平 所.莊.兵 第 第 + 十 所.兵 號 號。汛 兵 兵 鋪 鋪 所. 所.後 第 辛 莊. 十 莊.第 第七 號.九 號。 兵號,埽 鋪 埽 所。二 第

一年長乾 一一北 隆所。號。岸 留第百 Ξ 皮第頭 十二 十三 十三 各二 工 莊.號 莊. .F 號。丈。年場第築 兵 第 第 汛.第 築.六.鋪第號.一 宛 五 十 工 平 號。十 九 兵 所.縣 務.十經場一號.號.鋪 甎 縣 段.汛 兵一 瓦 丞 鋪所、汛 + 兵署 經 第房管.所。 五鋪 ----段.一所.所.七 隄 ---兵 所.小 王 號.間.長 鋪汛高 十六 家 兵 第 各 莊。鋪 一房 號 里 莊。第一 十 所.汛 號 號。第 分.一 房北 房 編 兵八一 至 所。客。十 鋪 號.所.十 第 六 南 ___ 兵 馬 號.六 號 所.鋪 房 十 村. 客.三 尾 前 號.止.官 第 所。第號 十 兵 營.朱 月 四 至 六 家 號.九 鋪 隄 此 營.汛 號.所.所.前 號.號.一 號 乾 埽 所.道. 此 宛 房 大長 號一平 工 隆 月 所。縣 高 五四 五 境.段.各 隄 大 境. 百 十 莊。一 五 一營 以 道.村.下 年 房 第 十 築.長 + 七 第 良 丈.月 所.四 五 鄕 號。乾 隄 號.縣 兵 隆 兵境. 道. 丈. 鋪 鋪 五

第北 號。所。四一岸所。築。一 號.號. 兵 南 隄 工.各 良 子。鋪 頭 鄕 接 縣 所.下 號.梁 頭縣 家 工丞 工 管.工 第 五 一五 號 隄 五 所.段.號.工長 尾 第汛埽 署 兵 十 工 號。一 鋪三 一里 兵所. 所。四 所。一 鋪 兵 鋪 段.保 分.汛 所.此 兵 安 編 所.一 第 所。鋪 莊。二 一 張 十 常 第 各 所。 .莊.汛 號.號.張 房兵 此 號 號一鋪 鋪 至 所。一 至 所.八趙 所.四 第 號.村.定 月 良 第 福 莊.鄉 號 。第 號。一 縣 道.埽 兵 號.以 汛 長 工 兵 下 + 鋪俱 所.百 九 宛 五 段.所.平 兵 丁 縣 鋪村.境.

穳

行

水

金

鑑

岸一 八一 三 所。號。所。一 工.甎 兵 里 涿瓦 鋪 加 汛 村。十 房 所。第 西 經間第 間.柳 村.號. 第 兵 + + 鋪 ___ 九 兵 號.號.所.鋪 兵 兵 魏 鋪 鋪 莊. 石 所.所.第 北 麻 村. 莊 各七 此 莊. .子 兵 至 第 鋪 十 五 + 號.所.號 劉 頭。 埽 號.號. 工 家舊 \equiv 兵 莊.月 鋪 十 此 段. 號 境.所.兵 直 道. 黄 鋪 各 莊.所.道.百 第長 丈。 五 第 十 十 五五 號.丈.號.

七號.縣北八所.十所.號.座. 腿北鋪十鋪兵 三西兵乾頭 鋪隆接 場署 號 .胡 .I. 兵 北 林 ____ 所.鋪 村.所.十 工州二州 北 第練 七 段.岸 所.十 莊 年 一村。築。 此 十三 兵 同 判 ----鋪知號 號。第 一防舊埽七 號 + 七 月 工 號 工 隄 隄 兵年尾.長 署 十 四 鋪 閉.兵 + 所.道 .段.一移 鋪八 汛第長兵所。於 里 -----所。 三十間六 一百 鋪 號 甕 一各 辛分. 首. 號。三 所.莊.建 莊.編 兵十 第二 汛 第 築 + 八灰 丈.房 八 壩. 號 雍 號 號 ----所。正 所。兵 第 兵 一 村。第 `**=** 第 南 鋪 鋪四 號 張 年 號 十 至 所.兵 所.十 笛 鋪 第二 化建.二 村.第 號。第 + 埽 第 九 + 四 號.所.號 .宛 I 號 七 朱 夬 兵 平 號.北 十 賢 鋪 鋪 縣 段.一 村.一 埽 兵 所。第 所。以 里 工 五此 鋪。鋪 下 號、號 固 段。第 垡. 安 兵十 所。第 兵 舊 五 鋪減縣 鋪 東 + 號.胡 號.一 水境. 所.兵林兵所.草 第 第壩 第 鋪 村.鋪 號、 第

號張境。岸號、汛 曹化 四 工 固 安 .號 .縣 固 號.兵 縣 安丞 汛 鋪 縣經 .境.管.所.汛 所.馬 隄 甎 長 黑 ___ 岱 屯 四 村.第 五 + 四 第四 號 九 號 東 里 號 安 九 兵 家 縣 分.安 屯.境.編 莊.鋪 第 第 所。五一 + 西號.號.五 隄 北 號. 押 隄 張 頭 村.化接號 第 村.北 至 第 + 號.六 工 + 號 號. 東 + 固 押 兵 八 安 鋪 號 隄 村.一 縣 工 第 所。尾、境。 十康 兵 家 鋪 號.張 兵化所.號. 鋪 村.第 東 第二

十

延

房

辛

號、佛 東 化 村 莊 號 小 賈 十 家 村。 號 .屯 兵 .鋪 所. 號. 莊.洪 聚 福 家 屯.所。 辛 莊。第 馮 第 百 八 戶 號. ナニ 第 兵 號.鋪 兵 四 所. 號. 鋪 西石 所.化 家 梁 垡. 各 各 莊。郭 莊。第 第 務。 第 九 士 號 崔 五 號.指 號. 第 揮 兵 營.鋪 第 十 所。 四

鋪

眼

照

屯

第

五

號

家

鋪 村。各 五 村。五 北 兵 第 莊.段. 第 號 岸 所 第 兵 .+ 五 五 .張 鋪 .尾 1-號 工。所。各 八 號 家 四 池 兵 永 . 鋪 莊 兵 清 號 .所.口 第 池 仁 沈 鋪 縣 六 所 縣 塘 和 于 所.村.鋪. 號。張 靳 丞 第 野 經 .村。盧 第 北 管 楊 戈 雞 家 十 十 . 隄 五 莊. 奕 莊 家 第 第 長 第 號.號 張 埽 + 肝 七 署 號 .號.十 九 工 號。一 兵 四 兵 ___ 所.段.鋪 鋪 里 張 泥 家 何 四 茹 麻 安 所.所.分。 子 葷 宋 編 村. 西 營第 營。家 第 村. 莊.十 第 第 十 邱 八 六 號。 號 號。 家 十 號 號 兵 吳 務 .俱 兵 兵 家 鋪 永 莊 鋪 鋪 淸 所。第 號.縣 所.所.倉 九 紀 境。 姚 號 上 .家 第 王 韓 家 莊 村. 豕 ----馬 第 第 號。 茹 臺 村 + 隄 葷 房 .四 村。村 第 號、頭 第 第 號 兵 接 號 兵 .鋪 北 + 鋪 七 埽 四 號 所 工 號.樓 所. 王. 支

岸 所。號。現 北 岸六 工 所. 州。 號 州 四 務 判 荆 經 垡 第 第 號 自 隄 號 長 . 苑 南 號 俱 岸 第 家 永 莊. 淸 + .第 里. 號 縣 + 乾 兵 四 境 隆 號.第 七 鋪 號. 埽 所.工 號.建 築 年。 隄 此 八 段.頭 號 順 兵 接 水 重 十 隄 鋪 北 壩。號 接開 五 .所 工 至 東 於 本 放 十 汛 水. 務 改 號 村。 九 爲 工 號 尾 八 五. 口 下 隄 年 號.兵 以 接 埽 鋪 頭 下 工 河. 隄 所。從 月 柴 堰 ╁ 段 九 .家 里. 道.兵 莊. 號 撥 卽 鋪 第 出 隸

檟

十 第 四 號 號 隸 第 埽 角 十 工 九 五 淀 號 段 屬. 第 汛 四 署 十 五 號 .所。年。 兵 兵 目 鋪 鋪 本 汧 管.所.所 大 賀 半 隄 奏 截 八 營 號. .河 第 村 接 + 第 七 十 至 號。— 北 第 號. 隄 第 十 Т. 十 八 頭。 號. 長 號。四 第 + 九 十 丈. 號.歸 兵 北 鋪 隄 七 所。工 經 趙 管 百 第 戸 .九 號。

通

窖 隄 其 上八河. 堰、八 角 汛.年.將 以 起.北 判 今 分 號 管 淀 F 東 隄 淀 改 南 號 之 上 頭 岔 理 廢 至 九 北 工 河 南 舊 中 程 重 岸 頭 東 武 州 其 北 工 隄 六 上 下 起.老 隄 判.堰 = 南 清 北 北 起.汛 隄.縣 角 至 工 .移 I 爲 七 其 至 隄 汛.横 連龍 歸 駐 南 以 北淀 東 南 其 堰.坦 北 九 尾 北 下 通 八 安 九 + 坡 長 南 业 .八 J. . 隄 之 判 改 縣 八 北 4. 堰.長 工 兼 上 南 北 轄 年.岸 賀 普四 管 八 兼 中 五 批 岸 管.汧 家 工.南 上 里 律十 下 坡 邢 同 新 以 堰 加 九 務 下 八 堰。 \equiv 經 知 分.培.里 南嘉 淀 改 七 IT. 北 管 工 九 爲 坦 並 河 堰.慶 改 理 大 仐 自 長 肝 南 舊 坡 分.舊 南 隄 按 爲 隄.隄. 員 八名 ___ 堰 龍 南 隄 北 永 年.坦年.北 分 接 尾 定 堰.北 横 中 隸 於 接 坡 北 隄 改 隄. 河 堰。隄 里 田 東 南 堰 七 爲 F 奏 九 起.坡 北 乾 堰 西 八 南 口 議 堰.老 隆 之 堰 肝 上 至 九 嘉 工 北 隄 靑 改 邢 築 Ξ 汛 J. .堰.兩 Ŀ 慶 員.四 工 年 .為 光 至 各 = 岸 築。調 尾 天 + 芬 .村 也 十 丈。名 管 八南 接 七 上 止.津 以 乾 年 九 長 築 北 北 縣 格 北 年 中 隆 奏 天 工.岸 青 年.大 横 淀 岸 南 F + 准 隄 + 。四 光 堰.水.頭 隄 八 Ξ 南 長 汛.年. 村 西 九 七 乾 工 .大 舊 里 上 止 自 隸 隆 七 南 工 南 年.隄. + 岸 霸 四 東 肝.肝 八 角 年 南 分 四 老 州 七 南 員. 原 築.隄 丈.牛 隸 丈 隄 上 調 淀 九 改 釆 管 西 九 自 十服 通 冰 南 仍 南 接 工 堰 坦 六 村. 改 北 窖 歸 判 年.接 北 中 岸 汗 坡 爲 草 轄 Ξ 堰 肝.員 I 將 中 頭 西 壩 角 汛 爲 冰 老 浞

管.南

11.

百

自

北

大

四

至

管.家 東 开 取 馧 莊 經 至 直 沙 共 管 딻 接 + 後 接 長 築 止 叉 淸 八 淀 於 長 共 北 年 縣 莊 隄 改 四 遙 長 南 十 鳳 十 長 北 宮 里 堰 八 何 之 九 管。四 十 堰 年 村 邊 十 爲 里 北 於 百 北 止。 築 里 九 接 南 鳳 北 九 隄 百 越 丈 河 堰 翩 上 之 北 十 邊 堰 丈 中 十 五 北 七 止 下三 道 工 八 . 丈 分 長 築 長 支 三 經管 .西 是 爲 八 遜 四 汛 自 年 十 北 -}-堰 嘉 改 奏 四 永 堰 <u>_</u> 慶 爲 淸 明 里 道 里 年 中 + 七 縣 九 西 河 百 半 丈 八 河 出 自 下 九 出 年 截 北 永 以 + I 遙 河 堰 淸 形 四 七 北 堰 村 + 縣 隄 + 外 後.七 年 .趙 丈 行 .接 號 十 年 九 五 H 年 遂 北 外 八 戶 北 工 岸 北 循 營 以 號 岸 邢 渾 越 . 隄 六 遙 以 六 村 員 河 七 J. 堰 移 堰 下 前 北 駐 工 爲 內 八 渾 接 + 北 號 行.流 北 工 .北 至 岸 岸 堰。重 將 蕩 號 頭 六 頭 分 隄 遙 淤 六 改 西 交 工 年. 起 + 至 .堰 爲 士六 上 北 上 分 餘 東 下 岸 中 交 里 至 段 邢 口 六 武 上 F 號 其 河 亦 淸 中 北 十 循 軍 大 隄 九 邢 縣 八 北 溡 劉 年.起.堰

隄 武 洩 鳳 淸 河 堰 縣 樹 中 東 翩 止 段 北 陳 以 接 於 北 辛 東 自 八 雙 隄 雍 工 堰 瀝 莊 長 水 起 IE 兼 尾 起 四 .起 七 至 十 至 十六 里三 龐 至 武 桃 年 各 + 年 莊 淸 花 丈 因 北 寺 縣 下 長 段。 其 斜 止 。龐 築 東 堰 自 各 隄 徐 莊 逼 天 堰 四 近 \equiv 11. 津 + 里 長 清 縣 九 + 九 道 韓 河. 分 號 常 長 四 家 通 七 里 以下 被 。樹 里三 汕 長 起 及 九 刷.五 至 十六 十 . 雙 改 年 舊 調 九 斜 田 口 丈 東 里 .石 村 堰 隄 均 撥 景 此 百 麼 四 헮 山 長 + 六 外 水 十 五. 委 關 十 + 八 里 號 五 兼 外 .委. 丈 管 起 以 年 移 鳳 至 防 天 十 駐 渾 河 七 經 水 津 東 .年 東 隄 桃 年 注。 並 花 接 建 乾 委 築 將 拯 仍 北 洞 上 天 隆 、津 運 五 處 自 泂

癏

山 理 濬 船 把 總 經 鳳 河 東 隄 隄

南 隄 七 I. 東 安 主 經 南 長 + 里 編 號 至 八 中 境. 以 東 境。

頭 接 東 .老 隄 横 鋪.堰 尾.薄 兵 鋪 所. 隄 牛 眼 卽 柳 岔 號. 口 第 號 所。 號 兵 鋪 所. 第 四 號 鋪. 鋪 信 安 鋪.鎮 第

鋪.號.隄 第 兵 鋪 十 號.--所 馬 家 鋪 家 .第 + 南 北 號 城 .兵 上 鋪 第 六 所.號 范 第 家 七 鋪. 第 第 十 八 號 號 兵 鋪 第 Ξ 號 第 第 九 號 四 兵 號 鋪 鋪.兵 鋪 所. 堂 莊.所. 董 何 家 鋪 .趙 號.黄 家 宋

丈.下口.州鋪.外 安瀾 唐境、第 _ 十號 城 村 第 莊、兵鋪 十五 窠、一 號 商所。第 人 樊 + 家 莊. 六 鋪.號 隄.甄 家 第 兼 莊. 管 + 東 七 尹 家 號. 老 場.隄.兵 長 鋪 張 家 + 場.八 所 里 佛 四 城 勝 八 .分編 .圪 口 塔. 第 勝 九 口 + 號.八 武 號.家 號 莊.號 楊 至 吳 家 家 十 .六 揚 胡 號.家 朱 家 永 .清 第 莊 趙 縣 十 家 境.九 場 以 境。五 下 李 以道 霸 家

東 家铺. 限 安 縣 境。四 第 間 房 十 五 兼 號。管 汛 舊 .署 南 ----所.長 附 境。隄 十 _____ 村 莊.里 一百 南 鋪 四 士 境.安 瀾 城 ·
本編 卽 所。耶 附城 十 隄 柳 景 .村.一 號 兼 管 至 莊.舊 + 趙北 五 隄.號. 樓.長 中 永 + 淸 .九 縣

九 鋪. 郭 家 場.

號

至

+

四

號

永

淸

縣

以

下

東

安

縣

兵

鋪

五

村

莊

新

安

家

閘

接

七

Т.

南

隄

十

號

I

尾

策

城

Ŧ

家

圈

得

勝

口

第

寨

Ŀ

膟

汉

馬

家

第

褚

河

武 八南 隄 淸 號 九八 縣 境.丈 武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按 淸 永 霸 縣 州 定 主 境.海 河 八經 奏 號 管. 議 靐 九 隄 丈六 長 慶 _ 尺.十 + 至 里。 四 十一 年 編 奏 將 號 十 南 四 號. 九 + 工 號 號。 五 釆 丈 至 務 六 靜 歸 海 號. 於 縣 港。南 境.十 八 + 丈. エ 武 號 東 清 四 安 縣 十 縣 主 六 境. 號。 六 簿 丈 至 號 經 管 港. 十 第 號 \equiv 丈.

所。四 境.所 第 陳 附 隄 號 冢 號. 鋪. 兼 村 管 莊. 宋 舊 五 境.流 南 口。隄 號 小 長 第 范 + + 所.甕 九 四 口 號 里 兼管 七 第 丈 + 莊. 舊 編 Fi. 北 號.六 隄.十 第 號。 號. 長 村。十 號 號. 七 里 至 兵 第 + + 鋪 五 四 丈.號.所. 編 第 五 十 丈 八 七 號.十 號.東 安 號。 E 縣 號 慶 東 境.坨.沽 至 以 第 港. 四 下 + 號 .武 淸 號 + 縣 第 號. 丈.境 兵 兵 九 東 鋪

兼縣北 -移 南 縣 號.所. 駐 管 境。鄰 隄 第 郝 南 汛四 葉 九 以 .家 六 務.號 淀. ·F I 鋪.號. 工 嘉 中 東 原 逛 第 第 作 慶 設 淸 至 追 爲 十 十 I 鳳 武 _ 縣 __ 號. 尾。河 南 淸 號. 明 岸 年 .天 下 縣 兵 家 六 州 津 兵 鋪 口.縣 場。 管.鋪 工 判 縣 歷 丞 霸 第 改境.被 經 所.四 州 爲 四 蕩 管 .附 第 號. 巡十 刷、隄 下 隄 檢.七 綫 + 釆 乾 長 村 兒 隆 今 年 巡 __ 莊. 武 號 按 .河. 檢 淘 第 其 永清 邢 + 河 .分.署 南 定縣年。 里 五 新 號. + 九 縣 詳 河 所,兵 丞.廢 四 大 工 奏 安 鋪 議 調 釆 止 丈 范 光. 務 嘉 管 管 十 甕 所. 卽 慶 北 隄 歸 = 鄭 泂 曹 號 岸 長 + 南 頭。家 十二 頭 以 家 四 鋪. 下 衩 .樓. 八 I 第 年 里 .舊 夫 上 房 武 奏 汛.編 係 號. 清 准 以 十 淀 家 第 縣 南 淀 ___ 衪. 河 主 隄 號.地 河 簿 青 號。 霸 九 勢 經 工 光。第 州 號 窪 管 霸 F. 八 至 州 號 .第 州 判 四 南 第 淀 移 號 近 號 九 河 駐 中.大 號 .兵 巡 武 淸 九 檢 鋪 河。

襩 行 水 金 継 卷 百 74 + 五. 水 定 河 水

東北

隄

七

東

安

縣

簿

經

隄

長

十

五

里

編

十

五

號.

號

至

十

五.

號

七

+

丈

.永

淸

縣

隄.境.

頭.安

縣

境

第

號

隄

頭

原

北

岸

六

工

重

隄

八

號

乾

隆

四

接

、連

北

六

大

隄

八

號

築

北

主.

長

十

九

丈.

兵

鋪

第

號

陳

各

莊.

第

號.

.兵

鋪

所。五

所.第 年.一

.所。接

號。四

第

兵

鋪

所

第

七

號

東

两

横

第

號

兵

鋪

東四

溜。號

號.此

站.有

號.一

莊.八

大

九 站。岸

號

月

隄

道

長

十

第

小

第

劉

第

張 莊. 曹家 四 號 鋪.十 兵 第 兵 四 十五 號.一 鋪 第 小 五 家隄 益 鋪 號 辛 莊.村留 立 莊.屯.所. 朱 莊.號. 小小 賀益 第兵 官 堯 昭 屯 十六 麱 號.所. 此 <u>:</u> 泂 + 第堼 西號 營工工 一號. 上. 十 七 此 尾.第號.號 坨 第有 第有 ナニ 五土 + 月 里壩 八 村.五 號.號. 段.兵兵道 兼 管 第 鋪 鋪長 舊 遙十所.所.百 堰.五 灰北 .城.馬 長 號 丈. 浴子 第 兼 + 管 莊. 圖 莊、南 里 .舊 甄北 第 馬 號。 家 堰。二 子兵 十 莊 原 莊。鋪 後.長 第一 號.十 所。 第 九别 + 四

長頭五二北村.里.十 東六 丈.莊.號 隄 .十 村.丈.十 家 第二 馬 草 五 八 工.莊.二 神丈壩 號 號. 鋪.廟 胡 士: 東 安 .道.小 莊.壩 道 號 計 麻 鋪至縣 道.長 莊.子 主 --+ 神电計 簿 + 所.九 范 趙 長 五 號.經 營.家 + 丈 家八管. 莊.五 土 莊.十原 丈.壩 管 關。第 濟 八 七 第 丈。隄 ---南 壩 號.五 道 東 長 .电 孔 號.計 草 安 道家兵長 壩縣 + 窪.鋪 + 境.四 里七 道 東 一五 以 栗 所.丈.計 F 分。 莊.汛 第 武 長 嘉 丈.艾 清 署 四 + 號 .五 萬 縣 慶 莊.所.谷 丈.境.十 第 號.史楊 第 家 八 莊。 年. = 家 官 所 莊.屯.大 奏 號 .號 營.第 金 紀 崔 朋 大 前八官 莊.小 家 請 號.屯.小 莊.廢 麻 草 紀 赤 莊.大 四 壩 莊.北 鄭里. 東 雀 屯.屯. 田 莊.現 ----道.家 屯 屯.土 ___ 計 莊 .高 壩 東 莊.一 莊.長 草 道. 里 + 壩 張 孫 計七 五 家 東 隄.號.長 莊.丈.道.莊.長 分. 許第計 馬

麻

第 莊.草

北

第

所.號.五

窠

两

莊

.第

十

號

那

營

草

號.窪.築

豐

盛

.第

號

。劉

所。七

八莊

橋.東

土

壩

道

計

十

五

第

五.

第

號

第

號

長二

丈.官

兵

四

壩

計

長

+

丈.

此

毙

主

十

號

止

.嘉

慶

+

.七

添

月

隄

道

長

四

.百

.丈

第

店。一

頭計

惠

家

鄭

家

南

土

.長

+

五

第

前

.後

羅

官

土

壩

道

計

+

年.九

坨。 草 道 計 羅 五 丈 第 口 東 號 莊. 包 辛 武 岸 胡 辛 第 十 八 號。 號 周 雙 廟。 南 東 雙 廟.曹 莊。 茲 村.十 九 號。 . 馬

敖 淀 舊 九 鳳 家 號 斜 河 河 嘴 營 邢 以 堰 東 管 梁 下 被 隄 李 各 轄 隄 清 把 莊 .村 堰 河 總 莊 經管 遂 西 汕 列 附.廢 .刷 南 莊 孫 東 改 原 莊 隄 家 長 從 黄 坨.編 各 東 五 花 隄 莊. 沈 + 四 店 第 以 家 九 東 莊.八 四 里 上 張 號 六 老 隄 百六 村 八 條 號 武 頭 號 河 于 至 接 清 頭 家 縣 築 丈. __ 隄 原 至 境 天 葛 編 號 六 漁 .津 城一百 + 桃 花 號. 七 家 .並 口 北 兼 口 七 管 以 運 丈 上 河 斜 武 六 西 堰 村 清 隄 計 里 縣 東 境 長 安 以 七 縣 分 里 F 乾 屬 定 俱 隆 天 四 津 丈 其 縣 境。四 年。 因

牙 船 疏 河。 新 年 濬 設 年 F 判 加 撥 口 角 並 將 垡 歸 河 淀 垡 船 添 管 淀 百 設 .通 船 理 雍 並 垈 並 州 員 判。正 員 霸 船 弁 州 設 將 九 判 弁 赵 文 年.李 武 州 內 衩 安 員 淸 夫 .同 添 牛 設 縣 新 縣 州 半分 左 舊 判 縣 疏 舌 總 頭 丞.各 濬 員 配 隸 員 東 莊 下 把 外 分 安 以 口 隸 縣 年. 總 東 銀 之石 隻 五 叉 保 四 主 五 名 員 衩 簿 定 添 千 設 外 溝 衩 天 兩. 委二 夫 津 臺 士 毎 隸 兩 槽 頭 .年 百. + 同 揚 船 通 雇 名 名 知 芬 慕 判 衩 管 五. 並 百 港 .民 角淀 隻 夫 .楊 原 轄 年 船 六 管 衩 以 家 民 夫六 縣 子 百 資 河 .夫。 名 分 丞 牙 疏 河 歪 七 百 主 理 撈 河 簿 名 年 。乾 俱 兩 河 永 裁 隆 定 通 千 頭 兼 員 總 巡 判 那 以 河 經 疏 F 下 河 檢 員 管 通 節 通 帶 淀 亦 判 角 角 各 改 淀 淀 池 淀 淀 附 华 添 河 河 分 子 設 東 道。 通 判.隸. 垡

續

行

判.里 司 年.並 疏 兼 添 負. 村 縣 。添 .溶.管 分 設 總 .莊. 丞 並 設 四 南 濬 外 調 隄 附 船 船. 委. 枯 ____ 全 七 九 隄 外 南 知 角 行 判。年 委 村 堰 舑 裁 淀 裁 邢 莊 調 F 汰 務.十 名.通 汰.汛 集 濬 移 撥 判 刷 東 附 處 兵管 分 安 駐 後 隄 .船 撥 河 縣 其 民 隸 夫, .五 淀 州 駕 河 丰 簿 霸 艙 .分 疏 判 頭. I. 所 州 排 船 程.調 段 下 管 淀 四 管 員 如 挑 挖 隻 把 需 廢 北 河 口 並 總 北 州 淤 用 淤 堰 浅. 隄 判 淺 夫 下 Ξ 管 交 以 員 艙 船.汛.按 船 隄.外 暢 還 轄 臨 Я 委 泂 北 調 時 給 ____ 隄 流 十隻. 撥. 雇 九 興 名.七 筧.年.米 如 叉 並 仍 遇 將 其 八 因 分 器 兩 北 淀 船 工 餞 督 文. 大 隄 垡 工 具.河 兼管. 土多.八 督 率 霸 疏 十 六 州 率 疦 濬 照 夫 .村 年. 兩 霸 州 功 隨 莊 例 州 判 改 汛 效 給 時 州 移 十 兼 有 管之 判.員. 價. 疏 限 下 糜 濬 處 四 並 仍 口 十六 仍 費 廢 調 循 下 其 北 格 實 隸 口 .多. 河 淀 年.堰 淀 舊 將 淀 .河淀 隄 淀 五 把 汛.河 嘉 武

時、不疏 + .七 口 外.調 足 濬 撥 南 集 前 中 年 4p 岸 淀 兵 附 後 泓 撐 實 分 隄 通 乾 河 船 州 力 巴 駕 撥 民 隆 融 滿 夫 辦 + 无. 形 分 理.五 改 辦.十 艙 前 年.汛船 段 並 年 。為 巡 後。四 奏 挑 上 兩 例 挖 。准 岸 皆 應 遇 檢 按 有 十 再 歲 濬 永 船 修 定 新 日 八 行 排 形 河 淤 艙 給 項 把 總 .嫩 船 與 下 志 造 河 奏准 奏 灘 米 員 改 五 管 請 沙 隻.菜 皆 嘴北 添 鐩 兼 鳳 裁 文.巡 岸 設 .乘 汰 泂 \equiv 檢 分 時 以 銀 東 街.五 撈 撥 十 七 千 分 糜 濬 五 管 艙 年. 費 兩. .裁 設 附 截.船 疏 如 隄 遇 如 立 濬 濬 + 中 應 或 里 泓. 工 船 隻三 疏 大 村 如 百 + 淤 莊.有 多 .艙 勘 餘 . 添 船 十 明 剩. 隻 應 飭 卽 雇 五. 。除 隻 令 民 挑 留 廳 夫。並 分 中 爲 器 照 撥 汛 爼 下 具 淤 年 雇 例 角 給 分 灘 用。 價. 渡 交 淀 於 船 各 疏 如 四 河 枯 汛

